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62,500,000 股新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56,250,000 股新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6,250,000 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每股股份不多於 2.93 港元及預期每股股份 不少於 2.15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837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其中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釐定。倘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在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日期或稍後日期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股份 2.93 港元，預期亦不少於每股股份 2.15 港元。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公佈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倘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2.93 港元，以及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倘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前呈交，則縱使發售價已如上述般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情況除外)。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刊發公佈。

二零零九年
(附註5)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1)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1)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發售價(附註2)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附註3)

刊發最終發售價、配售躊躇程度、

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在配售與公開發售間

重新分配的股份(如有)數目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可獲得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開始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附註4)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不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附註4)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2. 發售價如因任何理由並無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或之前釐定，則預期時間表可能押後，惟無論如何釐定發售價時間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現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3. 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及其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其中一部分。
4. 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親自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選擇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者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5.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條件為(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不得買賣任何發售股份。投資者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資料買賣發售股份，一切風險須自行承擔。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取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 碼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及法規	59
業務	
歷史及發展	67
公司架構	87
企業文化	89
業務概覽	90
本集團主要優勢	92
產品	96
生產	101
採購	105
品質控制	107
存貨控制	108
設計及產品開發	109
銷售與分銷	110
市場推廣及宣傳	130
獎項及嘉許	131
保險	133
知識產權	133
競爭	135
牌照及監管機構批文	135
環保及生產安全規例	14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43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144

目 錄

	頁 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145
高級管理人員	147
公司秘書	149
董事酬金及薪酬政策	149
薪酬委員會	150
審核委員會	150
合規顧問	150
僱員	151
購股權計劃	152
主要股東	153
股本	155
財務資料	
債項	1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15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159
營業記錄	16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165
主要會計政策	166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的討論及分析	169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185
選定財務比率討論	194
稅項	197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204
股息政策與營運資金	208
可供分派儲備	208
不可分派儲備	20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211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未來計劃及前景	212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215
包銷	
包銷商	217
包銷安排及開支	217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223
釐定發售價	223
股份發售的條件	224
發售機制	224
配售	225
公開發售	226
超額認購	227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227
超額配股權	227
穩定價格措施	229

目 錄

頁 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230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230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232
閣下可作出申請的次數	232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233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234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234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235
公佈結果	236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36
股份開始買賣	238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3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章節。

任何投資均存生風險，若干與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網絡；(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以及(iv)製造及銷售高檔家居飾品和中式家具。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製(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別榮登中文版《福布斯》雜誌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排行榜第66位、第92位、第130位及第173位，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授二零零五年度中國最具成長力獎及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中國零售業十大優秀特許加盟品牌。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重慶創意產業發展辦公室認可為重慶重要創意企業之一。

本集團已透過其特許加盟計劃在中國建立龐大分銷網絡，根據特許加盟計劃，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然後在其自行經營的特許加盟店售予零售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設有853間特許加盟店，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特許加盟商於開設特許加盟店時，須向本集團支付不可退還的一次性加盟費。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大多屬中國個體營運商，而本集團對其特許加盟商的不當行為及濫用本集團品牌並無控制權。根據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商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特許加盟商須單獨承擔本身不當行為(包括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非最終客戶的人士)及／或濫用本集團品牌的責任，本集團有權就因特許加盟商該等不當行為／濫用本集團品牌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此外，鑑於特許加盟店由特許加盟商擁有及控制，根據特許加盟協議，特許加盟商可自願定期向本集團遞交有關其銷售及存貨水平的報告，而本集團在此方面對其特許加盟商並無控制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

概 要

額約94.2%、91.3%、87.9%及88.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其他直接客戶的產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7.4%、11.3%及10.6%。直接客戶銷售主要指(i)公司實體或地方政府部門特別向本集團購買大批產品，作為送贈其客戶／員工或其公司宴會及／或贊助用途；及(ii)對批發商／分銷商的銷售。於營業記錄期，加盟費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1.3%、0.8%及1.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約人民幣95,4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3,200,000元，繼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約人民幣108,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6,8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商店數目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4間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0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9.8%、60.0%、56.2%及58.9%，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分別約為38.6%、33.7%、23.8%及32.7%。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包括營業額、純利、毛利率及純利率)受(i)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發生大地震，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於當地擁有龐大業務，尤其是，本集團須延期約一星期才向四川省特許加盟商付運貨品，而本集團六名特許加盟商因地震而停業(其中三名特許加盟商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月及十月恢復正常運作，兩名特許加盟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恢復正常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一名特許加盟商則尚未復業)；及(ii)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兩者均打擊其潛在顧客的整體購買意欲。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已大致回復至正常水平，與二零零七年表現相若。無法保證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維持強勁，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營業額、商店數目、毛利率及增長不會下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因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地震導致的傷亡損失、違約而可能遭受其僱員／供應商／客戶提出索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潛在銀行融資撤回、應銀行要求提早清償未償還貸款、接獲銀行要求增加有抵押借貸的抵押金額、取消訂單或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破產或拖欠款項的情況。

本集團計劃開設有別於現有的特許加盟店的新銳店，新銳店擁有現代化裝飾的外觀，加上傳統的中國文化特色，而新銳店的規模將比現有的特許加盟店大。新銳店將以銷售一系列高檔梳子、鏡子、組合禮盒及小飾品為主，預期該等產品的價格將高於現有特許加盟店出售的產品價格。有關新銳店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不斷拓

概 要

展銷售網絡和開設新銳店」一段。董事現時計劃，該等新銳店將由特許加盟商經營。董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由特許加盟商在中國開設及經營的新銳店總數將約為60間。海外市場方面，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開設合共約25間由本集團經營的新國際店。由於有關產品以較高收入客戶群作為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開設60間新銳店及25間國際店，並如其特許加盟業務般取得成功。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類的營業額分析：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及銷售小型飾品								
梳子	38,003	39.8	47,036	38.2	44,292	40.8	25,308	38.8
鏡子	3,174	3.3	4,230	3.4	2,568	2.4	1,137	1.8
其他飾品(附註)	6,071	6.4	11,909	9.7	6,404	5.9	3,665	5.6
組合禮盒	46,592	48.9	58,381	47.4	54,544	50.1	34,369	52.7
	93,840	98.4	121,556	98.7	107,808	99.2	64,479	98.9
加盟費收入	1,558	1.6	1,613	1.3	848	0.8	738	1.1
	95,398	100.0	123,169	100.0	108,656	100.0	65,217	100.00

附註：其他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家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開設首間時尚工藝品商店，該商店屬本集團自行經營的旗艦店，店內陳列及銷售本集團所有產品，包括梳子、鏡子、組合禮盒、高檔家居飾品以及由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生產的傳統中式家具，以作轉售。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利用其萬州廠房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萬州廠房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5,395.37平方米，主要包括三幢工廠大樓，供大規模生產木梳及鏡子及為本集團

概 要

承包商製造的其他飾品進行加工，以及一幢用作辦事處及陳列室的大樓。為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應付其未來策略發展需要，本集團已購入一個位於其現有生產工場對面，面積約118英畝的生產工場。

本集團憑藉其於中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特許加盟商網絡及覆蓋範圍，以及設計、開發與研究能力爭取小型木工藝飾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新設計及新產品開發工作在中國重慶的設計及開發中心進行。

本集團致力於將中國傳統文化與現代時尚設計及先進技術完美結合，以實現「藝術生活」的理念。憑藉其在小型木製飾品設計、製造及分銷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矢志提升小型木製飾品的品質和文化價值，為市場帶來引人注目的新面貌。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在市場推出逾2,000款設計，本集團在木工藝品設計及開發方面取得的成就可從其獲得的獎項及成功註冊的大批專利獲得明證。

企業文化

企業文化即主導一間公司的員工態度和行為、信念和價值的風氣。董事認識到，恰當的企業文化有助促進團隊合作、提高員工士氣、強化本集團品牌形象以及為其長期經濟表現帶來正面刺激作用。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努力建立本身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冀奉行經營原則，成為木製飾品行業品牌領袖。

本集團致力為傳統木製飾品注入具吸引力概念，透過揉合中國工藝及本身企業文化在產品之上，為木製飾品增值。本集團根據下列指導原則經營業務：(i)注重「誠實、勞動及快樂」的企業價值觀；(ii)回饋社會；及(iii)宣揚中國傳統工藝文化。

企業價值

本集團的企業價值為「誠實、勞動、快樂」。

誠實： 本集團強調誠實與廉潔。本集團視其供應商、特許加盟商及員工為合作夥伴，並強調信譽。本集團經常教導員工及特許加盟商對顧客誠實的重要性。董事認為誠實是贏取客戶信任的最佳方法之一，亦能建立客戶對本集團的擁戴。

概 要

勞動： 董事認為每個人(包括殘疾人士)都應該勤奮工作，以及獲得受聘機會。本集團主要製造部門自強木業逾半數員工為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本集團鼓勵員工透過分享及在職訓練力爭上游、出類拔萃。董事深信，本集團所付努力整體而言將會惠及其員工、本集團與社會。

快樂： 透過秉持誠實及勞動的價值，本集團銳意提供可靠的產品及優質服務，在滿足其客戶的需要同時，亦能給予其特許加盟商、員工及本集團工作上的滿足感。

回饋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其股東增加財富之餘，董事亦以回饋社會作為其使命宗旨。本集團聘用不少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實際工作培訓及就業機會，協助他們投身就業市場，更重要的是可協助殘疾人士自立，不再依賴社會福利。本集團在培訓員工方面充滿熱誠，鼓勵他們進步及追求卓越，這從本集團的品牌享負盛名，以及獲獎無數可以獲得明證。本集團希望向社會證明殘疾人士有能力製造出不比健全人士遜色的產品。

宣揚中國傳統工藝品文化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的同時致力宣揚中國傳統工藝文化。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藉著其產品及其文化宣揚中國傳統工藝文化，乃本集團成功因素之一，亦是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中一項宗旨。本集團將中國傳統文化及創意設計結合在小木飾品之中，為產品增值，並為本身帶來競爭優勢。本集團專門從事以木料製作結合傳統工藝特色(如精緻雕刻及簡樸自然美感)與當代設計於一身的產品。

為了突顯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和中國傳統文化，本集團要求旗下所有特許加盟店採取統一設計，而櫥窗擺設設計奉行簡約，裝飾以木料為主，充分展示中國傳統文化以及本公司「我善治木」的標記，從而提升公眾對本集團品牌的認識。

本集團主要優勢

1. 穩固的市場地位

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特許加盟計劃以及於小型木製飾品行業進行品牌建設，已令其「譚木匠」品牌享負盛名。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授二零零五年最具成長

概 要

力獎。於二零零四年，「譚木匠」獲獨立第三方中國社會調查所頒授中國公認名牌產品標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別榮登中文版《福布斯》雜誌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排行榜第66位、第92位、第130位及第173位。此外，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中國零售業十大優秀特許加盟品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的「譚木匠」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頒發中國馳名商標。據董事所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14條，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i)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ii)該商標使用的持續時間；(iii)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規模和地理範圍；(iv)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及(v)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董事相信，該等榮譽是對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消費者滿意度及忠誠度的肯定，進而增強本集團將業務擴大至全世界的信心及加強本集團成為全球市場中國著名品牌的願景。

2. 龐大銷售網絡、商店位置優越

本集團透過推行特許加盟計劃在中國建立起龐大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由特許加盟商營運的卓越特許加盟店網絡。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四川省成都開設其首間特許加盟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853間特許加盟店廣泛分佈於中國各地，遍及31個省與自治區以及300多個城市。此外，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本集團產品在眾多交通便捷的零售區及商業區設有銷售點，這有助建立其於中國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市場滲透率。

董事相信，商店選址策略乃本集團特許加盟計劃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在授出特許經營權之前，本集團會對擬開設的特許加盟店所處位置作出全面評估，(其中包括)當地的商業和經濟活動、人口和教育、消費者習性及購買力、競爭及投資能力。目前，本集團的大部分特許加盟店坐落於有關城市的交通便捷的購物區及商業區。

3. 專業管理團隊

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譚先生於小型木製飾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譚先生在中國木製飾品行業的經驗及對該行業的深厚認識成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競爭優勢。

概 要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一支穩健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穩固的特許加盟業務引領本集團超越競爭對手。為確保本集團旗下連鎖特許加盟店的服務質素及形象貫徹一致，本集團會向每名特許加盟商派發一本指導特許加盟店經營的手冊，其中載有對經營特許加盟店非常重要的方針和程序。該等方針和程序可幫助特許加盟商培訓員工及確定彼等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亦開設一條24小時免費服務熱線，以處理客戶及特許加盟商的查詢。透過對特許加盟商的各種培訓及教育，本集團鼓勵特許加盟商各盡所長，致力維持本集團在中國小型木製飾品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管理層亦致力追求產品質素，這從譚木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得ISO9001:2000證書便可證明。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人事部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發全國自強模範獎項，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2005中國特許企業優秀管理者，足以證明本集團管理層的成就。

4. 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設計及開發各種富有中國傳統特色小飾品(主要以木材製造)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產品憑藉其簡約而精緻的自然風格，多年來贏取不少獎項。

除設計及開發隊伍的15名成員外，本集團透過不同獎勵計劃鼓勵其他員工參與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亦透過舉辦不同論壇及活動，向外徵集具吸引力的設計。此外，為擴大日後產品種類，本集團以合約方式聘用歐洲設計師(獨立第三方)提供精巧新穎設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功向市場推出超過2,000款產品。

為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本集團為各組合禮盒特設主題，內附手冊介紹有關產品的主題、特色、保養及存放方法。

為進一步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已在萬州廠房成立一個技術中心，其中一項研究項目為研究在溫度驟變的情況下穩定木材尺寸與木材常見的褪色問題。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技術中心獲重慶市政府授予「省級技術中心」的殊榮。儘管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須提出有關申請，本集團的技術中心正計劃申請國家級技術中心的殊榮，有待中央政府的批准。獲授予國家級技術中心殊榮，本集團進口若干類別技術及教學相關儀器時

概 要

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憑此殊榮，該中心亦可獲中國政府資助擴大發展規模。董事認為，大批專利獲國家商標註冊機關批准註冊，足以證明本集團在木工藝品設計及創新方面的成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合共66項專利，並已申請註冊另外9項專利。

5. 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亦為其成功因素之一。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著重利用不同的渠道來建立其品牌形象。本集團會不定期自行印製手冊及小冊子，然後在特許加盟店向顧客派發，提供有關本集團動向、產品以及健康生活要素的消息，以作為宣傳材料。董事相信透過派發該等手冊及小冊子，可增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而顧客亦可深入了解本集團文化、產品特色以及使用本集團產品的好處。本集團分享員工及特許加盟商的感受和故事，並宣揚中國傳統工藝品以及提供若干小型木製飾品的起源及發展等資料。此外，在聖誕節、中秋節、農曆新年、情人節及母親節等節日還會舉辦推廣活動來吸引最終客戶的注意。本集團的設計小組負責監督創意設計及製作圖像原稿推廣其品牌。本集團亦在全國電視上發布廣告來吸引廣大觀眾。

董事相信引人注目的櫥窗陳列亦為本集團成功宣傳其品牌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要求所有特許加盟店要有統一風格的櫥窗陳列及佈置。

6. 已確立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

本集團的宗旨是成為歷史悠久的知名企業。董事相信，企業文化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誠實、勞動及快樂」代表本集團相信其管理層、僱員及特許加盟商均希望成為誠實的人，努力工作及享受生活樂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通過其負責任和開明的管理理念得到體現。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刊物，如「我善治木—譚木匠的88個經營秘訣」和小冊子及手冊傳對外達其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其核心文化及價值觀，矢志改進傳統手工藝品、引領其邁向現代化的熱誠、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及顧客賓至如歸的態度，加上其對研發小型木製飾品設計的不懈努力，已取得成就。

概 要

營業紀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一節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此概要應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95,398	123,169	108,656	53,082
銷售成本		(38,370)	(49,277)	(47,629)	(22,130)
毛利		57,028	73,892	61,027	30,95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8,689	11,547	11,990	4,374
行政開支		(15,673)	(18,587)	(17,684)	(8,9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07)	(15,084)	(16,626)	(8,190)
其他經營開支		(1,184)	(1,989)	(4,191)	(2,126)
融資成本		(688)	(1,447)	(2,331)	(945)
除稅前溢利		39,365	48,332	32,185	15,074
所得稅		(2,528)	(6,866)	(6,311)	(3,456)
年度溢利		36,837	41,466	25,874	11,618
以下人士應佔		<hr/>	<hr/>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976	41,515	25,874	11,618
少數股東權益		(139)	(49)	—	—
		<hr/>	<hr/>	<hr/>	<hr/>
		36,837	41,466	25,874	11,618
股息	2	16,000	30,000	—	—
		<hr/>	<hr/>	<hr/>	<hr/>
		15,000			

附註：

1.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減增值税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和加盟費收入後的發票淨值。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乃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在重組前向彼等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概 要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冀將本集團的「譚木匠」品牌建立為一個源遠流長、家傳戶曉的百年品牌，而本集團則在木工藝飾品行業與家居飾品行業盛久不衰。為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將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競爭優勢開展下列計劃，務求令業務及收益持續增長：

1. 不斷拓展銷售網絡和升級現有專賣店(簡稱「新銳店」或「升級店」)

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譚木匠」品牌聲譽，董事計劃鞏固其於中國市場的地位，並透過擴展特許加盟店網絡以「譚木匠」之名將業務伸展至海外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設有853間特許加盟店，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本集團亦在香港以「譚木匠」之名開設四間海外自營店。

董事擬憑藉本集團的銷售增長及其品牌「譚木匠」於中國的聲譽推出新銳店。新銳店在裝修上將有別於現有的特許加盟店，並擁有現代化裝飾的外觀，加上傳統的中國文化特色，而新銳店的面積將比現有特許加盟店大。新銳店將以銷售一系列富現代感及時尚設計和主要由天然木材製造的高檔梳子、鏡子、組合禮盒及小飾品為主。這些新設計的產品將以「譚木匠」品牌出售。鑑於將在新銳店出售的產品設計精美，預期其價格將高於現有特許加盟店出售的產品，而該等新銳店主要針對擁有較高購買力的高收入組別客戶。

董事現時計劃，該等新銳店將由特許加盟商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設任何新銳店。董事計劃在中國的大城市(如重慶、北京和上海)開設該等商店。有興趣經營新銳店的現有特許加盟商須另行開設新店舖，不可重新裝修／翻新其現有店舖。董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由特許加盟商在中國開設及經營的新銳店總數將約為60間。海外市場方面，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開設合共約25間由本集團經營的新國際店。

多年來，本集團不斷努力在中國打造和保持其「譚木匠」品牌。董事認為品牌聲譽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故必須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提升品牌形象，從而維持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此目的，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其「譚木匠」的品牌形象及推廣其新銳店，以便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的公眾知名度。

概 要

2. 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建立旗艦店(暫命名「Tan's」)

隨著中國生活水平及經濟環境的改善，董事相信越來越多人將尋求更高質素的生活，因而使優質時尚產品(如設計美觀吸引的水果盤、花瓶、相框和燭台等高檔時尚家居飾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為拓展和涉足中國的高檔家居飾品市場，本集團開始開設多間高檔家居飾品店，並以「Tan's」命名。該等商店的建築樓面面積由約50平方米至100平方米不等，專門出售和推銷「Tan's」品牌的高檔家居飾品及裝飾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重慶開設4間Tan's商店。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多名歐洲設計師設計一系列高檔家居飾品。高檔家居飾品主要以木材製造，配以水晶、不銹鋼、瓷器及皮革等精選副材料。新產品的設計富時代感且具現代風格。

本集團已委任一間歐洲設計公司設計該等高檔家居飾品店的外觀及內部裝潢，而該等商店將有富時代感的主題特色。董事計劃，該等高檔家居飾品店將設於上海及北京等大城市的高級商場內。該等高檔家居飾品的對象是追求高級生活水平及要求優質時尚產品的高收入客戶。為把握即將舉行的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可能帶來的商機，董事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上海和北京等中國大城市開設約30間「Tan's」商店。鑑於經營高檔家居飾品店所需資本投資相當高昂，特許加盟商未必能夠負擔，加上本集團冀掌握市場對其木製家居飾品產品的反應，董事目前計劃「Tan's」商店將由本集團經營。

本集團已委任專業設計師設計「Tan's」的標誌及商標，而本集團現正在多個地區(包括香港及美國)註冊「Tan's」商標。隨著海外銷售網絡擴大，董事計劃將「Tan's」品牌建立為國際知名木製家居飾品品牌之一。

3. 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簡稱「譚木匠手工館」)

為擴闊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和進一步推廣其品牌，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各大城市投資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四月開設兩間時尚工藝品商店，每間佔用建築樓面面積逾600平方米。董事計劃在中國不同地區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作為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的旗艦店及陳列室。每間時尚工藝品商店的面積將約為800平方米，分為多個陳列區，包括本集團歷史的展覽館、手工藝品工作坊、文化及商務中心、藝術表演台和休閒區等。該等大型商店將展示及出售「譚木匠」及「Tan's」品牌的本集團

概 要

大部分產品，包括梳子、鏡子、組合禮盒及高檔家居飾品以及由本集團委任的第三方採購的傳統中國風格家具，以作轉售。董事認為，特許加盟計劃將繼續擔當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渠道，但本集團將會在各大城市自行經營旗艦店。董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再開設約3間時尚工藝品商店。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對本集團經營的旗艦店的管理，董事擬增聘零售業專家負責管理本集團經營的旗艦店。

與本節上文「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建立「Tan's」新品牌」分段所披露以「Tan's」命名的高檔家居飾品店比較，「Tan's」商店主要銷售「Tan's」品牌命名的本集團高檔家居飾品，其建築樓面面積由約50平方米至100平方米不等，而時尚工藝品商店則指由本集團經營的大型商店。該等大型商店出售及陳列本集團的所有產品，而一般佔用較大面積(600平方米以上)。

4. 進一步提高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及提高經營效率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為其主要優勢之一。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創新能力，本集團計劃加大設計及產品開發的投資，並與國內及海外知名設計公司及開發公司合作，改良及創新本集團的產品及包裝。此外，本集團亦計劃購置新生產設備及在木工藝品及高檔家居飾品生產方面應用新製造技術，該等技術有別於現有產品目前採用的技術，特別是梳子及鏡子的製造技術。董事預期，該等新設備及技術將可改進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外觀。

為促進營運效率和提高數目龐大的特許加盟店的管理水平，本集團自行開發一套銷售點系統，得以井然有序地掌握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和存貨情況。為更有效調配本集團資源，本集團計劃將銷售點系統與即將安裝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結合。本集團在成功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後，預期可透過有系統的資料庫了解特許加盟店的銷售和存貨以及本集團的存貨、銷售、採購和生產記錄情況，更有效地規劃其生產、銷售、配送及原材料採購。

概 要

5. 興建家居飾品生產基地

為拓展和涉足高檔家居飾品市場，本集團成立重慶美裕，其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加工及銷售以木製為主的家居產品或飾品。重慶美裕處於試產階段，目前在萬州廠房進行有限度生產。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和應付新生產基地所需，本集團將購置和安裝新型先進設備和機器，以擴充和提升家居飾品的生產設施。

6. 擴充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

董事計劃擴充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以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目前擬增聘5至8名銷售人員組成一支銷售隊伍，致力爭取企業客戶的大宗訂單，以及建立網上採購及銷售平台出售產品。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股本基礎，並為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如本節所載)提供資金。就開設商店計劃而言，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在中國開設合共約60間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經營的升級店或新銳店；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在海外市場開設及自行經營25間新國際店及在中國開設及自行經營3間譚木匠手工館，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中國開設及自行經營30間旗艦店專賣店。

假設發售價為2.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經扣除本集團應付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138,000,000港元(不包括因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產生的所得款項)。董事目前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1. 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在海外市場開設新國際店。董事預期在海外市場開設每間國際店的初始建立成本將約為600,000港元。因應現行市況，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底前在海外市場開設約25間新國際店；
2. 約24,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開設旗艦店(「Tan's」品牌的高檔家居飾品店，以在中國開發高檔飾品市場)。董事預期每間旗艦店商店的初始建立成本將約為800,000港元。因應現行市況，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底前在中國新開設約30間旗艦店；

概 要

3. 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開設譚木匠手工館。董事預期每間時尚工藝品商店的初始建立成本將約為2,000,000港元。因應現行市況，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底前新開設3間譚木匠手工館；
4. 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及提高經營效率；
5. 約35,0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集團物流配送中心；
6. 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互聯網及向企業客戶團體銷售擴充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及
7. 餘額約1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2.15港元或2.93港元（即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最低及最高價），則經扣除本公司所有已付及應付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達114,600,000港元及162,100,000港元（不包括因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產生的所得款項）。董事目前有意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董事有意按與上述相同的方式及比例動用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籌集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或購買貨幣市場工具。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2.15港元為基準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2.93港元為基準
股份市值(附註1)	537,500,000港元	732,500,000港元
過往市盈率(附註2)	18.9倍	25.7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991港元	1.181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2. 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8,499,000港元、相關發售價每股股份2.15港元及2.93港元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起已上市以及於整個年度內合共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而作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可分為(i)與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與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的風險

- 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新銳店
- 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展至高檔家居飾品以及興建新製造設施
- 在海外市場建立銷售網絡經驗有限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特許加盟商退貨
- 紿予社會福利企業的稅務優惠
- 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全球收入、本公司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新頒佈中國稅法項下稅項
- 股息分派受到局限
- 保持盈利及增長的能力
- 經常性收入基礎不穩

概 要

- 全球金融市場最近出現重大衰退及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 原材料成本波動
- 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波動
- 依賴特許加盟店
- 本集團對其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資料並無控制權，故該等資料未必準確，且難以控制特許加盟商的表現
- 本集團的銷售增加或代表特許加盟店的存貨水平上升，並非反映基本銷售上升
- 特許加盟商可能違反須貫徹執行本集團產品定價政策的合約責任
- 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的不當行為及濫用其品牌並無控制權
- 特許持有人的不當行為及濫用本集團品牌
- 依賴獨立分包商及承包商
- 萬州廠房及中國重慶市萬州區邊家村八組物業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 或須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償還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3號物業最低標準價與購買價的差額及相關社會保障統籌費
- 未經登記租賃
- 本集團目前佔用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業權並不清晰
- 單一生產廠房
- 季節性因素
- 股息政策
- 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限制
- 潛在產品責任

概 要

- 競爭
-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地震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侵犯知識產權
- 經濟前景不明朗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經濟及法律考慮因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流通性及可能的價格波動
- 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用語的解釋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譚木匠」	指	北京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譚木匠手工館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撥充資本後發行182,5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譚木匠」	指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別人士、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成都譚木匠銷售公司」	指	成都譚木匠工藝品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譚木匠的全資附屬公司
「沉楠手工館」	指	重慶譚木匠沉楠手工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譚木匠手工館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譚木匠銷售公司」	指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譚木匠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以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本公司」	指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美裕」	指	重慶美裕飾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譚木匠的全資附屬公司
「譚木匠發展」	指	譚木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譚木匠的全資附屬公司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指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譚木匠」	指	香港譚木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譚木匠」	指	上海譚木匠指南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撤銷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譚木匠擁有70%權益及由內資合資公司(獨立第三方)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譽俊」	指	譽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為本公司股東，持有約7.12%股份
「發順」	指	重慶發順木製品有限公司，一間由譚先生、譚太及譚先生胞妹譚堯女士分別擁有51%、44%及5%權益的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撤銷註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可視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或 「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第一上海證券」或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及9類(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好榆工藝品」	指	重慶好榆工藝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譚木匠手工館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昌」	指	領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67.88%股份
「譚木匠手工館」	指	重慶譚木匠手工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譚木匠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小木匠」	指	重慶小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蘇先生」	指	蘇建平先生，本集團僱員，目前持有譽俊2.98%股權
「譚先生」	指	譚傳華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
「譚太」	指	范成琴女士，譚先生的配偶，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釋 義

「木楠手工館」	指	重慶譚木匠木楠手工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譚木匠手工館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行的合共62,500,000股新股，倘內容許可，包括該等新股份當中任何部分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375,000股新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其數目及承配人由牽頭經辦人全權規定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6,25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第一上海證券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述配售的其他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Princeton」	指	Princeton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馬明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25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第一上海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公開發售的其他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

釋 義

「三峽」	指	重慶市萬州區三峽工藝品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最初名為萬縣地區三峽工藝廠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透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借股協議」	指	領昌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向領昌借入最多9,375,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營業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萬州廠房」	指	位於中國重慶萬州區龍寶雙河口(輕工業園)的一座工業綜合建築物

釋 義

「香楠手工館」	指	重慶譚木匠香楠手工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譚木匠手工館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強木業」	指	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若干國家使用的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機構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及人民幣分別按1.00美元兌7.8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9079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進行兌換。

技 術 詞 彙

本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術語的解釋。有關術語及其釋義不一定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公佈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縮語。國際標準化組織是一個設於瑞士日內瓦負責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的非政府機構
「ISO 9001」	指	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品質保證方面的品質體系模式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時，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與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的風險

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新銳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重慶開設兩間時尚工藝品商店及四間高檔家居飾品店（即Tan's專賣店），惟尚未開設新銳店。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在中國增設3間自營時尚工藝品商店及在其他海外國家開設25間新銳店，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提30間高檔家居飾品店，同時在中國增設60間由特許加盟商經營的新銳店。

本集團目前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分別在中國或其他海外國家開設上述數目的時尚工藝品商店、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新銳店。

董事認為，上述擴充計劃取得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管理多元化自營商店及／或店舖零售網絡的能力、前線員工熟悉其產品的能力、為有關商店及／或店舖選得合適店址、有關商店及／或店舖的租金開支控制得宜及木製飾品同業的市場競爭情況。董事亦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現有特許加盟店網絡的經驗亦可應用於經營零售網絡之上；且本集團計劃招聘多名零售業專才管理時尚工藝品商店、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新銳店。由於有關產品以較高收入客戶群作為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年底按計劃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開設多間時尚工藝品商店、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新銳店，並如其特許加盟業務般取得成功。倘此項擴充計劃最終失敗及無利可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展至高檔家居飾品以及興建新製造設施

本集團計劃拓展和涉足高檔家居飾品市場，並準備在中國重慶興建自有製造設施以生產該等飾品。本集團須投放額外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擴充業務，惟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在高檔飾品市場佔一席位，且就有關擴展計劃調配人力及財務資源(包括興建新製造設施的成本)，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新製造設施將如期投產。倘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未能應付其產品需求，或會令本集團的毛利及經營收入受到限制。

在海外市場建立銷售網絡經驗有限

董事計劃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鄰近的國際城市、地區及國家，如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及東南亞。此外，本集團計劃拓展北美洲和歐洲市場，由二零一零年起在該等地區開設更多商店。此項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不斷拓展銷售網絡和開設新銳店」一段。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以及於香港設有四間自營零售店，故與本集團在中國本土市場累積的銷售經驗相比，其於海外的銷售經驗相對較淺。由於本集團拓展海外業務須投入額外管理、財政及人力資源，無法保證本集團拓展海外業務時能一如其於中國本土市場建立及經營銷售網絡般成功。倘此項擴充計劃最終失敗，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成功擴充現有業務及保持盈利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譚先生及耿長生先生努力不懈的精神及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計起初步為期三年。因此，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執行董事的努力。倘日後任何執行董事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及繼續為本集團效力，而屆時本集團未能物色或聘請其他合適人選填補，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特許加盟商退貨

本集團已透過其特許加盟計劃在中國建立龐大分銷網絡，根據特許加盟計劃，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向本集團訂購產品前須訂立一份標準配送協議。根據配送協議的條款，特許加盟商擁有若干合約權利，包括(i)倘交付產品與有關購貨單所載項目不符，特許加盟商有權要求更換產品或退款，及(ii)有權就貨齡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滯銷產品要求更換或退款，本集團將收取產品批發價的3%作為服務費，而特許加盟商須承擔產生的運費。特許加盟商每年的產品更換或退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於有關年度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總額的3%。此外，配送協議容許結束經營特許加盟店的特許加盟商將過去一年內購入而保存良好的產品退款，而本集團將收取相當於有關退回產品零售價的6%作為服務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退貨金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9%、2.9%、4.1%及4.6%，其中與終止特許加盟協議有關的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元、人民幣452,000元、人民幣188,630元及人民幣120,340元。無法保證日後產品更換或退款的要求以及特許加盟店結業數目不會增加。因此，銷售退貨金額將會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給予社會福利企業的稅務優惠

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社會福利企業證書，因此可獲全數豁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民政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實施辦法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調整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及重慶市國家稅務局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具體實施辦法(統稱「二零零六年政策」)，已對稅收優惠政策模式作出調整，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企業所得稅採取成本加計扣除作為調整模式，其中有關優惠相當於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實際薪金的兩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徵管辦法的通知(統稱「二零零七年政策」)，已對稅收優

風 險 因 素

惠政策模式作出調整，並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起生效。有關企業所得稅採取成本加計扣除作為新稅收優惠模式，其中有關優惠相當於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實際薪金的兩倍。二零零七年政策作為正式全國性稅收優惠政策，內容與二零零六年政策大致相同，且率先於中國若干地區(包括重慶)推出作為試點政策。該兩項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i)根據二零零七年政策就申請成為社會福利企業加入一項新條件，即有關企業須具備安置殘疾僱員的基本設施；及(ii)根據二零零七年政策計算每月可退回增值稅的特定年度上限與根據二零零六年政策計算的不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自強木業成功申請取得上述新稅收優惠政策的稅務優惠。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凡於中國西部地區從事國家鼓勵類業務的公司，而有關業務的營業額佔其總營業額70%以上，倘獲有關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可享有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自強木業獲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頒授減、免稅批准證書，據此，自強木業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二零零六年十月前後的企業所得稅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自二零零六年起自強木業在扣除稅務優惠須按1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相比之下，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前採納的舊政策則可獲全數退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企業所得稅政策新模式下的企業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將影響其盈利能力。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57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已經成立的公司，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享受稅務優惠的，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稅務優惠至原來獲授的優惠期滿為止。如上文所述，根據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頒授的減免／豁免稅批准證書，自強木業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因此，自強木業可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稅率15%直至二零一零年。由於小木匠、重慶美裕及譚木匠手工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並無享有任何稅務優惠，故彼等的應課企業所得稅率為25%。

風險因素

自強木業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享有增值稅全數退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自強木業的自製產品可享有增值稅全數退款，非自製產品則須繳納17%增值稅。根據二零零六年政策，稅務優惠政策的模式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起已予調整。有關增值稅的經調整模式優惠採納每月退款政策，即按殘疾僱員實際人數乘以特定年度上限(每位殘疾僱員每年可退還的增值稅上限，由試點省市稅務機關根據同級統計部門公佈的當地上年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兩倍確定，但最高不得超過每人每年人民幣35,000元)。根據二零零七年政策，已對稅收優惠政策模式作出進一步調整，並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起生效。有關增值稅的新模式優惠採納每月退款政策，即按殘疾僱員實際人數乘特定年度上限(每位殘疾僱員每年可退還的增值稅上限，由縣級或以上稅務監管部門按單位所在省政府授權的最低工資的6倍確定，但最高不得超過每人每年人民幣35,000元)。新舊增值稅退稅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全數退回增值稅，有關退稅金額按一項公式計算。倘增值稅可退回稅項低於本集團所付增值稅，將加重本集團增值稅開支，繼而影響其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強木業須分別繳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0,800,000元及增值稅約人民幣7,800,000元。自增值稅新優惠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實施以來，本集團每月享有其所付增值稅的退稅。無法保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可成員公司可符合準則享有稅務優惠。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會繼續按新稅務優惠政策享有稅務優惠，且倘有關政策出現任何改變，或對本集團目前所享退稅金額或稅務優惠持續性構成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全球收入、本公司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新頒佈中國稅法項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沒有辦公室或處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10%的預扣稅款將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註冊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除非本公司藉著稅務條約等有權減少或取消此稅項。

由於本公司透過香港譚木匠(一間香港公司)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和香港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當中國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支付股息，如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的25%或以上的股權，中國企業須就應付所得稅撥備不超過5%。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倘在中國以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或會列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或須就其全球收入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絕大多數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或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所收取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惟直接從另一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則不計在內）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同樣地，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就股份向非中國股東支付股息，或非中國股東可能因轉讓股份而實現收益，或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實現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鑑於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推出時間尚短，故中國稅務機關在執行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方面仍然存在不清晰的地方。倘本公司須根據新稅法就其應付非中國股東或「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倘股東須就其轉讓股份而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會對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股息分派受到局限

根據中國法規，已於中國註冊成為社會福利企業的自強木業，須將其退稅優惠的50%及20%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福利基金。有關基金僅可用於企業發展和職工福利方面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其純利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無法保證有關政府部門日後不會調高退稅優惠的轉撥比例。倘有關政府部門日後調高退稅優惠的轉撥比例，將會令本集團應付股息比例下降，遂對日後應付股息金額構成影響。

保持盈利及增長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約人民幣95,4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8,700,000元；其純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不一，分別為人民幣36,8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商店數目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4間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0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9.8%、60.0%、56.2%及58.9%，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分別下降至約為38.6%、33.7%、23.8%及32.7%。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已大致回復至正常水平，與二零零七年表現相若。無法保證市場對本集

風險因素

團產品的需求可維持強勁，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營業額、商店數目、毛利率及增長不會下跌。倘本集團的營業額、商店數目、毛利率下滑而本集團未能透過新產品獲取較高銷量及毛利，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經常性收入基礎不穩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其對特許加盟商的銷售。鑑於無法保證特許加盟商訂單的多寡，故令經常性收入基礎不穩。本集團僅收取(1)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一次性加盟費，特許加盟商須於加入本集團的加盟計劃時支付該費用，但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年費；及(2)每名特許加盟商於加入本集團的加盟計劃時須向本集團作出一次性最低限額初步購貨單，採購介乎人民幣35,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的本集團產品(但其後並無設立每年最低採購額的規定)。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盟費僅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1.6%、1.3%、0.8%及1.1%，而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分別佔同期營業額約94.2%、91.3%、87.9%及88.3%，且本集團對其他直接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同期營業額約4.2%、7.4%、11.3%及10.6%，故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產品銷售。儘管董事相信豁免年費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構成重大影響，惟一旦新的特許加盟商數目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最近出現重大衰退及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不利的金融事態發展，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該等事態發展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波動及信貸緊縮。縱使難以估計該等狀況持續的時間及本公司的市場及業務可能受到的影響，但這些事態發展對本公司構成的風險可能持續一段時間，包括本公司對客戶的銷售可能減少、本公司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本公司目前可用的銀行授信金額可能減少。倘若此經濟衰退持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波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是木材，分別佔本集團直接原材料採購(包括分包費用)約26.5%、30.2%、24.2%及11.2%。木材價格乃根據不時現行市況釐定，因此受其供求影響而變動。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的本地黃楊木平均價格約為每塊人民幣1.125元、每塊人民幣1.225元、每塊人民幣1.350元及每塊人民幣1.35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的進口黑檀木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7,300元、每噸人民幣23,700元、每噸人民幣18,000元及每噸人民幣2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的進口鐵木平均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10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80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40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口木材佔本集團耗用木材總額約91.7%、89.7%、93.6%及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的本地木材平均價格上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的進口木材平均價格則反覆上落，於二零零七年上升，然後於二零零八年因環球金融海嘯令木材需求下滑而下跌。儘管環球金融海嘯令木材需求下滑，惟二零零八年本地木材價格上升，理由是中國餘下的木材開採場地位處較偏遠地區，令運輸成本增加所致。無法保證木材價格日後不會大幅波動。倘木材價格大幅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波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49.8%、50.3%、35.8%及39.8%。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下跌，主要因為(i)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發生大地震，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於當地擁有龐大業務；及(ii)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遂令本集團整體銷量下跌。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活動視乎需求而定，而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則與其銷量同步升降，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

依賴特許加盟店

本集團的業務非常依賴特許加盟店採購本集團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的特許加盟商訂立858份特許加盟協議，為期一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特許加盟商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4.2%、91.3%、87.9%及88.3%。無法保證大部分特許加盟商會與本集團續訂特許加盟協議。倘若大部分特許加盟商於特許加盟協議屆滿時不與本集團續約，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對其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資料並無控制權，故該等資料未必準確，且難以控制特許加盟商的表現。

鑑於特許加盟店由特許加盟商根據特許加盟協議擁有及控制，特許加盟商可自願定期向本集團遞交有關其銷售及存貨水平的報告，而本集團在此方面對其特許加盟商並無控制權。有關特許加盟商銷售及存貨的資料僅反映各個別特許加盟商而非本集團賬目的表現。由於特許加盟商銷售及存貨量的資料乃根據個別特許加盟商所作陳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審核，儘管本集團致力確保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但無法保證有關資料準確無誤。倘有關資料並不準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評估構成影響。

由於客戶反應及特許加盟商的存貨水平可反映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但礙於本集團難以每日不斷監察特許加盟商的存貨記錄及客戶反應，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掌握市場對其產品需求情況的最新資料。倘本集團未能從特許加盟商取得有關其產品需求情況的最新資料，可能對本集團的新產品設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評估構成不利影響。

基於相同理由，本集團難以經常監察及控制特許加盟商的表現。倘任何特許加盟商偏離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政策，可能會令本集團的聲譽和形象受損。

本集團的銷售增加或代表特許加盟店的存貨水平上升，並非反映基本銷售上升

本集團在產品送達特許加盟商後確認銷售貨品收益。在特許加盟商接納送達貨品後，便能合理地確認相關風險及所有權，以及有關應收款項是否能收回。根據特許加盟協議，鑑於特許加盟店由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擁有及控制，特許加盟商可自願定期向本集團遞交有關其銷售及存貨水平的報告。本集團難以定期監察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記錄。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銷售於營業記錄期增加乃反映基本銷售上升，並非代表特許加盟店的存貨水平上升。倘本集團銷售於營業記錄期增加乃因特許加盟店的存貨水平上升而並非基本銷售上升，可能會扭曲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或對其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特許加盟商可能違反須貫徹執行本集團產品定價政策的合約責任

根據特許加盟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中國各地區特許加盟商售予其最終客戶的本集團產品售價一律相同，而特許加盟商不得自行更改。特許加盟商須按合約貫徹執行本集團的產品定價政策。根據特許加盟協議，特許加盟商不得對本集團產品售價提供大幅折扣。

然而，由於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或特許加盟店並無控制權，無法保證特許加盟商不會違反其須貫徹執行本集團產品定價政策的合約責任。倘特許加盟商違反上述合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產品售價提供大幅折扣，可能會嚴重打擊本集團的品牌價值，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對於違反上述合約責任的特許加盟商，儘管本集團可終止其特許加盟協議並提出法律訴訟，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會獲判勝訴或有關特許加盟商有能力向本集團支付賠償。倘有關特許加盟商無力賠償本集團的損失及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的不當行為及濫用其品牌並無控制權

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大多屬中國個體營運商，而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的不當行為及濫用本集團品牌並無控制權。根據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商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特許加盟商須單獨承擔本身不當行為（包括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非最終客戶的人士）及／或濫用本集團品牌的責任，本集團有權就因特許加盟商該等不當行為／濫用本集團品牌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品牌被特許加盟商濫用，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信譽及形象構成不利影響。由於大部分特許加盟商均為個體營運商，違約的特許加盟商未必有足夠的財政能力，賠償本集團因上述不當行為可能蒙受的直接及間接損失。此外，亦存在第三方因特許加盟商的不當行為而向本集團提出訴訟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須在訴訟中抗辯，並提出證據證明與特許加盟商的該等不當行為並無關連，而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須承擔額外成本與支出，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特許持有人的不當行為及濫用本集團品牌

為提高公眾對本集團品牌「譚木匠」的認識，以及嘗試打入家具市場，本集團與本集團僱員蘇先生（彼持有譽俊約2.98%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授權蘇先生就設於中國重慶家具店的外觀及家具可獨家使用本集團「譚木匠」商標。本集團須監督該等使用本集團商標的產品的採購工序及質素，而蘇先生則須承擔所有風險，包括訴訟及其家具店所出售所有產品的產品責任。雖然蘇先生的家具店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於有關地區拆卸而結業，但倘本集團的商標在蘇先生停業前被蘇先生不當使用，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信譽及形象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亦存在第三方就家具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停業前若干不當行為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就有關訟訴提出抗辯，提出證據證明與家具店的不當行為無關，此舉將不免令本集團增添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依賴獨立分包商及承包商

本集團將其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為半製成品加工，同時將若干產品的製造工序外判予不同承包商。於各營業記錄期，付予本集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約7.2%、6.0%、3.7%及2.9%。於各營業記錄期，向承包商採購半製成品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約36.6%、41.4%、31.9%及26.7%。無法保證倘該等分包商及承包商的生產或付運貨品受阻，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分包商或承包商製造的產品質素能夠達到本集團所定標準。倘本集團分包商或承包商的產品質素未能達標，並以本集團的品牌出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信譽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萬州廠房及中國重慶市萬州區邊家村八組物業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就所有自置物業均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惟位於中國重慶市萬州區邊家村八組（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2號物業）建築樓面面積340平方米的物業（「物業甲」）則例外。該幅土地現正待本集團開發，而當開發或建築開始後，物業甲上的樓宇將會被拆卸。董事預期該幅土地的建築或發展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動工。

風險因素

鑑於當該土地的開發或建築開始後，物業甲將會拆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物業甲並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為物業甲取得相關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未能取得所需相關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會對本集團未來計劃構成不利影響。

或須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償還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3號物業最低標準價與購買價的差額及相關社會保障統籌費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土地調控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發(2006)31號)，工業用地的出讓價格不得低於官方公佈的最低標準價。根據萬州區地方政府頒布的《邊家村五社出讓土地批覆》，位於中國重慶市萬州區雙河口萬州區工業園一幅土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3號物業)的每平方米最低標準價為人民幣144元(即每畝人民幣96,000元)。因此，萬州工業園區管委會承擔每畝最低標準價人民幣96,000元與本集團購買價每畝人民幣65,000元的差額每畝人民幣31,000元，以及社會保障統籌費約人民幣800,000元，以協助本集團以低於最低標準價購買上述土地，構成以低於最低標準價出售國有土地的非法行為。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此項交易中並無法律責任，而有關物業亦不會因為萬州工業園區管委會以低於最低標準價出售該幅國有土地而被有關政府機關沒收，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要求付回差額及社會保障統籌費。本集團或須支付的購買價差額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

譚先生、譚太、領昌、譽俊、譚堯女士及譚操先生(作為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要求付回差額及社會保障統籌費而可能發生或蒙受的任何開支作出彌償保證。倘本集團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要求付回差額及社會保障統籌費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任何開支，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3號物業已就此獲提供彌償保證。

風險因素

未經登記租賃

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披露，第9至16號物業的租賃並未正式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未經登記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041.28平方米，佔本集團所持有／佔用的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0.6%。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向中國建設部房地產高級人員的口頭諮詢，倘出租人不將租賃正式登記或申請房屋租賃證，出租人須重新遵守條例並於規定的期限內登記租約，而出租人可能會被罰款。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安排未經登記並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未正式登記的租賃安排仍然可對第三方執行。此外，本集團所租用的上述物業的租賃安排未經登記並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安排的合法性，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的法律影響。

據董事理解，個人或非專業出租人通常不願協助租戶在中國辦理租賃登記程序，以省卻煩瑣的手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只會對出租人而非本集團(作為租戶)就沒有進行租賃登記施以罰款／處分。特別是，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未經登記物業(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9號物業除外)的各出租人已正式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據此，出租人擁有將物業租予租戶(即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能力。租賃協議未經登記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的法律影響。本集團正要求其出租人與本集團合作辦理所需租賃登記，理由是根據適用的中國規例，租戶不得單方面進行有關登記。然而，倘沒有進行所需租賃登記，有關政府機關有權同時要求本集團的出租人及本集團完成有關登記。據董事所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迄今並無強制執行該項登記。雖然可能性極低，但倘本集團的未登記租賃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強制進行登記，董事相信，倘獲有關出租人全面合作，可於一個月內為本集團的所有未登記租賃完成辦理登記。倘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租賃合法性出現任何爭議，本集團或須遷出該等物業。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未經登記物業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並無關鍵性。未經登記物業僅作為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空間，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關鍵性。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時尚工藝品商店遷往鄰近地點的新地區預期不會遇到任何困難，而相關估計租金成本也將與市場費率相符。雖然可能性極低，但倘本集團被迫遷出其時尚工藝品商店的現址，董事將主要透過物業廣告、物業代理及／或其員工及／或朋友轉介，尋找其他適合的地點。由於本集團在有關物業並無生產設備，故搬遷並不視為複雜。董事估計，搬遷每個該等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所需的時間不會超過一星期。本集團可將其現有的人員、設備、家具及裝置遷往另一個物業而對業務造成極短暫的中斷。因此，董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中斷，故認為搬遷其任何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潛在成本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佔用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業權並不清晰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9號物業（「第9號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提供任何業權文件以證明其為第9號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故第9號物業的業權並不清晰。倘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並非第9號物業的正式法定擁有人，經第9號物業的正式法定擁有人批准或同意後，有關租賃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然而，該正式法定擁有人或會拒絕承認本集團與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而本集團可能被迫遷出第9號物業。倘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為第9號物業的正式法定擁有人，則有關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然而，倘第9號物業基於沒有按照或遵守法定樓宇建築程序，或第9號物業的土地不可用作非農業建築用途，從而令第9號物業無法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樓宇或會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沒收或拆毀。第9號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為存放原材料，便利本集團在毋須支付重大成本下於合理短時間內將原材料運送至重慶其他地點，如萬州廠房。本集團與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倘屆時業權不清晰的問題仍未解決，本集團不會重續現有租賃協議。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並非第9號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本集團無法保證第9號物業的租賃不會被終止。倘座落於第9號物業上的樓宇因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樓宇建築程序未有按照或遵守相關規定，或第9號物業的土地不可用作非農業建築用途，從而令上述樓宇無法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則本集團亦無法保證上述樓宇不會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沒收或拆毀。

風險因素

此外，倘任何人士或法律實體(除上述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外)能夠證明其擁有第9號物業的業權或法定擁有權，本集團亦無法保證不會因此須依法支付任何租金及／或其他相關款項。假若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並非第9號物業的法定擁有人，則儘管本集團可向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追討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及開支，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獲勝訴或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有能力向本集團償還有關損失。倘有關租賃被終止及／或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無法向本集團賠償因第9號物業業權不清晰而招致的損失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單一生產廠房

本集團的所有製造活動在其位於中國重慶萬州的唯一廠房進行。本集團生產設施並無任何主要部分在營業記錄期出現任何運作中斷或長時間暫停運作。倘生產設施的主要部分出現任何運作中斷或長時間暫停運作，又或因意外或災難事故令生產設施出現損壞或毀壞，將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業務某程度上受銷售季節性波動所影響。董事告知，本集團的銷售通常在節日／假期前夕均會上升，理由是特許加盟商增加採購產品以迎接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節日／假期期間零售銷售旺季來臨。儘管節日及假期的銷售變化不大，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的消費習慣不會在短期內出現重大變化。倘本集團客戶的消費習慣於短期內出現重大變化，將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盈利構成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5,000,000元。董事確認派付該等股息乃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經過慎重考慮其保留盈利、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後，才宣派及分派股息。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會派付數額或比率相若的股息。過往派付的股息不得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或預測將來可派付股息數額的基準。

風險因素

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限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儘管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即譚木匠、小木匠及自強木業進行，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各項因素限制，包括適用的外匯管制和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的變動。此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須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上述確認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確認方法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日後或未能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的所須的利潤分派或股東分派。

潛在產品責任

就董事所知，中國小型飾品行業製造商投購有關第三者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並不常見。此外，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性規定本集團就第三者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投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涉及產品瑕疵的法律訴訟。但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出現瑕疵而對其特許加盟商或最終客戶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因為糾正有關瑕疵而承擔額外費用，或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或最終客戶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申索提出抗辯，或會對本集團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於營業記錄期並無特許加盟商或最終客戶就本集團產品提出任何訟訴，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本集團產品責任的任何訴訟。倘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或最終客戶基於產品瑕疵而提出任何訴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競爭

董事認為，近年來中國零售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隨著零售業逐步開放容許由外商擁有，董事預期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對特許加盟商的銷售。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銷售的產品分別佔其營業額約94.2%、91.3%、87.9%及88.3%。由於特許加盟商經營零售業務，從事出售本集團供應的小型飾品，而特許加盟商的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主要作送禮用途，故董事認為其他出售任何類別禮品商品的零售店將會影響特許加盟商的銷

風險因素

售，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維持良好的競爭力。倘競爭對手在品牌知名度、定價、產品種類、產品質素、分銷能力及服務等主要競爭條件脫穎而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銷售所得的款項大部分為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96%以上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銷售則以美元結算。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為使本集團將收益所得的人民幣向中國以外股東支付股息，本集團需要將部分收益兌換成港元。中國的主要外匯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首次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經修訂)。根據中國的相關外匯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可就有關往來賬戶項目的交易(如支付股息)，透過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方法為按照中國國務院有關外匯買賣及外匯結算的規例出示有效文件及商業票據。至於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將資本調回本國、償還貸款及證券投資，仍受外匯管制及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對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特別是外匯交易方面)的限制或實施更嚴格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進軍海外市場計劃構成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須視乎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定。根據目前統一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及歐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按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釐定的匯率計算。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的官方匯率大致平穩。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價值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於規定範圍內上落。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並於未來可能進一步作出調整。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受中國政府的行政或立法干預而貶值或跌價。由於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一旦貶值將會對本集團以港元支付

風險因素

的股息價值構成不利影響。除此以外，由於本集團的部分銷售以歐元及美元結算，而其生產成本則以人民幣為主，倘人民幣出現大幅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出口表現或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地震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地震對本集團的資產、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理由是其生產場所及總部所在地遠離地震震央。儘管如此，但礙於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在中國四川省擁有龐大業務，故無可避免地拖累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3,2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或約1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因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地震導致的傷亡損失、違約而可能遭受其僱員／供應商／客戶提出索償。

由於中國四川省備受二零零八年地震打擊後經濟仍處復元階段，故倘中國四川省的經濟復甦較預期遜色及／或緩慢，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日後營業額不會下降。倘中國四川省的經濟復甦較預期遜色及／或緩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地震屬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故無法保證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地震及／或其他天然災害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不幸遭任何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影響，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侵犯知識產權

董事視本集團的商標、專利權及其他類似知識產權對其成功尤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已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所載的多項產品及設計取得或申請註冊商標及專利權。

儘管本集團已竭力保護其於知識產權的權益，且在中國及海外辦理註冊商標及專利，但在一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就有效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提出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風險因素

這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龐大法律費用及分散資源。於營業記錄期，曾發生一宗本集團商標被侵權的重大事件，本集團已就此採取適當法律程序。有關案件經過進行聆訊及上訴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最終獲判勝訴。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商標、專利權及其他類似知識產權將來不會再度遭受侵權。此外，為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決定他人所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將來或須進行訴訟，凡此將導致龐大成本開支及分散本集團資源以及佔用其管理層的時間，因而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經濟前景不明朗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情況影響。儘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且預期此增長趨勢會持續下去，但無法保證中國整體經濟情況會不斷增長。

經濟專家及分析員普遍預期短期內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而全球政治環境可能轉趨不穩。倘短期內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轉壞，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未來計劃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連串改革，特別在政治制度方面。這些改革推動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而預期許多改革仍有待修訂及完善。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改善。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推行的改革措施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中國政府改變已採納的政策，引致中國法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經濟及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具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不能保證中國不會減慢進行經濟改革。

自一九七八年採取門戶開放政策以來，中國整體立法已大大地加強對境內的外國投資者的保障。然而，隨着中國法律制度漸趨成熟，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不會因中國的立法或相關詮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流通性及可能的價格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未必對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的成交價起指標作用。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可以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即使能夠，亦不一定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維持下去，亦無法保證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價格亦可能十分波動。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觀感及本集團未來的計劃及前景；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變動；
-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及
- 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撥資擴展現有業務或收購新業務或進行相關新發展。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上述進一步資金，而並非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則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因而下降；股東權益或會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附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6,25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56,250,000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在各情況下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負責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述預期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正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有關釐定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保薦人的獨立性

第一上海融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股份發售的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權利但並非義務，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及公開發售(視乎情況而定)的相同條款發行最多9,375,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亦可按其選擇以(其中包括)借股及／或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的購股活動，將按不高於最終發售價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於配售中可超額分配的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申請批准其股份及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只有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登記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登記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各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代表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所有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倘若投資者對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權益及責任將造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於香港居住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於香港居住，即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亦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譚木匠、自強木業及小木匠於中國內地管理及進行業務及營運，故此本集團的高層管理層成員以中國為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漢雲先生常居於香港外，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或以香港為基地。董事相信，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派遣兩名具中國內地居民身份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來港，對本公司而言難以實行，在商業上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經常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常居於香港的陳漢雲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及執行董事耿長生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因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以即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此外，陳漢雲先生及耿長生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每名授權代表全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時，盡快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了加強聯交所或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會實行政策，要求(i)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若董事預期將會離開辦事地點外遊，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會向聯交所提供的各自手提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及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除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會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d) 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持有有效香港商務入境簽證文件，並可於接獲合理的通知後親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嘉州花園
17號2-6

中國

耿長生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臨江路60號
5單元4-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紅黃路99號
B5室7-2

中國

劉暢先生

中國
遼寧省
寬甸滿族自治縣
寬甸鎮南關街道
19組243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馬連洼
百旺家苑西區24樓
4單位202室

中國

余明陽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新華路726號
新華世紀園
16號樓2002室

中國

周錦榮先生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麗路8號
珀麗灣
第5座
11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配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2701-3室及2705-8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2701-3室及2705-8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公司：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包銷商：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106室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
寫字樓15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C座5樓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CPA

授權代表

耿長生先生
香港
北角
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C座5樓

陳漢雲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東堤灣畔
第1座26樓F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重慶 渝中區 打銅街14號
	中國農行銀行重慶市分行 萬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重慶 萬州區 太白路222號
	中國銀行 重慶市萬州分行 中國重慶 萬州區 白岩路121號
	萬州商業銀行 白岩路分行國本路支行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國本路102號

行業概覽及法規

本節所提供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資料來源。本公司及保薦人以應有的審慎態度轉載來自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該等來源的資料。然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查證。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概無就本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且有關資料可能會與其他資料來源所載者不符，因此，本節所載資料可能並不準確，而不應過份依賴。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工藝飾品；及(ii)經營特許加盟店網絡。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主要市場所在地中國，並無有關製造及銷售與本集團所生產及出售的同類小飾品的官方或行業統計數字。然而，由於本集團向其特許加盟商出售產品，而特許加盟商則將產品轉售予中國零售消費者，故董事認為中國的零售消費力乃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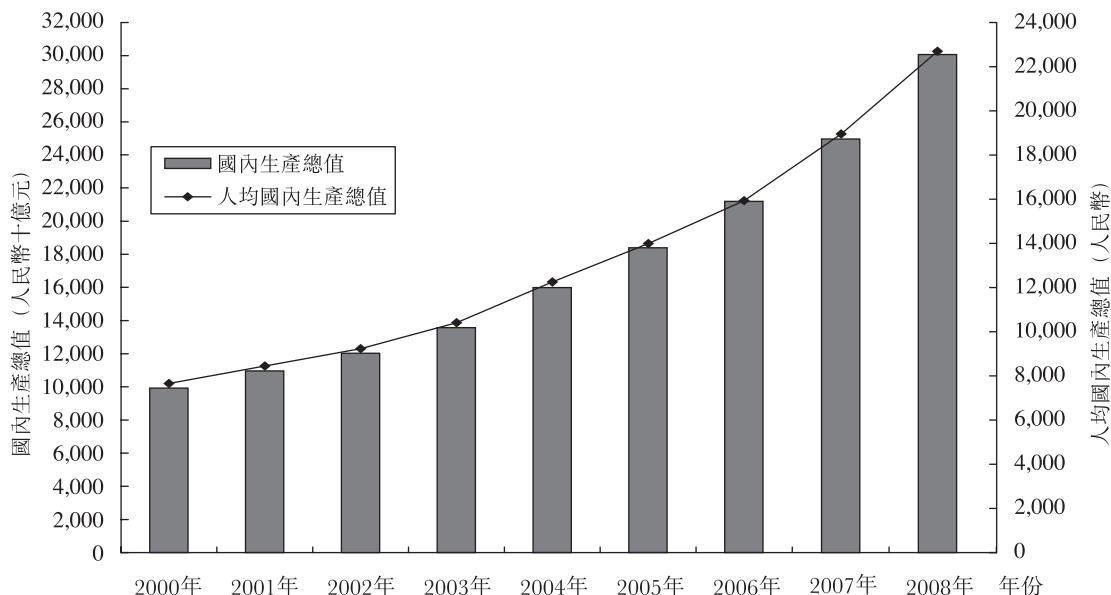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自一九七零年代末經濟改革以來快速發展，過去10年的發展速度更加迅速，這情況於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尤為明顯。目前，中國乃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中國最近已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系，以及第三大貿易國。

行業概覽及法規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99,215億元升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0,6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9%。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7,858元升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2,69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下表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統計年鑑》

一般相信中國經濟將會持續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表的報告，估計中國二零零九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達9.3%，超越全球大部分經濟體系。下表列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全球主要經濟體系二零零九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預測：

二零零九年預測
(%)

中國	9.3
亞洲發展中國家	7.7
先進經濟體系	0.5
美國	0.1
歐元區	0.2
英國	-0.1
日本	0.5
香港	3.5
新加坡	3.5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出版的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行業概覽及法規

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

強勁的經濟增長，加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上升，使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購買力亦有所提升，這從中國平均收入水平逐步上升可見一斑，其中以城鎮居民的收入較為顯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城鎮居民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6,280元升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78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城鎮家庭人均全年消費開支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4,998元升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24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下表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的轉變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全年消費開支的轉變：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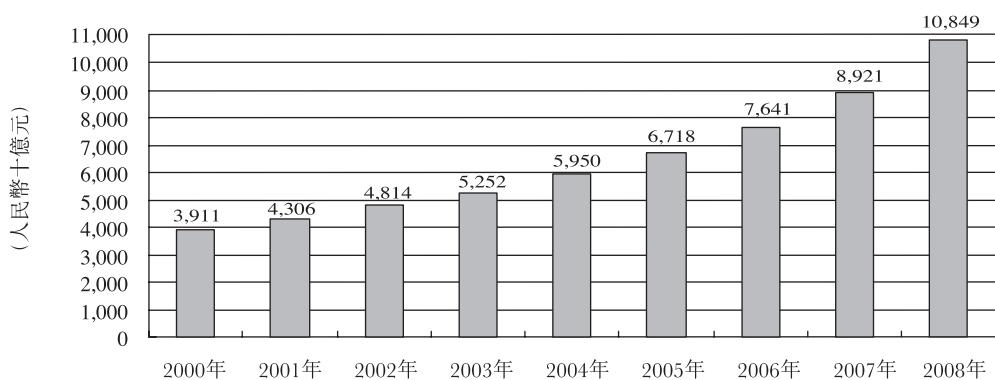
城鎮家庭人均						
全年可支配						
收入(人民幣)	6,280	9,422	10,493	11,759	13,786	15,781
城鎮家庭人均						
全年消費開支						
(人民幣)	4,998	7,182	7,943	8,697	9,997	11,24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統計年鑑》

消費品零售銷售總值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9,106億元升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8,4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下表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消費品零售銷售總值。

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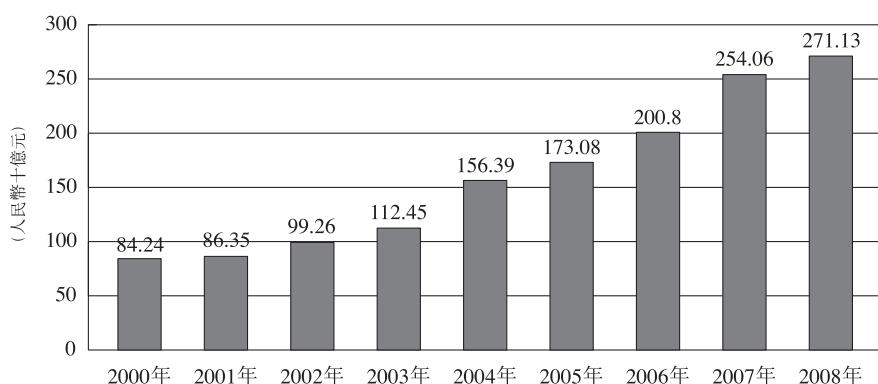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統計年鑑》

日用飾品銷售值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規模以上批發和零售企業(批發企業於年終時僱用20名或以上僱員，年度銷售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零售企業於年終僱用60名或以上僱員，年度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日用飾品銷售值，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842億元升至二零零八人民幣2,7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7%。下表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規模以上批發和零售企業的日用飾品銷售值。

中國規模以上批發和零售企業的日用飾品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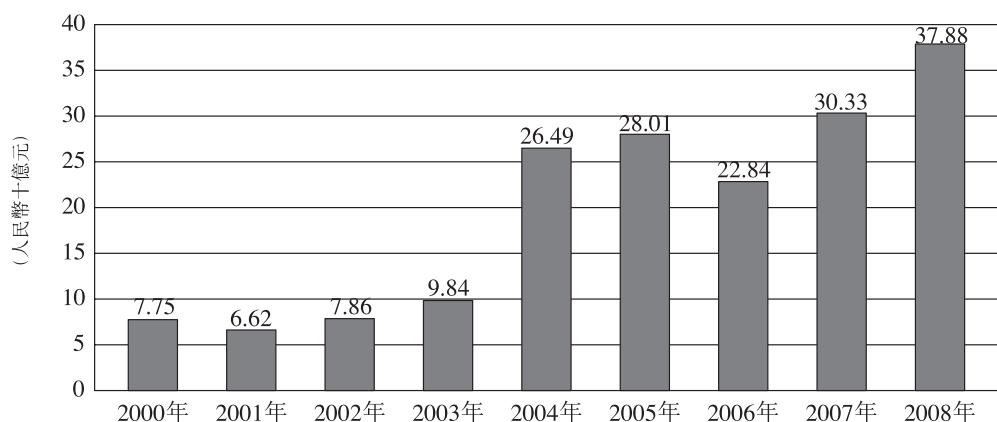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統計年鑑》

行業概覽及法規

木材及木製品銷售值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規模以上批發和零售企業的木材及木製品銷售值，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77億元升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0%。下表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規模以上批發和零售企業的木材及木製品銷售值，在這期間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對若干木材及木製品徵收消費稅。

中國規模以上批發和零售企業的木材及木製品銷售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統計年鑑》

人口

中國為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之一，人口在過去10年持續增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人口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6%。二零零八年，中國人口已超過13.2億，而都市化率則由二零零零年約36.2%增至二零零八年約45.7%。根據中國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資料，中國人口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將分別達13.6億及14.5億。預期隨著都市化率不斷提高，中國零售業今後的增長潛力將會無可限量。下表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人口增長及都市化率的情況。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口(百萬)	1,267.4	1,276.3	1,284.5	1,292.3	1,299.9	1,307.6	1,314.5	1,321.3	1,328.0
都市化率(%)	36.2	37.7	39.1	40.5	41.8	43.0	43.9	44.9	45.7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中國統計年鑑》

旅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飾品主要以天然木材製造，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對海外旅客具有吸引力。

根據一項旅遊發展研究顯示，國際旅客總數由二零零零年約83,400,000人升至二零零八年約130,0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5.7%；而本土旅客人數由二零零零年約744,000,000人升至二零零八年約1,712,0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11.0%。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國際旅遊業收益由二零零零年約162億美元升至二零零八年約40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2%；而本土旅遊業收益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176億元升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8,7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5%。

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舉辦奧運會。預期成功舉辦奧運會將令日後到訪中國旅客人數上升，同時可提高公眾對中國零售銷售的認識。

有關中國林業的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森林條例」），作為對中國林業及竹業的規例。根據森林條例第34條，在森林地區採購木竹及經營木竹增值加工業務，須獲得縣級以上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

有關中國增值税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除(1)農作物生產商所出售的自產農產品，(2)避孕藥及器具，(3)古籍，(4)供科學研究、實驗及教學用的進口儀器及設備，(5)免費從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進口作為援助的材料及設備，(6)由傷殘人士組織直接進口供殘疾人士特別使用的物資，及(7)銷售二手貨品外，所有供在中國銷售的其他商品均列為增值產品，而銷售該等產品均須繳納增值税。

有關中國及美國特許經營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頒佈有關特許經營業務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請增加「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的經營範圍。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經營授權人，應當擁有至少兩間由特許經營授權人經營超過一年的自營店。特許經營授權人倘與特許加盟商新訂特許經營協議（續訂舊有特許經營協議除外），應當自訂立有關特許加盟協議之日起計15日內向有關商務部主管部門登記及將其資料存檔。特許經營條例亦規定特許經營授權人向有意特許加盟商提供其特許經營業務的詳盡資料。

至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前已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加盟商，應在特許經營條例實施之日起一年內向有關商務部主管部門登記及將其資料存檔。

倘存檔資料出現任何改動，特許經營授權人須在存檔資料出現改動之日起30日內通知有關商務部主管部門，並作出存檔修改。特許經營條例亦有披露規定，特許經營授權人須根據有關規定向公眾披露資料。

就美國的特許經營法規而言，根據由聯邦政府執行的1979聯邦交易委員會（「FTC」）條例（經修訂）的有關披露規定，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全美50個州均須要求特許經營授權人按照FTC條例規定向有意特許加盟商提供其特許經營業務及特許加盟協議的詳盡資料。儘管大部分州政府並無訂立規管特許經營的法規，但紐約州已訂立須予披露法例，其中紐約州政府要求登記披露文件，而特許經營授權人須經登記程序及通過州政府官員的審批。

中國特許經營分部

在中國，擁有註冊商標、品牌、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等營運資源的特許經營授權人，一般以合約形式准許特許加盟商使用該等營運資源。有關特許加盟商繼而按其與特許經營授權人訂立的相關特許加盟協議條款以統一營運模式經營業務，並就此向特許經營授權人支付加盟費。

行 業 概 覽 及 法 規

自二零零零年起，中國特許經營分部一直穩定增長。根據中國商務部及中國連鎖經營協會聯合刊發的二零零八年中國特許經營發展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底，中國有超過2,800間特許經營連鎖店及超過260,000間特許經營店。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個別特許經營業務的平均商店數目約為93間，其中約11間由特許經營授權人自行經營。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有關中國及美國特許經營業務的法規」一段所述的規管環境不同外，在中國及美國常見的特許經營安排並無重大差異。

業 務

歷史及發展

發展里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譚木匠成立之時，譚木匠當時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梳等一系列小型木工藝品。於譚先生及譚太注入資產及負債，並根據一份買賣協議向重慶市萬州區三峽工藝品公司（「三峽」）取得該等資產及負債後，譚木匠在中國重慶萬州區租用地方作為辦事處及生產工廠。有關譚先生及譚太注入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股權」分節。

隨著木梳市場的發展，為提升本集團產品在市場的知名度，譚木匠遂以「譚木匠」品牌製造及銷售木梳，而三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中國為其「譚木匠」商標辦理註冊。其後，透過由譚先生及譚太注入三峽的資產及負債，「譚木匠」商標遂轉讓予譚木匠。同年，本集團在市場推出組合禮盒。

譚木匠自成立以來已聘請不少符合殘疾人士員工定義的員工，譚木匠因此被視為一間中國社會福利企業，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社會福利企業地位。有關成為中國社會福利企業的標準，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監管機構批文」分節。

譚木匠產品初期透過在中國多個商場設立專賣櫃和各地區的銷售人員進行銷售。由於本集團在向專賣櫃收款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決定改變銷售渠道，並推出特許加盟計劃，本集團認為特許加盟計劃較具成本效益，有助本集團建立其銷售網絡。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譚木匠與一名獨立特許加盟商訂立第一份特許加盟協議，在中國四川設立第一間銷售本集團產品的特許加盟店。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年生產量約535,000件，並在中國重慶、四川、湖北、湖南、山西及陝西設立合共10間特許加盟店。自推出特許加盟計劃後，本集團的產品一直主要售予特許加盟商，並透過直銷、批發商及/或分銷商出售餘下產品。

一九九九年，本集團開始生產及銷售袋裝木製鏡子，以擴大其產品種類。

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在市場推出不同藝術風格特色的梳子及鏡子，如彩繪梳、彩繪鏡、草木染梳及鏡以及相框。於二零零零年底，本集團的年生產量增加至約1,000,000件，

業 務

並設立合共59間特許加盟店，遍佈中國重慶、四川、山西、河南、山東、雲南、湖北、江蘇、陝西、遼寧、安徽、河北、浙江、甘肅、廣西、寧夏、新疆、貴州、湖南及北京等20個省市自治區直轄市。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再於市場推出檀木鏡子，並開始向承包商採購其他飾品再作加工，然後售予特許加盟商。同時，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特許加盟商數目的不斷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在中國重慶租用一所實用樓面面積約達700平方米的倉庫，作為其物流中心，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租用同一物業另一所實用樓面面積約700平方米的倉庫以擴充其物流中心。

為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譚木匠與獨立第三方萬州區資產經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810,000元收購萬州廠房（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一號物業），藉以建立其生產基地。譚木匠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將生產設施遷往萬州廠房。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重慶市購置一項建築面積約為577.96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

二零零二年年底，本集團的年生產量增加至約2,400,000件，並在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合共174間特許加盟店，遍佈中國廣東、福建、內蒙古、貴州、吉林、江西、海南、黑龍江、四川、湖南、山西、河南、山東、雲南、湖北、江蘇、陝西、遼寧、安徽、河北、浙江、甘肅、廣西、寧夏、新疆、重慶、天津、北京及上海等29個省市自治區直轄市。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小木匠，小木匠以低檔市場為目標，透過批發商或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的木工產品。小木匠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中國重慶白岩路的物業作為辦事處。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本集團推出以不同材料（包括木材及牛角坯）製造的梳子及鏡子。為進一步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特許加盟商數目的不斷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重慶租用建築面積約2,070平方米的倉庫，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另外租用實用樓面面積約835平方米的倉庫以擴充其原有物流中心。

譚木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頒有關管理質素及品質管制措施效益的ISO9001：2000認證。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並將本集團特許經營業務和主要製造業務分開從而精簡業務架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自強木業，主管本集團的主要製造業務（梳子製

業 務

造)。董事認為，將經營業務和主要製造業務分開可使本集團業務有更清晰的劃分，進而更有效控制和監察本集團營運部門。自強木業同年獲重慶市民政局發給社會福利企業證書，並被視為一間中國社會福利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譚木匠與其殘疾員工解除僱傭合約，所有該等殘疾員工與自強木業訂立僱傭合約，譚木匠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不再符合作為社會福利企業的標準。自強木業主要從事製造小型飾品(包括木梳)，而譚木匠則集中生產鏡子及採購／加工其他飾品。自強木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在萬州廠房進行生產工作。譚木匠自此向自強木業採購木梳，然後轉售予特許加盟店。

二零零五年年底，本集團的年生產量增加至約3,200,000件，並設立合共370間特許加盟店，遍佈中國廣東、福建、內蒙古、貴州、吉林、江西、海南、黑龍江、四川、湖南、山西、河南、山東、雲南、湖北、江蘇、陝西、遼寧、安徽、河北、浙江、甘肅、廣西、寧夏、新疆、重慶、天津、北京、上海及西藏等超過30個省市自治區直轄市。

為嘗試打入家具市場，譚木匠與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及一項補充合作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蘇先生為譚木匠的僱員，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為譚木匠的股東，目前持有譽俊約2.98%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蘇先生與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概無關連。經考慮蘇先生的採購網絡及銷售經驗、對家具市場的卓見和認識，加上對本集團文化的了解，本集團與蘇先生訂立上述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藉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譚木匠」品牌的認識，並嘗試打入家具市場，於新業務始創階段減低風險。

根據上述合作協議與補充合作協議，譚木匠同意向蘇先生借出為數最多人民幣3,800,000元作為在重慶開設家具店的註冊資本和發展資金，以及授權其使用本集團「譚木匠」品牌，而蘇先生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中國家具市場的消息及行業研究資料。該家具店將由蘇先生經營，而蘇先生須於有關合作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所有相關手續並開設上述家具店。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蘇先生在中國重慶開設一間家具店。

業 務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蘇先生訂立還款協議，以計算根據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借予蘇先生的累計貸款金額，為數達人民幣3,663,326.70元，雙方同意蘇先生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筆累計貸款。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蘇先生另行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授權蘇先生就其位於中國重慶家具店的外觀及家具獨家使用本集團「譚木匠」商標，為期兩年，而蘇先生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每年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用人民幣3,000元（按月計）。本集團將監督該等使用本集團品牌產品的購買過程及質素，而蘇先生將負責經營商店、採購產品和承擔所有風險，包括訴訟及由其經營的家具店所出售的所有產品的產品責任。本集團會不定期進行視察評估和檢查蘇先生所出售的產品的質素。根據上述還款協議的條款，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訂明的貸款人民幣3,663,326.70元。董事告知，在償還上述貸款後，蘇先生已履行其根據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應履行的全部責任，而藉著履行當中全部責任，上述各項協議已告完成，而蘇先生自此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和補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繼續經營其家具店。然而，蘇先生接獲通知，其家具店的店址將進行拆卸，家具店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結業。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蘇先生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已終止。有關蘇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關連人士交易」。

為打入高檔飾品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重慶美裕，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加工及銷售以木製為主的家居產品或飾品。重慶美裕目前在中國重慶江北區觀音橋與譚木匠共用其辦事處，並在萬州廠房內一項物業進行生產，有關物業乃根據重慶美裕與譚木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而向譚木匠租用。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將其物流中心遷往中國重慶萬州區一項租賃物業，令物流中心享有鄰近萬州廠房的優勢，以減低往來萬州廠房與物流中心之間的運輸成本和時間，以及滿足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該物流中心的建築樓面面積其後進一步擴大至約3,900平方米。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高檔飾品業務以及家具市場，本集團成立譚木匠手工館，以便開設本集團旗艦店，店內陳列及銷售本集團所有產品，包括梳子、鏡子、組合禮盒、高檔家居飾品以及由本集團委託第三方生產的傳統中式家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自行經營的首間時尚工藝品商店於中國重慶開業，佔地面積約974平方米。

業 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譚木匠決定搬遷其主要辦事處，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重慶英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渝中區民生路181號)訂立三份買賣協議，收購中國重慶同一座樓宇的三項物業(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4及第7號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385平方米，總代價約人民幣13,300,000元。全數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四年四月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在中國重慶開設第2間時尚工藝品商店，面積約634平方米。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旗下首間Tan's專賣店在中國重慶開業，從而得以拓展和涉足中國的高檔家居飾品市場。

二零零七年八月，為開拓中國以外的市場，本集團在香港開設「譚木匠」品牌自營店，作為進軍海外市場的踏腳石。

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七月，本集團在中國重慶開設另外三間Tan's專賣店。

本集團過去取得多項專利及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知識產權」一段及「業務」一節內「獎項及嘉許」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853間特許加盟店，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廣東、福建、貴州、吉林、江西、海南、黑龍江、四川、湖南、山西、河南、山東、雲南、湖北、江蘇、陝西、遼寧、安徽、河北、浙江、甘肅、廣西、寧夏、新疆、重慶、天津、北京、上海、青海、內蒙古及西藏等31個省市自治區直轄市。

股權

譚木匠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譚先生、譚太及三峽共同成立譚木匠。三峽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萬縣地區三峽工藝廠名稱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其法人代表為譚先生，三峽為中國社會福利企業。三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小木製品，並以木梳為主。譚木匠的初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譚先生出資人民幣175,000元(佔譚木匠35%權益)，譚太出資人民幣175,000元(佔譚木匠35%權益)，三峽出資人民幣150,000元(佔譚木匠30%權益)，譚先生、譚太及三峽已按各自於譚木匠的股權比例出資。

業 務

為進一步擴充譚木匠的業務，譚先生和譚太同意以人民幣200,000元代價購買三峽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於譚木匠的投資)，因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譚先生和譚太與三峽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的總代價乃經磋商並計及三峽的業務是由譚先生及譚太經營後，作為一項商業決策釐定。於譚先生和譚太收購三峽的資產及負債後，譚先生和譚太將三峽部分資產(主要為存貨、商標、一幅未開發土地、廠房及機器)及負債注入譚木匠，而譚木匠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0,000元。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買賣協議在法律上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購自三峽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已反映於譚木匠的賬目中，同時，譚木匠的賬目中錄得額外未分派溢利人民幣980,000元、額外資本儲備人民幣123,839元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17,277元。於譚先生和譚太將三峽的資產及負債注入譚木匠後但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增加註冊資本前，譚木匠委託獨立第三方北方亞事無形資產評估事務所評估其未開發土地、商標及專利權，並(i)於譚先生和譚太收購三峽的資產及負債後，錄得土地重估盈餘人民幣1,086,335元，及(ii)於重估商標及專利權後，錄得盈餘約人民幣1,036,828.06元。譚木匠將該等盈餘記入資本儲備，作為正式獲准將資本儲備撥充註冊資本前的臨時記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三峽將其於譚木匠的16%權益轉讓予譚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0,000元，並將其於譚木匠的14%權益轉讓予譚太，代價為人民幣70,000元。譚先生及譚太所支付的代價乃根據三峽最初所付的投資額而釐定。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中國國內企業，三峽於一九九八年向譚先生及譚太轉讓譚木匠權益，於當時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毋須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批准。根據譚木匠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遞交的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以及譚木匠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的營業執照，譚木匠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完成有關備案及登記手續。因此三峽轉讓股權符合中國有關法律的規定，而完成轉讓的有關法律手續亦已辦妥。自此，譚先生及譚太分別擁有譚木匠51%及49%權益。

一九九八年五月，譚木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5,180,000元，以增加其生產能力來配合木梳銷量日增，其中譚先生擁有51%權益，譚太擁有49%權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譚木匠當時的資產淨值(即有關一九九八年增加註冊資本可供驗資的最新賬目)約為人民幣5,26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680,000元是由於將以下各項撥作資本(i)資本儲備結餘人民幣2,413,804元，(ii)部分任意盈餘公積金結餘，金額為人民幣117,277元，及(iii)未分配溢利結餘人民幣2,228,060元。如上文所述，資本儲備增加主要是

業 務

由於來自土地、商標及專利權重估的盈餘，而未分配溢利的增加是由於譚先生和譚太注入三峽的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為產生自三峽的未分配溢利被記錄為譚木匠的未分配溢利，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增加註冊資本前及推出「譚木匠」品牌後譚木匠的銷售增長)。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已(i)完成所有法律程序，(ii)獲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並出具驗資報告，及(iii)獲主管的工商管理機關批准並於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後向譚木匠發出新營業執照。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述資本變動在法律上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三峽於出售資產予譚先生及譚太後終止生產木製品。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譚木匠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1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255,750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075,750元來自累積資本儲備人民幣2,892,427.57元及部分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183,322.43元。是次增加註冊資本後，譚木匠股權架構維持不變，譚先生持有約51%權益(合共人民幣8,290,432.50元)，譚太持有約49%權益(合共人民幣7,965,317.50元)。譚木匠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業 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出資轉讓協議及多項出資轉讓補充協議，譚先生及譚太將彼等於譚木匠的部分權益無償轉讓予以下19名人士，分別相等於投資額人民幣269,739元及人民幣259,161元。

受讓人	譚先生轉讓的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轉讓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譚太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譚先生及譚太 轉讓的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	權益概約 百分比
1. 譚堯	41,820.00	0.26%	40,180.00	0.25%	82,000.00	0.50%
2. 耿長生	20,910.00	0.13%	20,090.00	0.12%	41,000.00	0.25%
3. 董坤屬	16,728.00	0.10%	16,072.00	0.10%	32,800.00	0.20%
4. 夏志平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5. 孔祥輝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6. 譚小川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7. 譚松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8. 余文建	16,728.00	0.10%	16,072.00	0.10%	32,800.00	0.20%
9. 李平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10. 黃超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11. 蘇建平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12. 黃明芬	16,728.00	0.10%	16,072.00	0.10%	32,800.00	0.20%
13. 張曉燕	6,273.00	0.04%	6,027.00	0.04%	12,300.00	0.08%
14. 李良中	20,910.00	0.13%	20,090.00	0.12%	41,000.00	0.25%
15. 張耀誠	8,364.00	0.05%	8,036.00	0.05%	16,400.00	0.10%
16. 劉玉萍	8,364.00	0.05%	8,036.00	0.05%	16,400.00	0.10%
17. 王治明	6,273.00	0.04%	6,027.00	0.04%	12,300.00	0.08%
18. 李林	8,364.00	0.05%	8,036.00	0.05%	16,400.00	0.10%
19. 何平	10,455.00	0.06%	10,045.00	0.06%	20,500.00	0.13%
	269,739.00	1.67%	259,161.00	1.57%	528,900.00	3.24%

上述19人被選為受讓人，理由是彼等為譚先生的直系親屬或曾對譚木匠的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或為譚木匠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譚木匠當時的資深員工。有關受讓人的背景／與本集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分節「公司架構」附註(4)。根據譚先生、譚太與上述各受讓人(李良中先生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多項出資轉讓補充協議，譚先生及譚太將彼等權益無償轉讓予上述各受讓人，但條件為該等受讓人須由出資轉讓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繼續為譚木匠服務滿5年。倘上述受讓人於上述5年約束期內辭任，譚先生及譚太有權以相當於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出資轉讓補充協議轉讓予上述受讓人的原

業 務

來資本金額的2.44倍價格購回有關權益，而上述受讓人不得反對是項購回安排。譚先生及譚太擬藉此鼓勵上述受讓人繼續為譚木匠服務，倘上述受讓人於轉讓後辭任，有關購回安排可讓譚先生及譚太保留購回彼等已轉讓股份的權利，但這並非屬譚先生及譚太的一項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名受讓人(彼等已簽署出資轉讓補充協議，並為本集團的員工，包括蘇先生、余文健先生、張耀誠先生、劉玉萍小姐及王治明先生)於上述5年約束期內辭任。然而，為避免上市後現有股東之間可能進行的股份轉讓活動及考慮各受讓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譚先生及譚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簽署的確認書，譚先生及譚太同意放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上述18名受讓人訂立的出資轉讓補充協議所載購回安排的權利。儘管李良中先生並無簽署出資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故並不受5年約束期所約束，李良中先生持有的譚木匠股本權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轉讓予耿長生先生。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股權轉讓已遵照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並經過相關法律程序使該項轉讓生效。完成有關轉讓後，譚先生及譚太於譚木匠的權益分別減至約49.34%及47.42%，而上述19人合共持有譚木匠約3.24%權益，相當於人民幣528,900元。

業 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21名人士(其中18人於譚木匠擁有權益)同意向譚木匠注資人民幣2,740,000元，其中人民幣1,123,400元用於增加譚木匠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616,600元則撥作資本儲備。因此，譚木匠的註冊股本已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379,150元。

	緊接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前的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新增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1. 譚先生	8,020,693.50	49.34%	—	8,020,693.50	46.1515%
2. 譚太	7,706,156.50	47.42%	—	7,706,156.50	44.3414%
3. 譚操	—	0.00%	410,000.00	410,000.00	2.3591%
4. 譚堯	82,000.00	0.50%	164,000.00	246,000.00	1.4155%
5. 馬良	—	0.00%	82,000.00	82,000.00	0.4718%
6. 耿長生	41,000.00	0.25%	41,000.00	82,000.00	0.4718%
7. 董坤屬	32,800.00	0.20%	41,000.00	73,800.00	0.4246%
8. 夏志平	24,600.00	0.15%	41,000.00	65,600.00	0.3775%
9. 孔祥輝	24,600.00	0.15%	41,000.00	65,600.00	0.3775%
10. 譚小川	24,600.00	0.15%	32,800.00	57,400.00	0.3303%
11. 譚松	24,600.00	0.15%	32,800.00	57,400.00	0.3303%
12. 余文建	32,800.00	0.20%	20,500.00	53,300.00	0.3067%
13. 李平	24,600.00	0.15%	24,600.00	49,200.00	0.2831%
14. 黃超	24,600.00	0.15%	24,600.00	49,200.00	0.2831%
15. 蘇建平	24,600.00	0.15%	24,600.00	49,200.00	0.2831%
16. 黃明芬	32,800.00	0.20%	8,200.00	41,000.00	0.2359%
17. 熊建成	—	0.00%	41,000.00	41,000.00	0.2359%
18. 張曉燕	12,300.00	0.08%	28,700.00	41,000.00	0.2359%
19. 李良中	41,000.00	0.25%	—	41,000.00	0.2359%
20. 張耀誠	16,400.00	0.10%	20,500.00	36,900.00	0.2123%
21. 劉玉萍	16,400.00	0.10%	16,400.00	32,800.00	0.1887%
22. 王治明	12,300.00	0.08%	16,400.00	28,700.00	0.1651%
23. 李林	16,400.00	0.10%	8,200.00	24,600.00	0.1415%
24. 何平	20,500.00	0.13%	4,100.00	24,600.00	0.1415%
	<u>16,255,750.00</u>	<u>100.0%</u>	<u>1,123,400.00</u>	<u>17,379,150.00</u>	<u>100.0%</u>

經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資本轉讓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增資後，譚木匠的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

業 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持有譚木匠約0.2%權益的李良中先生將其於譚木匠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耿長生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有關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自此，耿長生先生於譚木匠的權益由約0.4718%增至約0.7077%，而其他人士的權益比例則維持不變。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股權轉讓已遵照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並經過相關法律程序以使該項轉讓生效。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譚木匠的23名實益擁有人與香港譚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木匠的23名實益擁有人將彼等於譚木匠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25,25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買賣雙方磋商及參照中國獨立估值師重慶金滙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估值規定對譚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32,890,000元折讓約20%而釐定。該代價由領昌及譽俊支付，有關資金來自Princeton提供的貸款。該項轉讓獲重慶市萬州區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批准，而譚木匠隨即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令2003年第3號《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併購暫行規定」)第八條，併購當事人應以資產估值師對擬轉讓的資產／股權的估值報告作為確定交易代價的依據，惟併購暫行規定並無對收購／合併及最終代價金額折讓施加任何限制，最終代價由有關審批機關批准。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香港譚木匠轉讓譚木匠股權的交易，交易代價較估值折讓約20%符合併購暫行規定和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而上述股權轉讓(包括代價金額)已獲上文所述有關機關批准。

根據重慶市萬州區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關於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覆》，香港譚木匠收購譚木匠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25,250,000港元，須於向譚木匠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譚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取得上述執照，而香港譚木匠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悉數支付有關

業 務

代價25,25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譚木匠已按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內支付收購譚木匠的代價。

根據併購暫行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企業須遵照併購暫行規定獲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文，以及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或成立登記手續。香港譚木匠收購譚木匠已取得相關批文，如重慶市萬州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發出的《關於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覆》、《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此外，譚木匠已辦妥成立登記手續，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經考慮上述事項以及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譚木匠收購譚木匠股權已遵照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譚木匠上述變更(包括每項股權轉讓及增資)已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文及同意書，且為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小木匠

小木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譚木匠出資人民幣800,000元，佔80%權益，而根據譚木匠與譚堯女士(譚先生胞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信託契約，譚堯女士以信託方式為譚木匠持有餘下20%權益。根據上述信託契約，譚木匠委託譚堯女士(作為受託人)為其出資人民幣200,000元(佔小木匠的20%權益)作為小木匠的註冊股本。因此，譚堯女士為譚木匠於小木匠的20%權益的受託人，譚木匠應為小木匠該等股權的實際實益擁有人。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信託契約所載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譚木匠、譚堯女士與香港譚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木匠將其直接持有的5%小木匠權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140,000港元，而譚堯女士(以信託方式為譚木匠持有小木匠的20%權益)則將其持有的20%小木匠權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55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買賣雙方磋商及參照中國獨立估值師重慶金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估值規定對小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3,580,000元折讓約20%而釐定。由於譚堯女士以信託方式為譚木匠持有小木匠的權益，故香港譚木匠向譚堯女士收購其持有的20%小木匠權益須向譚木匠支付代價55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營業記錄期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對銷。該代價已由領昌

業 務

及譽俊支付，有關資金為來自Princeton提供的貸款。於有關轉讓後，譚木匠及香港譚木匠分別佔小木匠註冊資本的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分別佔小木匠註冊資本的75%及25%。有關轉讓獲重慶市萬州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小木匠遂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企業暫行規定第八條，併購當事人應以資產估值師對擬轉讓的資產／股權的評估結果作為確定交易代價的依據，惟併購暫行規定並無對收購／合併及最終代價金額折讓施加任何限制，最終代價由有關審批機關批准。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香港譚木匠轉讓小木匠股權的交易，交易代價較估值折讓約20%符合併購暫行規定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而上述股權轉讓(包括代價金額)已獲上文所述有關機關批准。

根據重慶市萬州區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關於重慶小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覆》，香港譚木匠收購小木匠25%股本權益的代價690,000港元，須於向小木匠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小木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取得上述執照，而香港譚木匠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悉數支付有關代價69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譚木匠已按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內支付收購小木匠25%股權的代價。

根據併購暫行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企業須遵照併購暫行規定獲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文，以及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或成立登記手續。香港譚木匠收購小木匠已取得相關批文，如《關於重慶小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覆》、《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此外，小木匠已辦妥成立登記手續，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經考慮上述事項以及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譚木匠收購小木匠股權已遵照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有股份轉讓已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相關批文及同意書，且為合法及可依法強制執行。

業 務

自強木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自強木業。自強木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譚木匠和小木匠分別出資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即分別佔自強木業80%及20%權益。

上海譚木匠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上海譚木匠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57,000元，其中譚木匠出資人民幣1,999,900元，佔上海譚木匠的70%權益，而獨立第三方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857,100元，佔上海譚木匠的30%權益。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工業設計。譚木匠與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已按各自於上海譚木匠的股權比例出資。

成立上海譚木匠的目的在於從事設計、製造及出售時尚飾品。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擬增加上海譚木匠的註冊股本以擴大其業務規模。然而，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無意增加其於上海譚木匠的投資。譚木匠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與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訂立清盤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上海譚木匠清盤，而上海譚木匠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撤銷註冊。上海譚木匠完成清盤後，上海譚木匠為數達人民幣1,451,779.87元的款項和成本合共人民幣541,787.78元的未售出產品已分派予譚木匠。

重慶美裕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重慶美裕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譚木匠出資人民幣10,800,000元，佔重慶美裕的90%權益，而王萍女士出資人民幣1,200,000元，佔重慶美裕的10%權益。王萍女士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譚木匠與王萍女士已按各自於重慶美裕的股權比例出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王萍女士與譚木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萍女士將其於重慶美裕的10%權益轉讓予譚木匠，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即王萍女士原初於重慶美裕的出資金額。經過上述轉讓後，重慶美裕成為譚木匠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美裕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成立名為大都會店、木製精品店、上清寺店及楊家坪店的分店，業務範圍以銷售工藝品為主。

業 務

譚木匠手工館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譚木匠手工館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從事銷售家具、木工產品、角片產品、工藝品、針織產品、刺繡以及進出口貨品。

木楠手工館、香楠手工館及沉楠手工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木楠手工館、香楠手工館及沉楠手工館在中國成立，成為譚木匠手工館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上述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具、木工產品、角片產品、工藝品、針織產品、刺繡以及進出口貨品。

好榆工藝品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好榆工藝品在中國成立，成為譚木匠手工館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好榆工藝品主要從事銷售工藝品、家具、木工產品、日常用品、針織產品以及進出口貨品。

北京譚木匠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北京譚木匠在中國成立，成為譚木匠手工館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譚木匠主要從事銷售(不包括零售)工藝品、家具、木工產品、針織產品以及進出口貨品。

譚木匠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譚木匠發展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發行予最初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轉讓予香港譚木匠。譚木匠發展主要從事市場及業務拓展。

重慶譚木匠銷售公司及成都譚木匠銷售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重慶譚木匠銷售公司及成都譚木匠銷售公司在中國成立，成為譚木匠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然而，該兩間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撤銷註冊。

業 務

重組

為籌備股份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其中4,524,645股股份(佔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股本約90.49%)及475,355股股份(佔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股本約9.51%)分別由領昌及譽俊持有。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香港譚木匠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香港譚木匠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香港譚木匠的最初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讓予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譚木匠與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訂立清盤協議，並據此將上海譚木匠清盤，而上海譚木匠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撤銷註冊。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譚木匠、譚堯與香港譚木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木匠將其持有的5%小木匠股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140,000港元，而譚堯將其持有的20%小木匠股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55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譚木匠的23位原股東與香港譚木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木匠的23位原股東將所持100%譚木匠股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
- (f)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領昌及譽俊分別與Princeton訂立貸款協議備忘錄及兩份補充協議。因此，Princeton同意分別向領昌及譽俊借出23,473,106港元及2,466,894港元。領昌及譽俊將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按發售價計值)轉讓予Princeton，以償還有關貸款。然而，領昌、譽俊及Princeton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領昌及譽俊自該還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分別向Princeton償還23,473,106港元及2,466,894港元，並無收取任何利息及／或罰金。在此情況下，領昌及譽俊於上市前後將不會向Princeton轉讓任何股份。領昌及譽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清償上述貸款合共25,940,000港元。

業 務

- (g)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重慶美裕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譚木匠和王萍女士分別持有重慶美裕的90%及10%股權。
- (h)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譚木匠與王萍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萍女士將其10%重慶美裕股權轉讓予譚木匠，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組織大綱及章程的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領昌。
- (j)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譚木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譚木匠持有譚木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k)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木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木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l)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香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香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m)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沉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沉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n)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領昌及譽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領昌及譽俊收購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向領昌及譽俊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領昌所持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o)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譚木匠發展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予最初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轉讓予香港譚木匠。
- (p)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好榆工藝品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好榆工藝品的全部股權。

業 務

- (q)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北京譚木匠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北京譚木匠的全部股權。
- (r)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825,000港元進賬額，在上市前從該賬戶撥出繳足182,500,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領昌及譽俊（按其各自的股權）。

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誠如本節「歷史及發展」分節所披露，重組涉及香港譚木匠收購譚木匠，而譚木匠已取得相關批文，包括：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重慶市萬州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關於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覆》；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獲重慶市人民政府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確認譚木匠為外商獨資企業。

此外，重組涉及香港譚木匠收購小木匠，而小木匠已取得相關批文，包括：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重慶市萬州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關於重慶小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覆》；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獲重慶市人民政府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確認小木匠為外商投資企業。

業 務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並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透過設立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以中國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融資，須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譚木匠23名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譚先生、譚太、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辦妥上述外匯登記手續。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第3條，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中國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有關中國居民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股權的任何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香港譚木匠完成收購譚木匠和小木匠後，譚木匠23名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譚先生、譚太、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正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上述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因此，譚木匠23名股東已遵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辦理上述外匯登記。倘中國居民股東日後未能或沒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妥登記，該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支付罰款或受法律處分，亦可能限制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並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所述的批文和備案外，本公司的重組及建議上市均毋須取得其他政府機關的其他批文或辦理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於本公司建議上市完成後，已透過設立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以便在中國進行投資的譚木匠23名股東，須再次辦理相關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和備案，理由是上述境外公司的資本已出現變化。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日期」)生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定(「併購規定」)，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境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別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特別目的公司購入中國境內

業 務

企業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公佈程序，詳細指明特別目的公司就海外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尋求批准時須遞交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宣佈的程序的了解，其認為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原因是香港譚木匠已於生效日期前完成收購譚木匠及小木匠，並就重組向有關中國外貿及經濟合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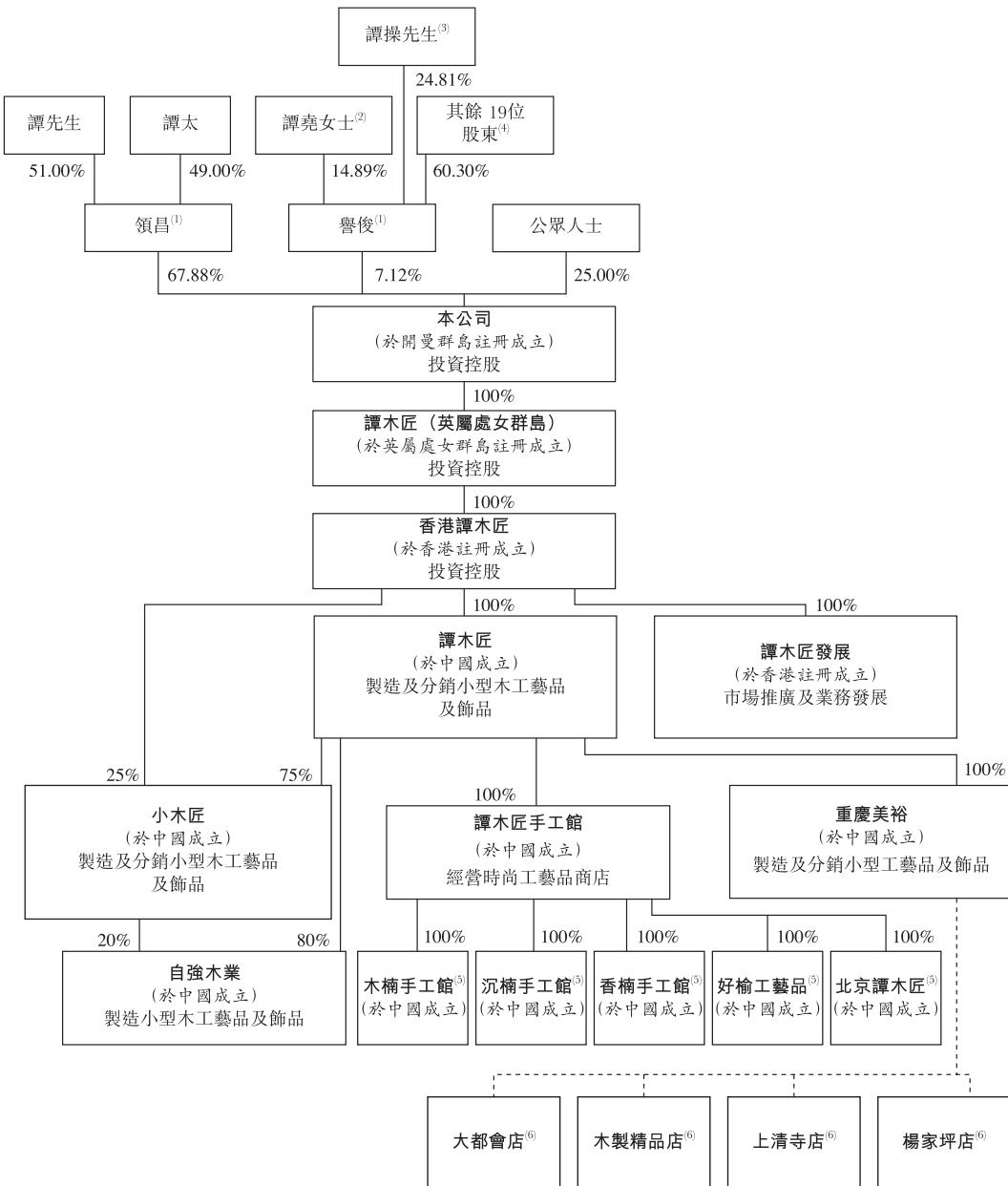
根據併購規定第1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倘涉及重點行業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穩定或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老字號品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當事人應就此向中國商務部提出申請。然而，由於(i)香港譚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即生效日期前已經完成收購譚木匠和小木匠；及(ii)在完成上述收購前，中國法例及法規並無涉及馳名商標的法例或類似規定，而併購規定並無追溯效力，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譚木匠進行的收購不受併購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2條)所約束。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重組及上市遵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所實施的相關規則、規例及註冊規定；而本集團亦已就重組及上市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

業 務

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領昌由譚先生及譚太分別擁有51.00%及49.00%股權，而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譽俊由譚堯女士、譚操先生及其餘19位股東分別擁有約14.89%、約24.81%及約60.3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及4。

業 務

(2) 譚堯女士(譚先生胞妹)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彼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界定或所指的控股股東。

(3) 譚操先生(譚先生胞弟)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界定或所指的控股股東。

(4) 其他19名股東於譽俊的各自持股量如下：

譽俊其他股東	背景／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譽俊的持股 權益概約百分比
1. 耿長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7.44%
2. 馬良	為本集團銷售網絡發展提供意見	4.96%
3. 董坤屬	本集團會計助理	4.47%
4. 夏志平	本集團行政經理	3.97%
5. 孔祥輝	前任財務經理，現任譚木匠殘疾員工協會行政主任	3.97%
6. 譚小川	譚先生姪兒及本集團副總經理	3.47%
7. 譚松	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發展提供意見	3.47%
8. 余文建	本集團前技術總監	3.23%
9. 李平	本集團企業文化發展總監	2.98%
10. 黃超	本集團財務經理	2.98%
11. 蘇建平	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經理	2.98%
12. 黃明芬	本集團採購經理	2.48%
13. 熊建成	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發展提供意見	2.48%
14. 張曉燕	本集團財務總監	2.48%
15. 張耀誠	本集團前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2.23%
16. 劉玉萍	本集團物流經理	1.99%
17. 王治明	本集團前任財務經理	1.74%
18. 李林	本集團副廠長	1.49%
19. 何平	本集團品質控制主任	1.49%
		<hr/> <hr/> 60.30%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19名譽俊股東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股東或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概無關連。

(5) 木楠手工館、沉楠手工館、香楠手工館、好榆工藝品及北京譚木匠為譚木匠手工館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具、木工產品、角片產品、工藝品、針織產品、刺繡以及進出口貨品。

(6) 大都會店、木製精品店、上清寺店及楊家坪店為重慶美裕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分店，該等店舖並無法人地位，但可在重慶美裕為其承擔債務的情況下，根據其業務許可證所列業務範圍從事銷售工藝品。

業 務

企業文化

企業文化即主導一間公司的員工態度和行為、信念和價值的風氣。董事認識到，恰當的企業文化有助促進團隊合作、提高員工士氣、強化本集團品牌形象以及為其長期經濟表現帶來正面刺激作用。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努力建立本身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冀奉行經營原則，成為木製飾品行業品牌領袖。

本集團致力為傳統木製飾品注入具吸引力概念，透過揉合中國工藝及本身企業文化在產品之上，為木製飾品增值。本集團根據下列指導原則經營業務：(i)注重「誠實、勞動及快樂」的企業價值觀；(ii)回饋社會；及(iii)宣揚中國傳統工藝文化。

企業價值

本集團的企業價值為「誠實、勞動、快樂」。

誠實： 本集團強調誠實與廉潔。本集團視其供應商、特許加盟商及員工為合作夥伴，並強調信譽。本集團經常教導員工及特許加盟商對顧客誠實的重要性。董事認為誠實是贏取客戶信任的最佳方法之一，亦能建立客戶對本集團的擁戴。

勞動： 董事認為每個人(包括殘疾人士)都應該勤奮工作，以及獲得受聘機會。本集團主要製造部門自強木業逾半數員工為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本集團鼓勵員工透過分享及在職訓練力爭上游、出類拔萃。董事深信，本集團所付努力整體而言將會惠及其員工、本集團與社會。

快樂： 透過秉持誠實及勞動的價值，本集團銳意提供可靠的產品及優質服務，在滿足其客戶的需要同時，亦能給予其特許加盟商、員工及本集團工作上的滿足感。

回饋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其股東增加財富之餘，董事亦以回饋社會作為其使命宗旨。本集團聘用不少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實際工作培訓及就業機會，協助他們投身就業市場，更重要的是可協助殘疾人士自立，不再依賴社會福利。本集團在培訓員工方面充滿熱誠，鼓勵他們進步及追求卓越，這從本集團的品牌享負盛名，以及獲獎無數可以獲得明證。本集團希望向社會證明殘疾人士有能力製造出不比健全人士遜色的產品。

業 務

宣揚中國傳統工藝品文化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的同時致力宣揚中國傳統工藝文化。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藉著其產品及其文化宣揚中國傳統工藝文化，乃本集團成功因素之一，亦是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中一項宗旨。本集團將中國傳統文化及創意設計結合在小木飾品之中，為產品增值，並為本身帶來競爭優勢。本集團專門從事以木料製作結合傳統工藝特色(如精緻雕刻及簡樸自然美感)與當代設計於一身的產品。

為了突顯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和中國傳統文化，本集團要求旗下所有特許加盟店採取統一設計，而櫥窗擺設設計奉行簡約，裝飾以木料為主，充分展示中國傳統文化以及本公司「我善治木」的標記，從而提升公眾對本集團品牌的認識。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網絡；(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以及(iv)製造及銷售高檔家居飾品和中式家具。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製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別榮登中文版《福布斯》雜誌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排行榜第66位、第92位、第130位及第173位，本集團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授二零零五年度中國特許經營最具成長力獎及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中國零售業十大優秀特許加盟品牌。就董事所知，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為中國民政部註冊登記的組織，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協會的宗旨在於推動連鎖經營在中國的發展，並為獨立第三方。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會員包括團體會員和個人會員，彼等為分佈於中國各地的本土與外資連鎖公司、特許經營授權人及供應商，以及連鎖店經理等。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向特許加盟商及特許經營授權人提供連鎖店和特許經營行業的行業消息、管理知識及業務發展資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獨立第三方重慶創意產業發展辦公室認可為重慶重要創意企業之一。

業 務

本集團已透過其特許加盟計劃在中國建立龐大分銷網絡，根據特許加盟計劃，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然後在其自行經營的特許加盟店售予零售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設有853間特許加盟店，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特許加盟商於開設特許加盟店時，須向本集團支付不可退還的一次性加盟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4.2%、91.3%、87.9%及88.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其他直接客戶的產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7.4%、11.3%及10.6%。直接客戶銷售主要指(i)公司實體或地方政府部門特別向本集團購買大批產品，作為送贈其客戶／員工或其公司宴會及／或贊助用途；及(ii)對批發商／分銷商的銷售。於營業記錄期，加盟費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1.3%、0.8%及1.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類的營業額分析：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及銷售小型飾品								
梳子	38,003	39.8	47,036	38.2	44,292	40.8	25,308	38.8
鏡子	3,174	3.3	4,230	3.4	2,568	2.4	1,137	1.8
其他飾品(附註)	6,071	6.4	11,909	9.7	6,404	5.9	3,665	5.6
組合禮盒	46,592	48.9	58,381	47.4	54,544	50.1	34,369	52.7
	93,840	98.4	121,556	98.7	107,808	99.2	64,479	98.9
加盟費收入	1,558	1.6	1,613	1.3	848	0.8	738	1.1
	95,398	100.0	123,169	100.0	108,656	100.0	65,217	100.00

附註： 其他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家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開設首間時尚工藝品商店，該商店屬本集團自行經營的旗艦店，店內陳列及銷售本集團所有產品，包括梳子、鏡子、組合禮盒、高檔家居飾品以及

業 務

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的傳統中式家具，以作轉售。為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應付其未來策略發展需要，本集團已購入一個位於其現有生產工場對面，面積約118英畝的生產工場。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利用其萬州廠房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萬州廠房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5,395.37平方米，主要包括三幢工廠大樓，供大規模生產木梳及鏡子及為本集團承包商製造的其他飾品進行加工，以及一幢用作辦事處及陳列室的大樓。

本集團憑藉其於中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特許加盟商網絡及覆蓋範圍，以及設計、開發與研究能力爭取小型木工藝飾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新設計及新產品開發工作在中國重慶的設計及開發中心進行。

本集團致力於將中國傳統文化與現代時尚設計及先進技術完美結合，以實現「藝術生活」的理念。憑藉其在小型木製飾品設計、製造及分銷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矢志提升小型木製飾品的品質和文化價值，為市場帶來引人注目的新面貌。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在市場推出逾2,000款設計，本集團在木工藝品設計及開發方面取得的成就可從其獲得的獎項及成功註冊的大批專利獲得明證。

本集團主要優勢

1. 穩固的市場地位

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特許加盟計劃以及於小型木製飾品行業進行品牌建設，已令其「譚木匠」品牌享負盛名。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授二零零五年最具成長力獎。於二零零四年，「譚木匠」獲獨立第三方中國社會調查所頒授中國公認名牌產品標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別榮登中文版《福布斯》雜誌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排行榜第66位、第92位、第130位及第173位。此外，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中國零售業十大優秀特許加盟品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的「譚木匠」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頒發中國馳名商標。據董事所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14條，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i)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ii)該商標使用的持續時間；(iii)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規模和地理範圍；(iv)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及(v)該商標馳

業 務

名的其他因素。董事相信，此項榮譽是對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消費者滿意度及忠誠度的肯定，進而增強本集團將業務擴大至全世界的信心及加強本集團成為全球市場中國著名品牌目標的願景。

2. 龐大銷售網絡、商店位置優越

本集團透過推行特許加盟計劃在中國建立起龐大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由特許加盟商營運的卓越特許加盟店網絡。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四川省成都開設其首間特許加盟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853間特許加盟店廣泛分佈於中國各地，遍及31個省與自治區以及300多個城市。此外，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本集團產品在眾多交通便捷的零售區及商業區設有銷售點，這有助建立其於中國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市場滲透率。

董事相信，商店選址策略乃本集團特許加盟計劃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在授出特許經營權之前，本集團會對擬開設的特許加盟店所處位置作出全面評估，(其中包括)當地的商業和經濟活動、人口和教育、消費者習性及購買力、競爭及投資能力。目前，本集團的大部分特許加盟店坐落於有關城市的交通便捷的購物區及商業區。

3. 專業管理團隊

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譚先生於小型木製飾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譚先生在中國木製飾品行業的經驗及對該行業的深厚認識成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一支穩健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穩固的特許加盟業務引領本集團超越競爭對手。為確保本集團旗下連鎖特許加盟店的服務質素及形象貫徹一致，本集團會向每名特許加盟商派發一本指導特許加盟店經營的手冊，其中載有對經營特許加盟店非常重要的方針和程序。該等方針和程序可幫助特許加盟商培訓員工及確定彼等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亦開設一條24小時免費服務熱線，以處理客戶及特許加盟商的查詢。透過對特許加盟商的各種培訓及教育，本集團鼓勵特許加盟商各盡所長，致力維持本集團在中國小型木製飾品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管理層亦致力追求產品質素，這從譚木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得ISO9001:2000證書便可證明。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人事部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發全國自強模範獎項，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2005中國特許企業優秀管理者，足以證明本集團管理層的成就。

4. 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設計及開發各種富有中國傳統特色小飾品(主要以木材製造)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產品憑藉其簡約而精緻的自然風格，多年來贏取不少獎項。

除設計及開發隊伍的15名成員外，本集團透過不同獎勵計劃鼓勵其他員工參與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亦透過舉辦不同論壇及活動，向外徵集具吸引力的設計。此外，為擴大日後產品種類，本集團以合約方式聘用歐洲設計師(獨立第三方)提供精巧新穎設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重慶創意產業發展辦公室認可為重慶重要創意企業之一，進一步反映本集團強大的設計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功向市場推出超過2,000款產品。

為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本集團為各組合禮盒特設主題，內附手冊介紹有關產品的主題、特色、保養及存放方法。

為進一步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已在萬州廠房成立一個技術中心，其中一項研究項目為研究在溫度驟變的情況下穩定木材尺寸與木材常見的褪色問題。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技術中心獲重慶市政府授予「省級技術中心」的殊榮。儘管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須提出有關申請，本集團的技術中心正計劃申請國家級技術中心的殊榮，有待中央政府的批准。獲授予國家級技術中心殊榮，本集團進口若干類別技術及教學相關儀器時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憑此殊榮，該中心亦可獲中國政府資助擴大發展規模。董事認為，大批專利獲國家商標註冊機關批准註冊，足以證明本集團在木工藝術設計及創新方面的成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合共66項專利，並已申請註冊另外9項專利。

5. 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亦為其成功因素之一。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著重利用不同的渠道來建立其品牌形象。本集團會不定期自行印製手冊及小冊子，然後在特許加盟店向顧客派發，提供有關本集團動向、產品以及健康生活要素的消息，以作為宣傳材料。董事相信透過派發該等手冊及小冊子，可增進公眾人

業 務

士對本集團的認識，而顧客亦可深入了解本集團文化、產品特色以及使用本集團產品的好處。本集團分享員工及特許加盟商的感受和故事，並宣揚中國傳統工藝品以及提供若干小型木製飾品的起源及發展等資料。此外，在聖誕節、中秋節、農曆新年、情人節及母親節等節日還會舉辦推廣活動來吸引最終客戶的注意。本集團的設計小組負責監督創意設計及製作圖像原稿推廣其品牌。本集團亦在全國電視上發布廣告來吸引廣大觀眾。

董事相信引人注目的櫥窗陳列亦為本集團成功宣傳其品牌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要求所有特許加盟店要有統一風格的櫥窗陳列及佈置。

6. 已確立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

本集團的宗旨是成為歷史悠久的知名企業。董事相信，企業文化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誠實、勞動及快樂」代表本集團相信其管理層、僱員及特許加盟商均希望成為誠實的人，努力工作及享受生活樂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通過其負責任和開明的管理理念得到體現。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刊物，如「我善治木—譚木匠的88個經營秘訣」和小冊子及手冊傳對外達其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其核心文化及價值觀，矢志改進傳統手工藝品、引領其邁向現代化的熱誠、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及顧客賓至如歸的態度，加上其對研發小型木製飾品設計的不懈努力，已取得成就。

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四大類小型飾品，即(i)梳子、(ii)鏡子、(iii)其他飾品及裝飾品及(iv)組合禮盒。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為富有中國美學及工藝設計特色的木製品，洋溢中國傳統文化氣息。本集團大部分小型飾品均貼有「譚木匠」註冊商標。本集團所售小型飾品詳情載列如下：

梳子

本集團生產的梳子產品包括用木材、角片及／或混合材料(結合多種木料)製成的開齒梳、嵌齒梳及刷子。本集團生產不同設計的梳子來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如彩繪梳、草木染梳、雕刻木梳、兒童梳及馬賽克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推出逾1,500款梳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9.8%、38.2%、40.8%及38.8%。



草木染梳



兒童梳

業 務



雕刻木梳



混合材料梳(結合多種木料)



彩繪梳

鏡子

本集團的鏡子大多為便於攜帶的口袋裝。為保持本集團產品的獨特性，其所生產的大部分鏡子均鑲嵌於木塊之內，鏡框外層配以中國彩繪及雕刻，富中國傳統特色。產品系列亦有推出以金屬材料鑲嵌的鏡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推出逾340款鏡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3.4%、2.4%及1.8%。



業 務

其他飾品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小型飾品種類以供選擇，本集團提供多款飾品及裝飾品，包括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健身扒、刮痧板、耳勺、卡片盒、鞋扒、煙斗、煙嘴、竹簡、桃木劍及其他小型家居飾品及家具。為提升飾品質素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向承包商採購半製成飾品，並於售前進一步加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4%、9.7%、5.9%及5.6%。



竹簡



煙斗



香珠手鏈



刮痧板及髮簪

組合禮盒

為保持在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提供組合禮盒，組合禮盒內裝有一款或多款產品(包括梳子、鏡子及／或其他飾品)，本集團按照組合禮盒內的產品，賦予每個組合禮盒及盒內產品特別主題，並以特別設計的禮盒包裝，作送禮之用。如「四季平安」組合禮盒配有中國傳統保健用具，包括黑角梳、按摩器具、沐浴器具及爪形器；「合家歡」組合禮盒則配有男裝梳子、女裝梳子及兒童梳子；「珠聯璧合」組合禮盒單配香珠手鏈產品；「舞」主題禮盒單配蝴蝶形袋裝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8.9%、47.4%、50.1%及52.7%。



「合家歡」組合禮盒



「珠聯璧合」組合禮盒

業 務

生產

在本集團各項產品中，本集團專注於木梳及鏡子的製造，以及為其承包商製造的其他飾品進行加工。

生產設施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利用其萬州廠房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萬州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395.37平方米，主要包括三幢工廠大樓，供大規模生產木梳及鏡子及為本集團承包商製造的其他飾品進行加工，以及一幢用作辦事處及陳列室的大樓。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最高產能及實際產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產能*	實際產量	整體使用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產能*	實際產量	整體使用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產能*	實際產量	整體使用率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梳子類	7,580,000	3,800,000	50%	7,580,000	3,750,400	50%	7,580,000	2,682,700	35%	3,790,000	1,507,000	40%	
鏡子類	860,000	406,000	47%	860,000	496,000	58%	860,000	342,000	40%	430,000	171,000	40%	
總計	8,440,000	4,206,000	50%	8,440,000	4,246,400	50%	8,440,000	3,024,700	36%	4,220,000	1,678,000	40%	

* 估計最高產能假設生產設施按每日三班、每班工作8小時及每週工作5天模式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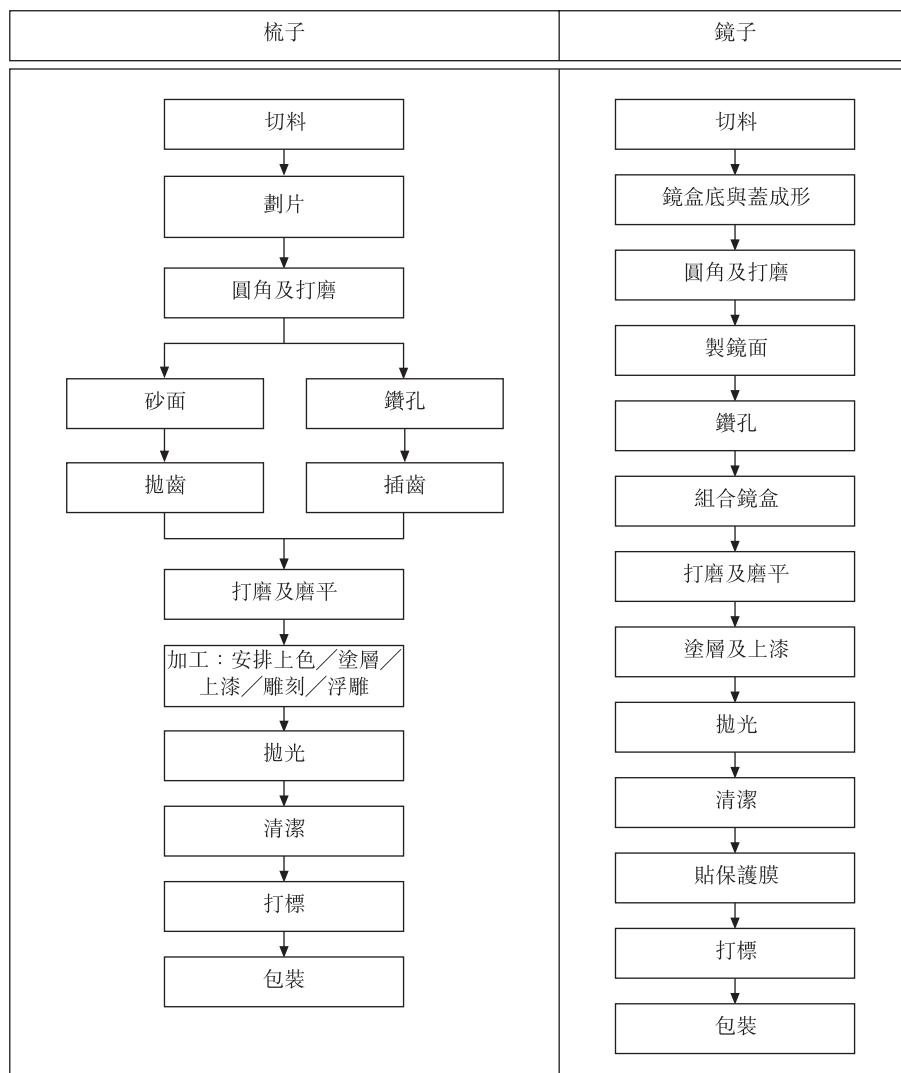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一般按每班每日8小時及每週工作5天模式運作，視乎本集團的產品需求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隊伍共有690位全職員工。

本集團現有產能主要為生產梳子及鏡子而設計，預期於可見將來足以應付其梳子及鏡子銷量。

業 務

生產過程

本集團的木梳及鏡子的主要生產流程如下：



原木切割：投入生產前把原木切片，烘乾

梳型成形：把木片切割成梳形狀(未有梳齒)

相框成形：把木片切割成不同形狀的合適相框

圓角及打磨：修整及打磨已成梳形的木片

開齒：對成梳形的木片再進行切割以製造梳齒

業 務

拋齒：	對梳齒部分進行打磨
製鏡面：	把鏡子裝入鏡盒底
鑽孔：	對梳子或鏡子打孔以準備組合鏡盒底及鏡蓋
打磨及磨平：	對梳子及鏡子表面及邊位再進行打磨及磨平
加工：安排上色／塗層／ 上漆／雕刻及浮雕：	進行加工工序，如安排上色／塗層／上漆／雕刻／浮雕 特別圖案／在若干種類梳子／鏡子加上圖畫
細緻打磨及潔淨：	為梳子及鏡子進行細緻打磨及清潔
貼保護膜：	在鏡面上加上一層保護膜
打標：	在產品加上本集團商標及把參考編號印於包裝盒上
包裝：	裝箱準備運送給特許加盟商

除自行生產外，本集團安排承包商生產若干半製成飾品，如香珠手鏈、髮簪、竹簡及按摩工具。根據承包安排，本集團會向有關承包商提供相關承包工作的規格。在收到經承包商加工的半製成品後，本集團隨即在產品付運予客戶前進行其他加工（主要為打磨、清潔、打標及包裝）及品檢。不合格的產品將退回承包商，而承包商可能會因延遲付運及產品不合規格而被罰款。本集團已與部分主要承包商訂立年度合約。為監控承包商進行加工工序的表現及質素，本集團指派檢查員為承包商提供現場指導。此外，本集團每年會對承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評估標準包括產品質素、付運、時間安排及承包商的服務態度。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與承包商訂立的合約載有一項保密條款，以保障和維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根據該項條款，承包商承諾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告知、公佈或轉讓本集團的技術及機密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譚木匠及自強木業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生產梳子及鏡子，並將部分生產工序分包予分包商。繼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後，譚木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與其殘疾員工解除所有僱

業 務

傭合約，所有該等殘疾員工隨即由自強木業聘用，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憑藉譚木匠員工的經驗，自強木業遂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一直專注於製造木梳。自強木業製造的木梳則持續出售予譚木匠。譚木匠管理層認為，譚木匠集中生產鏡子及加工其他飾品，可令營運更具效率。

為減低存貨量，本集團有意透過批發商／分銷商出售品質較次的產品（主要為梳子及鏡子）。小木匠遂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分銷木梳。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木匠並無從事生產業務。小木匠出售的產品一般並無品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小木匠錄得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7,000元、零、零及零，於營業記錄期，小木匠的所有銷售額已計入本集團的銷售額。由於該等產品為數不多，故該等產品的銷售為特別訂單，且不常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此簽訂合約或協議，而有關批發商／分銷商會於該等產品配送後付款。

分包

董事認為，進行本集團不擅長的若干生產工序既耗時且不符合成本效益，而將有關工序交給分包商可減低成本及縮短生產所需的時間，從而加強其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不時將若干生產工序分包予中國其他分包商，如梳子及鏡子雕刻及上漆。本集團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及產品質素，包括定期巡視廠房以檢查及監察分包商的生產工序和產品質素。本集團亦會向分包商提供實地培訓及指導，以確保有關產品按照本集團所定規格加工。本集團亦會對分包商加工的產品進行全面或抽樣品質檢驗，不合規格的產品將會退回分包商。此外，本集團每年會就分包商的表現進行審核，評審標準包括產品質素、配送、時間安排及分包商的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約9家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該等分包商已與本集團建立1年至6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其與分包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董事認為，鑑於中國從事同類分包工作的分包商數目多不勝數，如有必要，可於短時間內以其他分包商取替現有分包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的7.2%、6.0%、3.7%及2.9%。分包商一般給予最多約30日信貸期。

業 務

保養及維修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機械包括數碼雕刻機、噴漆機、打磨機、開齒機、精細拋光機及切割機。本集團的生產機器按設備維修保養計劃定時進行保養及維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8名人員專責一般保養及小型維修。

採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採購隊伍由7位員工組成，負責採購原材料供本集團自行製造產品及為半製成品進一步加工。本集團的主要採購項目包括(i)供生產用的原材料(如木材、鏡片)、包裝物料(如禮盒及禮袋)及(ii)半製成品，如手鏈、竹簡、鍊墜、鞋扒、髮夾、髮簪、刮痧板、耳勺、煙斗及煙嘴等其他飾品。本集團自行製造的梳子、鏡子、組合禮盒、小型家居飾品及家具的所有採購須符合嚴格質量監控標準。

為確保取得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總協議。本集團與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已建立業務關係超過兩年半。合約訂明有關原材料供應商的原材料必須來自合法途徑，而本集團通常在公開市場挑選認可原材料供應商或獲中國有關機關發出許可證的原材料供應商，並要求其原材料供應商發出增值稅發票或中國有關機關接納的商業發票，而且每年審核其資格、可靠程度及合法性，以確保自合法及可靠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致使本集團不會向非法及不可靠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以及不會依賴非法及不可靠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總協議為期一年，一般於每年年底屆滿。根據與各主要供應商訂立的總協議，本集團列明其將予採購的原材料或半製成品(如木材、包裝產品)，並載列本集團於合約期間將予採購的具體原材料或半製成品的參考單位價格。單位價格為基本參考價格，而有關價格或會不時變更並視乎本集團訂單的金額及落單次數而作出個別考慮。根據總協議，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提交物料樣本以進行品質檢查，只有通過本集團產品品質檢查之供應商原材料/半製成品，才會被大量採購。總協議亦列明配送原材料/半製成品的要求，一般由供應商負責配送原材料/半製成品，且按總協議所列包裝要求為原材料/半製成品包裝。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按其要求的數目和規格供應原材料／半製成品。供應商並無就採購原材料訂下最低採購規定。

業 務

原材料供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角片、鏡片以及包裝物料如禮盒及禮袋，其中木材分別佔本集團直接原材料採購額(包括分包費用)約26.5%、30.2%、24.2%及11.2%。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貿易商或林木進口商採購木材。本集團擁有超過25家木材供應商，而市場亦有不少可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木材的其他木材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天然木材供應來源充足。所有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原材料所用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約35.8%、34.8%、27.2%及27.6%。

半製成品供應

本集團認為製造其自行設計的其他飾品如手鏈、按摩器、耳拭、香煙盒及竹簡的成本較高及較耗時，所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將其他飾品的初步製造工序承包予承包商，然後專注梳子及鏡子的製造及其他飾品的加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聘用約20家中國承包商製造半製成飾品，該等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採購半製成飾品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約36.6%、41.4%、31.9%及27.9%。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向承包商提供規格、設計及所用原材料類別指引，在收到承包商的半製成飾品後，本集團將根據半製成飾品的類別，在產品付運予客戶前進行再加工(主要為打磨、清潔、打標及包裝)。

付款方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採購(包括原材料及半製成飾品)均在中國進行，所有採購款項均於有關期間內以人民幣支付。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採購款項主要預先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信貸期最長約30日，而供應商則一般給予最多約3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期分別約22.9日、28.8日、20.0日及22.4日。

業 務

最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元、人民幣11,7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包括分包費用)約35.0%、35.4%、36.4%及52.1%。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長達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包括分包費用)約12.7%、11.3%、11.1%及17.7%。於營業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遇到原材料／產品供應中斷問題。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與大部分供應商過往建立的良好關係，且市場上有多家能夠供應本集團所需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及承包商，所需物料貨源短缺的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出現嚴重原材料／產品供應中斷的機會不大。

品質控制

本集團十分注重對原材料、生產工序及成品的品質控制。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為其得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一項主要因素。譚木匠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ISO9001：2000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隊伍由15名員工組成，各自負責檢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各項生產工序是否達到本集團的品質標準。品質控制隊伍負責以下的品質控制程序：

初步管制

本集團透過供應商和承包商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及成品，均根據內部品質手冊和指定規格，於投入生產或交付客戶前進行抽樣或全面檢查。倘供應的原材料或半製成品未能符合本集團指定的規格或品質要求，這些原材料／產品會全數退還予供應商或承包商。此舉可確保購入的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在投入生產或交付客戶前，符合本集團的規格和品質標準。

業 務

持續管制

所有半成品均須接受持續的品質控制。在每個關鍵的生產過程中或之後均會作出檢查，以確保所有有瑕疵的貨品能被揀選出來，並盡早作出補救。不符合品質標準的產品將從生產工序中除去或棄掉。於生產工序完成後，所有成品均須再次接受品質保證測試，以確保有關成品在包裝前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

報告及分析

各生產線的品質控制隊伍會定期提供品質報告。因此，倘若生產過程中發生任何問題，本集團可及時採取行動，以盡量減低對整個生產過程所造成的干擾。此外，此舉能讓本集團隨時評估生產效率，從而制訂及實施相應的改善措施。

存貨控制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4,900,000元、人民幣39,300,000元、人民幣40,900,000元及人民幣35,900,000元。本集團維持對存貨數量及變動的控制。實際的存貨流動乃根據既定程式進行記錄。存貨紀錄乃根據經核准的入貨單及出貨單資料妥為更新，並會向會計部門提交有關入貨單及出貨單副本，以確保及時作出存貨記錄。

本集團在盡量縮短存貨週期的同時，也會謹慎監察存貨水平以配合銷售量的變動。本集團會根據手頭訂單和整體營商環境編製每月的生產計劃。根據每月生產計劃，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和調整存貨水平。本集團通常會根據顧客訂單生產，從而避免製造過多的成品，而且成品會在30天內付運予客戶。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安裝一套電腦系統以嚴密監察其成品的存貨水平，系統會記錄由萬州廠房製造／加工並運送到物流中心，然後再付運至特許加盟店的產品數量。該系統亦可讓特許加盟店查詢其發出訂單的進度。本集團定期根據既定程序對萬州廠房所有存貨進行盤點。有關盤點的結果，將與倉庫及會計系統內的存貨紀錄作比較及對賬，並對任何誤差進行調查，如須對倉庫及會計系統內的存貨紀錄作出任何調整，必須先得到生產工廠管理層的批准。本集團亦會定期檢查存貨以確保存貨的狀況良好。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貨周轉期(以截至年終／期終的存貨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分別約為241.0日、294.7日、313.8日及242.5日。只要將存貨存放於合適環境，本集團的存貨一般並無即將到期的問題。合適環境指具備足夠通風及維持適當溫度以擺放存貨。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原材料(主要為木材及角片)存放於合適環境。木材存放於倉庫前須經過一個星期以上的除濕程序。此外，為確保環境有足夠通風，本集團規定員工嚴格遵守在倉庫存放原材料的指引，有關指引列明每件原材料的大小、每件及每批木材之間的距離以及木材與牆壁及地板之間的距離。此外，本集團已在存放原材料的倉庫安裝溫度計，藉以監察和記錄倉庫的溫度，並會測試四周濕度，確保溫度和濕度保持於恰當水平。另外，董事認為倘原來倉庫或不再適合存放原材料而須搬遷至其他庫倉，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措施，故董事認為就有關存貨儲存而言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風險。根據董事的經驗，木材及角片等原材料可存放長達10年。本集團會為存放超過一年的存貨作出25%至50%(木材則為6%)的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作出存貨撥備約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存貨撥備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撤銷若干存放多年仍未售出的製成品。

設計及產品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設計及開發各類富有中國傳統特色小型飾品(主要以木材製造)的競爭優勢。為了迎合不同顧客的需求及愛好，本集團開發不同類型的產品。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隊伍主要負責提升現有產品的質量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隊伍根據上年度的銷售分析及客戶意見來設計產品。為進一步改良或改進，會在設計開始後生產木製飾品樣本。設計及產品開發隊伍每年平均約設計300款產品。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就其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研發而產生的款項分別約達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中心位於中國重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中心擁有約15名員工，他們在多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上色、鑲嵌、包

業 務

裝、目錄冊設計及平面設計。設計隊伍成員合力為本集團設計出各種別具創意及不同樣式的小型飾品，當中揉合中國文化特色和創意風格。本集團在數以千計的設計中挑選出色作品，然後投產推出市場。除研究及開發隊伍成員外，本集團透過不同獎勵計劃鼓勵其他員工參與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亦透過舉辦不同論壇及活動，向外徵集具吸引力的設計。此外，為日後對產品進行改良，本集團亦以合約方式向外聘用歐洲設計師(獨立第三方)提供精巧及新穎的設計。本集團擁有其設計及開發隊伍及外聘設計師所有創作(包括草圖及設計)的知識產權。

為進一步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已在萬州廠房成立一個技術中心，聘用8名僱員，其中一項研究項目為研究在溫度驟變的情況下穩定木材尺寸與木材常見的褪色問題。於二零零五年，該技術中心獲重慶市政府授予「省級技術中心」的地位。本集團的技術中心計劃申請國家級技術中心的地位，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中央政府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木工藝品設計及創新方面的成就，可從其大批專利獲國家商標註冊機關批准註冊獲得明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合共66項專利，並已申請註冊另外9項專利。

銷售與分銷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為以「譚木匠」品牌經營的特許加盟店。特許加盟商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董事相信，由特許加盟商經營的特許加盟店能夠有效為本集團建立零售網絡，並可毋須動用本身龐大資源而提高公眾對本集團品牌的認識。本集團小部分產品透過直接銷售或分銷商／批發商售予其他直接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店的產品銷售及分銷分別佔本集團有關年度營業額約94.2%、91.3%、87.9%及88.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其他直接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7.4%、11.3%及10.6%。直接客戶銷售主要指(i)公司實體或地方政府部門特別向本集團購買大批產品，作為送贈其客戶／員工或其公司宴會及／或贊助用途；及(ii)對批發商／分銷商的銷售。本集團並非經常銷售產品予分銷商/批發商，且按需要隨時進行。就本集團直接銷售產品而言，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分，本集團員工可按相當於零售價50%折扣購買一定限額的產品，而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則被視為其直接客戶，所獲待遇與其他直接客戶相同。無論如何，本集團員工及關連人士所購買產品僅可作自用或送禮用途，不得轉售。於營業記錄期，對員工及關連人士的銷售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287,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零。

業 務

本集團致力拓展其特許加盟網絡及提升產品質素。此外，本集團不斷開設更多特許加盟店以增加於目標市場的份額，並竭盡所能保持本集團所有現有特許加盟店的服務素質和形象。

本集團通過與中國四川的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特許加盟協議，於一九九八年首度設立特許加盟計劃。董事認為，特許加盟經營可把握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帶來的機遇，以及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其知名度的有效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設有853間特許加盟店，均以「譚木匠」品牌經營。此外，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此外，本集團在香港以「譚木匠」之名開設四間自營零售店。本集團亦在中國重慶擁有及經營4間Tan's商店及2間時尚工藝品商店。於各營業記錄期間來自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所佔營業額比例少於2%。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特許加盟店於中國的地區分佈圖：



業 務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45名員工專門負責發展及擴充特許加盟店網絡。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商協商的詳細步驟如下：

與特許加盟商的協商

步驟	詳情
申請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對中國多個地方的業務發展機會進行調查，以制訂擴充地區業務及加強現有加盟網絡的策略。在確定擴大其加盟網絡的具體地區後，本集團會透過互聯網及雜誌推行市場計劃以推廣其加盟網絡。有意人士可在有關地區申請加盟權。
初步評審	經審核有意加盟者的申請後，本集團會評估申請人的能力。本集團會根據以下因素逐一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能力(ii) 經驗(iii) 財務狀況
面談	經甄選後，本集團會與有意加盟者進行面談，務求讓雙方取得相互瞭解。
特許加盟店選址評估	本集團會協助有意特許加盟商在競爭力方面評估特許加盟店的選址及營商環境。
批准申請	有關申請將由本集團地區銷售經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所組成的委員會審批。本集團與有意特許加盟商訂立正式協議之前，必須獲得上述委員會的批准。

業 務

有意加盟者經符合本集團所訂標準、接受培訓並獲取本集團頒發的相關培訓證書，以及決定營業細節(特別是業務規模及特許加盟店建議選址)後，有意加盟者將與本集團訂立管限加盟安排條款的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委聘的所有特許加盟商均為個別人士。

本集團已採取嚴格措施，限制旗下全職員工成為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以及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因此，並無與董事、員工及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特許加盟協議。

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商簽訂的協議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商簽訂規管加盟安排條款的協議為(a)特許加盟協議；(b)配送協議；(c)保密及不競爭承諾協議及(d)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商簽訂的協議，本集團向特許加盟商出售的產品均以非寄售形式進行。除收取一次性的加盟費及向特許加盟商進行銷售外，本集團沒有從特許加盟商方面獲取其他重大收益。特許加盟商毋須就本集團授予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權利而向本集團支付任何專利費。特許加盟店的地點須經本集團同意，而特許加盟商必須只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直接參與特許加盟店的營運，而特許加盟商須承擔所有因經營特許加盟店而產生的成本及負債。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在管理和營運方面(包括基本財務／現金管理)向若干特許加盟店(「管理商店」)提供協助。本集團的地區經理負責視察管理商店和所有遍佈中國各地的其他特許加盟店、就購入本集團產品提供意見、監察商店的營運及衛生情況，以及為管理商店提供銷售技巧訓練。誠如董事闡釋及有關特許加盟商告知，本集團乃應有關特許加盟商的要求而向有關特許加盟店提供管理和營運方面(包括基本財務／現金管理)的協助，藉以協助彼等管理所擁有的特許加盟店。本集團一般會透過培訓、與特許加盟商緊密聯繫及視察特許加盟店，監察特許加盟店並提供協助。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當時16間管理商店乃由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擁有及經營，有關管理商店位於中國四川省重慶、成都及萬州。根據本集團關連人士(即當時16間管理商店的前擁有人)與有關管理商店現時3名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該16間管理商店的代價合計約人民幣2,00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協定固定資產轉讓價值、存貨結餘、前擁有人／特許加盟商預付租金、協定轉讓費、其他零星工具或消耗性資產以及前擁有人承擔的公用設施費用預付款項及薪金等多項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業 務

就其他管理商店而言，其中一間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由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轉讓予其中一名有關特許加盟商（即雷鵬程先生），而其餘管理商店由3名有關特許加盟商自行開設。執行董事確認，該3名有關特許加盟商概無獲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收購管理商店。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開始籌備股份上市，故認為應盡可能逐步減少進行任何關連人士/關連交易。自此，原初由本集團關連人士擁有/經營的特許加盟店逐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完成有關轉讓安排。

經過上述轉讓後，本集團被要求並繼續無償地向管理商店提供管理及營運方面的協助，本集團與管理商店特許加盟商口頭同意在下列情況下向管理商店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

- 由管理商店受讓人/新特許加盟商於最初訂立特許加盟協議時提出要求安排為管理商店提供基本管理及營運協助，而有關協助原訂於二零零七年底終止，以便有關受讓人/新特許加盟商在此期間熟習特許加盟店的管理及營運；
- 重慶、成都及萬州乃本集團的發源地，且毗鄰其單一生產廠房（即萬州廠房）、物流中心及總部，故對其品牌建設及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理由是位處該等地區的管理商店過去的營運一直取得成功，相對而言該等管理商店對本集團的品牌建設及向市場推廣其特許加盟計劃至為重要，故該等管理商店一般作為對有意加入本集團特許加盟計劃的新特許加盟商展示「譚木匠」成功之道的示範店。因此，董事認為向管理商店提供基本管理及營運協助，或有利於本集團在市場推廣其特許加盟計劃；及
- 特許加盟商並無責任定期向本集團遞交有關其銷售額及存貨的報告。本集團難以持續監察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記錄。向管理商店提供基本管理及營運協助，有助本集團深入了解並及時掌握具重要戰略地位的管理商店的最新市況，理由是本集團能夠更輕易地直接了解最終客戶的需求情況、對其零售定價政策及新產品設計的意見，以及任何改善意見。從最終客戶取得上述寶貴資料後，本集團得以立即及準確地調整其銷售及定價政策以及產品創新設計/計劃，以迎合客戶不斷轉

業 務

變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可進一步分析及比較各管理商店的銷售表現，繼而在決定開設新特許加盟店及／或其他零售店的適當選址時制訂適當策略，以避免新特許加盟店之間出現內部競爭。

根據原先協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終止向管理商店提供管理及營運協助，但受二零零七年底及二零零八年初大雪災、二零零八年五月大地震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出現的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皆對管理商店的營運表現構成不同程度的打擊，故管理商店要求延長提供協助的時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已終止與管理商店訂立的協助安排。管理商店的特許加盟商負責管理商店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工作，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與業主磋商及訂立租金協議、為商店進行裝修及購置固定資產、申請營業證書及稅項登記、記錄銷售及開支項目，以及管理商店的日常運作如銷售及售後服務和發出存貨訂單。本集團則向管理商店提供基本財務／現金管理協助，包括監察及整合由管理商店編製的銷售、開支、進貨及存貨現金流量記錄，以及為管理商店店主編製每月盈虧資料。尤其是，本集團的指定僱員（「指定僱員」）獲管理商店的特許加盟商／店主授權管理每日銷售收益，然後將有關收益存進以該指定僱員名義開設的管理商店銀行賬戶（即每間管理商店各有其本身銀行賬戶）。一般而言，各管理商店店長將每日銷售收益存進其所屬特許加盟店的指定銀行賬戶，而指定僱員則按月將全部銷售收益連同所得銀行利息（如有）直接存進管理商店的特許加盟商／店主的銀行賬戶，而彼等於收取每月銷售收益後將之與其商店每月銷售收益核對，並就此向本集團發出正式書面收據作出確認。指定僱員王蓉女士為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及譚小川先生的配偶，譚小川先生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譚先生、范成琴女士、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的姪兒。范成琴女士及譚堯女士為部分管理商店的前店主。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底終止前，共有35間管理商店分別由該3名特許加盟商擁有，除管理商店外該3名特許加盟商並無擁有其他特許加盟店。

本集團並無就向管理商店提供上述管理服務而收取任何代價，董事認為，向管理商店提供協助乃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有四名僱員負責為管理商店提供管理及營運協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提供該等協助所產生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119,00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81,000元。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前，由於管理商店鄰近萬州廠房或本集團的物流中心，與其他特許加盟商相比本集團所付運輸費用較

業 務

低，故該等管理商店在購買大約350項產品時較其他特許加盟商享有更多折扣。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後，為統一定價政策以使本集團所有特許加盟商以相同價格購買每件貨品，故取消管理商店享有優惠定價政策，於購買若干貨品時不再獲得較多折扣。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以相同價格向所有特許加盟商出售貨品。於營業記錄期，分別有32間、36間、35間及35間管理商店獲本集團提供協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管理商店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分別佔其銷售收益總額約10.9%、8.6%、8.0%及8.4%；而來自管理商店的加盟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來自所有新特許加盟商的加盟費總額約4.5%、3.1%、4.7%及5.4%。於營業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特許加盟店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實益擁有。繼本集團與管理商店訂立的協助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終止後，本集團日後無意訂立類似安排。於營業記錄期除向管理商店提供管理及營運協助外，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參與任何特許加盟店的運作。董事認為，終止與管理商店訂立的協助安排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財政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而該等管理商店可於上市後獨立運作。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本集團於簽署特許加盟協議後毋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事處遞交申請。

管理商店及相關特許加盟商的背景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底終止前，共有35間管理商店分別設於中國四川省重慶、成都及萬州，分別由3名特許加盟商即雷鵬程先生、肖大全先生及潘萍女士擁有及經營。

雷鵬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於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前稱重慶三峽風企業集團)任職人力資源部門主管。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譚先生胞兄譚傳榮先生及譚先生姪女譚佚男女士分別擁有35%及65%權益。譚先生於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並無任何權益。在加入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前，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間在重慶三峽風企業集團(現稱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旗下部門重慶三峽風企業集團文化中心任職主任，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間任職重慶青年報(獨立第三方)記者。

業 務

肖大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獨立第三方重慶市巫山縣天然氣公司主管一職。在加入該公司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間肖先生任職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司機。肖先生為潘萍女士的配偶。

潘萍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間任職獨立第三方重慶卡福公司的品質控制員，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間任職重慶市萬州區巨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巨龍」）出納員。巨龍是一間由譚先生胞兄譚傳榮先生持有48%權益的公司，譚先生於巨龍並無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譚傳榮先生將其於巨龍的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潘萍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並無受聘於任何公司。潘萍女士為肖大全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述者外，擁有35間管理商店的3名特許加盟商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過去及目前在業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下表概列所有管理商店於營業記錄期的(i)銷售收益總額；(ii)存進指定僱員銀行賬戶的款項總額；(iii)向本集團採購總額；及(iv)有關年度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收益總額（參閱下文附註）	21.4	24.8	22.9
存進指定僱員銀行賬戶的款項總額 (參閱下文附註)	17.8	21.1	20.4
向本集團採購總額	10.2	10.4	8.6
有關年度純利	3.4	3.8	4.1

附註：管理商店自其最終客戶收取的銷售收益總額一般包括以現金、支票及／或信用卡形式支付的款項；但只會將銷售現金收益存進指定僱員的銀行賬戶。

上述管理商店於營業記錄期的推定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董事所知及以下基準所作預測而編製：

- 管理商店須專門出售本集團產品；
- 本集團已採取統一定價政策以使中國各地所有特許加盟商以相同價格購買每件貨品；

業 務

- 特許加盟商向本集團採購總額相等於本集團向管理商店銷售產品的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 本集團及管理商店已採用一套電腦系統，並要求其員工輸入每日銷售收益及存貨結餘及相關變動；及
- 本集團每月從管理商店取得有關其經營開支的資料。

所有特許加盟協議及其附屬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特許加盟協議、配送協議、保密及不競爭承諾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特許加盟協議

主要條款	詳情
特許加盟協議的期限	一至兩年，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
一次性加盟費	一般而言，每個特許加盟商須支付不能退還的一次性加盟費予本集團。該不能退還的加盟費通常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視乎特許加盟店的地點而定。
特許加盟店的外觀	為確保特許加盟店陳列的一致性，本集團要求所有特許加盟店有統一的櫥窗擺設及設計。所有特許加盟店必須遵照本集團的設計、陳列及裝修標準藍圖。
	特許加盟商可委託本集團指定或認可的裝修公司進行裝修或改建工程。與裝修有關的所有費用應由特許加盟商支付。在特許加盟協議終止後，附有本集團商標的室內設計及裝飾品均須歸還予本集團。

業 務

主要條款

詳情

出售本集團產品的限制

特許加盟店只可陳列、展示及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只供零售。除獲本集團核准的特許加盟店外，特許加盟商不得在任何地方開設分店、辦事處、銷售櫃檯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進行銷售。產品於國內的零售價為固定價格，未得本集團的同意，不得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定價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及付款方式」一段。

宣傳

本集團於節日期間會舉辦宣傳活動，目的是為特許加盟店促銷。裝飾海報及贈送最終客戶的紀念品等宣傳品會分發予各特許加盟店。特許加盟商須承擔部分的宣傳費用。

培訓

在特許加盟店開張前，本集團會向特許加盟商提供訓練資料，內容包括客戶服務技巧、禮儀及經營特許加盟店的一般概念。本集團亦定期向特許加盟店派發訓練資料，並派出負責市場推廣工作的員工為特許加盟店的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此外，本集團還定期舉辦週年訓練活動供特許加盟商參與。

保險

在特許加盟店開業前，特許加盟商須為商店投保，以確保商店一旦遭受天災時獲得足夠賠償。

開設額外特許加盟店

計劃開設額外特許加盟店的特許加盟商必須向本集團提出申請，倘申請成功，則須就新店向本集團支付一次性的加盟費。倘同一特許加盟商申請在其原來特許加盟店附近(視乎本集團對該區特許加盟店分佈的整體控制情況而定)開設另一特許加盟店，則本集團會優先授予加盟權。

業 務

主要條款

詳情

特許加盟商的法律地位

特許加盟商均為自主的法律實體，而並非本集團的代理、銷售代表、僱員或夥伴。因此，特許加盟商不應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承擔任何負債、開支或責任。

倘特許加盟商違反其保證或未能履行根據特許加盟協議應盡的任何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董事、員工或代理有任何虧損、損失、負債或遭索償，則特許加盟商須賠償有關損失(因本集團的疏忽而導致的損失除外)。

終止

倘特許加盟協議期滿後未獲續約便會終止。

倘特許加盟店或特許加盟商違反特許加盟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與特許加盟商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

同樣，倘本集團違反特許加盟協議的條款且於接獲通知後十五天內沒有就是項違約作出補救，特許加盟商可單方面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

除違反特許加盟協議條款外，特許加盟協議亦可在本集團及特許加盟商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特許加盟協議並無列明發出終止通告所需期限。

業 務

主要條款

詳情

特許加盟商須於終止加盟協議後10天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事處遞交適當申請。特許加盟商亦須歸還本集團派發的所有資料。除非特許加盟店轉讓予新特許加盟商，特許加盟商須自行負擔拆除特許加盟店內部設計、佈置或銷售櫃檯的費用。終止經營特許加盟店的特許加盟商可將一年內採購而狀況良好的所有產品按原採購價售回本集團，但本集團將會按該等產品的相關零售價向特許加盟商收取6%服務費用。

續期

特許加盟商須於各特許加盟協議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續約。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根據特許加盟商於上一份協議生效期間的表現，決定是否與有關特許加盟商續訂協議。

倘續約申請獲批，特許加盟商可繼續經營特許加盟店。倘本集團決定不與特許加盟商續約，特許加盟協議將於到期時終止，特許加盟商的經營權亦會同時取消，特許加盟商按上段所披露配送協議內的相關規定安排將產品售回本集團。

於營業記錄期，約355間、486間、611間及543間特許加盟店已按各自的特許加盟協議續期，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初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特許加盟店總數比較，續約率分別約為95.9%、92.7%、90.0%及75.4%。

特許加盟商毋須就特許加盟協議續期繳付其他款項或費用。

業 務

主要條款	詳情
違反特許加盟協議	<p>倘特許加盟商違反特許加盟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有權申索賠償或就特許加盟商的不當行為所招致的損失要求賠償。另一方面，如本集團違反特許加盟協議的條款，特許加盟商有權申索賠償或就本集團的不當行為所招致的損失要求賠償。根據特許加盟協議，倘特許加盟商違反特許加盟協議的條款，應付賠償款項為本集團因其違反協議所招致的損失(包括假設並無違反協議的應得利益損失)，惟有關款項不得超過違約特許加盟商於訂立特許加盟協議時可預見的損失。倘特許加盟商並無根據特許加盟協議支付任何到期或應付款項，有關加盟商須繳付違約金，違約金每日按逾期款項0.3%計算。倘本集團違反特許加盟協議條款，上述賠償政策亦適用。</p>

b) 配送協議

主要條款	詳情
配送協議的期限	配送協議與特許加盟協議一併訂立，而配送協議的期限與各特許加盟商所簽訂特許加盟協議的期限一致。
產品訂購	特許加盟商須向本集團提交訂貨單，列明產品名稱、產品編碼、產品數量、單價及總價以及發貨方式。
首次購買產品	每間特許加盟店首次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最低購貨額約為人民幣35,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不等，視乎特許加盟店的地點而定，其後並無設下每年最低購貨額的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特許加盟商的首次購貨總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7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

業 務

主要條款	詳情
支付貨款	提交訂貨單後，特許加盟商通常須支付全部貨款和相關運費。部分表現突出的特許加盟商可獲授長達30天的賒賬期。如特許加盟商未能於付款最後期限後五天內未支付貨款，本集團有權向特許加盟商收取產品總訂貨價值0.3%的違約金。
產品配送	以標準方式託運產品的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快遞方式託運的費用由本集團及特許加盟商分擔。如在特別情況下特許加盟商要求以快遞方式託運，則全部託運費用由特許加盟商承擔。
	對於特許加盟商直接取貨的產品，產品的權利和風險將於特許加盟商簽署收貨單時由本集團轉移至特許加盟商。對於以配送方式提供的產品，產品的權利和風險將於本集團的出貨單完成時由本集團轉移至特許加盟商。
本集團出售產品 的更換／退回條件	訂貨單錯配：倘付運的產品與訂貨單的具體要求不符，特許加盟商可於配送貨品後兩天內通知本集團要求更換或退回。 滯銷產品：特許加盟商可就滯銷產品(本集團已配送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產品)要求更換或退回。有關年度更換／退回產品的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特許加盟商於該年度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總額的3%。本集團會向特許加盟商收取產品批發價格的3%作為服務費，而特許加盟商須承擔有關運輸費用。 產品退回／更換：除非產品損壞外，否則特許加盟商須於退回或更換本集團的產品時支付產品價格的3%作為服務費。

業 務

主要條款

詳情

結業：結束經營特許加盟店的特許加盟商可將一年內採購而狀況良好的所有產品按原採購價獲退款，本集團將收取產品零售價的6%作為服務費。

違反配送協議

倘若本集團違反配送協議，本集團須每天向特許加盟商支付產品成本0.03%的逾期罰金。倘若本集團配送產品逾期超過30天，特許加盟商可取消訂貨。

倘若特許加盟商違反配送協議，本集團可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i) 要求特許加盟商停止違約行為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 (ii) 向特許加盟商申索人民幣100,000元；及／或
- (iii) 就所招致的其他損失申索賠償。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並無違反配送協議。產品退回或更換政策乃於一九九八年開展特許加盟業務時採納。本公司對特許加盟商的退貨要求嚴加監管，所有退貨要求須經過本集團審核及批准，而有關特許加盟商可按本集團與其訂立的協議條款要求更換貨品／退貨。本集團每月亦會評估特許加盟商退回／更換的貨品，分析貨品被退回的原因及掌握銷售趨勢，藉此改良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確認的貨品銷售乃指配送予特許加盟商的貨品，並已於有關期間的銷售金額中扣除退貨金額。於營業記錄期，退貨金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7%、2.9%、4.1%及4.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退貨，主要由於(i)退回滯銷產品；及(ii)退回出現質量問題產品所引致。於營業記錄期或之前，由於本集團豁免收取特許加盟商退貨或更換產品的服務費，因此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或之前的財務報表並無將服務費入賬。鑑於倘按上述方式收取服務費，估計於截至二零零

業 務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服務費(相當於有關退貨金額3%)只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90,500元，董事認為豁免收取退貨手續費(相當於有關退貨金額3%)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日後將視乎個別特許加盟商的退貨次數及所涉退貨金額而個別考慮是否豁免收取有關服務費。

c) 保密及不競爭承諾協議

主要條款	詳情
保密承諾	特許加盟商須承諾保障和維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此外，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特許加盟商承諾不得披露、告知、發表、公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本集團的技術及業務資料。
終止	特許加盟協議終止後，特許加盟商須繼續保障有關機密資料，直至有關資料公開或本集團同意解除有關承諾。
不競爭承諾	除非經本集團書面同意，否則特許加盟商於特許加盟協議終止後三年內，不得為生產及經營本集團同類產品的企業或機構工作。此外，未經本集團的書面同意，特許加盟商於特許加盟協議終止日期後三年內，不得經營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
違反保密及不競爭承諾	倘若特許加盟商違反保密及不競爭承諾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i) 要求特許加盟商停止違約行為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ii) 向特許加盟商申索人民幣200,000元；及／或 (iii) 就所招致的其他損失申索賠償。

業 務

d)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詳情
使用商標	特許加盟商只限於在下列情況中使用本集團「譚木匠」的商標： (i) 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ii) 特許加盟店的內部設計及裝修；及 (iii) 本集團同意的其他使用方式。
特許費	已計入根據特許加盟協議應付的費用。
責任	特許加盟商須對其本身的不當行為及／或濫用本集團的商標負責，而本集團有權就其因有關不當行為及／或濫用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申索賠償或提出起訴。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或特許加盟商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特許加盟協議、配送協議及/或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與本集團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一經終止，則有關配送協議及商標許可將同時終止，而保密及不競爭承諾協議將繼續有效。

監管特許加盟商

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經營的特許加盟店進行監管。根據上文所述的特許加盟協議，特許加盟店須按照本集團的要求及規格進行改建及裝修工程，務求推廣及統一本集團品牌形象，給客戶留下深刻印象。

培訓

本集團亦為特許加盟商提供員工培訓，而特許加盟商在裝修、市場推廣、經營及客戶服務方面須遵守本集團所定的程序和政策。本集團會向特許加盟商提供實地培訓及培訓材料以進行內部培訓，亦會向特許加盟商派發經營手冊，作為特許加盟商經營特許加盟店的指引。本集團約每季定期向特許加盟商提供培訓／進行考核，以提高／測試彼等對本集團經營、產品、企業文化、加盟政策的認識，進一步了解本集團對服務質素的要求，以及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商訂立各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業 務

與特許加盟商聯絡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指派地區業務主管與不同地區特許加盟商溝通、提供指導及經常保持接觸(包括透過電話和傳真溝通以及視察商店)。特許加盟商不時向本集團報告所遇問題或向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提出要求。一般而言，本集團每年最少與特許加盟商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核和評估其表現。

視察特許加盟店

為確保特許加盟商根據特許加盟協議經營其業務，本集團的地區業務主管最少每年對特許加盟店進行六次視察和檢查，並會不定期進行額外視察。在每次視察時，地區業務主管須確保特許加盟店遵守本集團的規定，如商店擺設、向銷售人員提供適當培訓、特許加盟商熟悉本集團產品、特許加盟商向最終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以及各特許加盟店的服務質素如一。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亦須確保特許加盟商執行本集團的推廣計劃，並直接聽取特許加盟商執行有關計劃時所遇問題、客戶喜好的資料以及零售市場情況。在視察特許加盟店後，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將定期與本集團管理層磋商並提供視察所得資料，使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採取適當措施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以及向特許加盟商提出建議(倘需要)。

最終客戶意見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的最終客戶以中國本地白領居民為主。本集團重視最終客戶的意見，並將有關客戶意見視為監管特許加盟店表現措施之一環。基於此原因，本集團鼓勵最終客戶透過網上留言提出想法或意見，本集團亦設立免費客戶熱線讓最終客戶就特許加盟商服務質素、產品質素及客戶喜好的資料直接作出反映。本集團已實施中央處理程序處理最終客戶的投訴。

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

鑑於特許加盟店由特許加盟商擁有及控制，根據特許加盟協議，特許加盟商可自願定期向本集團遞交有關其銷售額及存貨的報告。然而，為加深了解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情況，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與特許加盟商經常進行討論，並定期及不定期拜訪特許

業 務

加盟商。此外，本集團亦對特許加盟商的採購進行評估，並與特許加盟商進行電話訪問，藉此了解其存貨及銷售表現。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曾發生一宗本集團商標被侵權的重大事件。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知識產權」一段。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加盟安排。

最大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15%。在營業記錄期前，譚堯女士（譚先生胞妹）及譚太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然而，本集團與譚堯女士及譚太各自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已於營業記錄期前終止。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營業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及付款方式

本集團管理層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財務部及生產部磋商，並經考慮產品銷售成本及本集團管理層定下的預期毛利率後，釐定本集團收取客戶（包括特許加盟商和直接客戶）的產品價格以及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對各特許加盟商的銷售次數視乎個別特許加盟店的銷售表現及存貨而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考慮產品銷售成本及預期毛利率後對所有特許加盟商提供劃一產品價格。至於對公司實體／政府部門或批發商／分銷商等直接客戶的銷售，本集團亦採取劃一定價政策，然而，有關售價及毛利並無固定水平，將視乎有關直接客戶的信譽、購貨次數及採購金額而定。本集團中國旗下每間特許加盟店的產品採取劃一零售價。本集團管理層為產品擬訂價格時，亦會考慮市場同類產品價格、產品種類、設計、市場定位及趨勢等多項因素。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零售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1,300元，平均約為人民幣135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向管理商店及其他獨立特許加盟店銷售的所有其他銷售條款均相同。

業 務

本集團客戶一般會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超過96%以人民幣結算，餘下的銷售則以歐元或美元結算。

信貸政策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不斷評估本集團客戶的信貸和表現。一般而言，特許加盟商須在產品付運前預先付款。本集團給予特許加盟商最長30天賒賬期乃根據：(i)特許加盟商的個人信譽；(ii)特許加盟店的表現，如為本集團帶來的銷售額和退貨量；(iii)特許加盟店的管理；(iv)所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和(v)跟本集團合作的程度而定。特許加盟商須於簽訂特許加盟協議後支付一次性的加盟費，特許加盟商應付加盟費並無設立信貸期。一般而言，直接客戶須於交貨前付款，但亦可獲給予最多30天的賒賬期，視乎直接客戶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銷售額、彼等自各付款記錄以及信譽或盈利能力等表現而定。然而，於營業記錄期對直接客戶的銷售僅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7.4%、11.3%及10.6%。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07,000元、人民幣690,000元、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33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為2.3日、2.0日、1.4日及0.9日。

本集團透過詳細檢討定期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和償還情況，並會在期終時分析能否收回每筆應收結餘和為確認的呆賬作出特別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呆壞賬的水平，並在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債務的賬齡狀況及可收回債務的可能性後作出特別減值。有關減值的準則如下：

賬齡	減值百分比
1年以內	不適用
1年至2年	20%
2年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元、零及零。

業 務

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每年的銷量均呈現季節性變化，一般而言，本集團在三月、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錄得較高銷量，反之銷量於七月下跌。董事認為，出現季節性影響乃因特許加盟商於節日／假期前增加採購，以迎接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等節日／假期的零售黃金銷售檔期來臨。

市場推廣及宣傳

董事明白到為本集團品牌建立獨特形象，以及保持大眾對「譚木匠」品牌產品認識的重要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共有40名員工，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及舉辦促銷活動。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著重利用不同的渠道來建立本集團的品牌形象。通過在特許加盟店派發保健資訊手冊及小冊子，本集團可介紹木梳的好處、健康身體的重要性，同時介紹本公司歷史。本集團分享員工及特許加盟商的感受和故事，並宣揚中國傳統工藝以及提供若干小型木製飾品的起源及發展等資料。此外，在特別節日（如聖誕節、中秋節、農曆新年、情人節及母親節）還會舉辦推廣活動來吸引最終客戶的注意。本集團的設計部門負責監督推廣本集團品牌的創意設計及製作圖像資料。本集團亦在全國電視上推行廣告活動來吸引廣大觀眾。

董事相信引人注目的櫥窗陳列有助於宣傳本集團品牌。因此，本集團要求所有特許加盟店要有統一風格的陳列及佈置。

董事相信，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有助特許加盟商增加銷售本集團產品，從而提高本集團銷售額，並可吸引潛在特許加盟商加入特許加盟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業 務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已獲多個頒授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給予多項嘉許及頒發多項證書。本集團以往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和嘉許如下：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	獎項／證書
一九九七年	中國社會調查所	中國公認名牌產品證書， 中國公認名牌獎牌
一九九八年	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慶市著名商標證書
一九九八年	重慶市旅遊事業管理局	重慶市旅遊商品新產品設計開發大獎賽最具 巴渝特色的旅遊新產品優秀獎證書
一九九九年	重慶市萬州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重合同守信用企業
二零零一年	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慶市著名商標證書
二零零二年	中國農業銀行	公業資信評級證書，AA級
二零零二年	重慶市旅遊局	重慶市第二屆旅遊商品新產品設計開發大獎 賽包裝獎
二零零四年	中國社會調查所	榮譽證書—中國公認名牌產品標準
二零零四年	中國社會調查所企業部	證書—二零零四年中國優秀品牌

業 務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	獎項／證書
二零零四年	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慶市著名商標證書
二零零四年	北京中檢聯合質量認證中心	ISO9001: 2000證書
二零零四年	中國商業聯合會商業信用中心	中國商業信用企業
二零零五年	中國社會工作協會 福利企業工作委員會	全國優秀福利企業
二零零六年	《福布斯》中文版	中國潛力100榜
二零零六年	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 中國工藝美術協會 清華大學美術學院 中國工藝美術(集團)公司	「金鳳凰」創新產品設計大獎—銀獎
二零零六年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二零零五年最具成長力獎
二零零六年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	中國馳名商標
二零零七年	《福布斯》中文版	中國潛力100榜

業 務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	獎項／證書
二零零七年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中國零售業十大優秀特許加盟品牌
二零零七年	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慶市著名商標證書
二零零八年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中國零售業十大優秀特許加盟品牌
二零零八年	《福布斯》中文版	二零零八年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
二零零九年	《福布斯》中文版	二零零九年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

保 險

本集團已購買社會保險及天災導致生產設備損壞及若干財產損失保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設備並無遭受重大損失或破壞。除上文所述保險外，中國並無法律或工業條例規定本集團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或就其產品質素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為有關責任投保。

知 識 產 權

本集團為中國「譚木匠」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於香港、新加坡、台灣、韓國、日本、美國、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及印尼亦然。本集團以「譚木匠」為其產品商標，亦以此作為特許加盟業務的商店名稱。此外，本集團已為多項知識產權註冊，包括若干尚未使用的商標和本集團各項產品及設計的若干專利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除「譚木匠」商標及上述專利權外，本集團並無特別倚重任何知識產權。

本集團明白保護和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曾發生一宗本集團商標被3人侵權的重大事件，涉案其中兩人為本集團前僱員（其中一人為譚木匠前股東並持有少於5%股權），而另一人為譚木匠前特許加盟商，彼等被指控違法取用譚木匠的機密資料以及侵犯其註冊商標。有關被告利用上述註冊商標生產木梳，以及委託譚木匠供應商

業 務

生產包裝材料，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萬州區人民檢察院逮捕，並轉交萬州區人民檢察院審訊。根據重慶市萬州區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2006)萬刑初字第25號，有關被告侵犯商業機密罪名成立，被判處入獄及/或緩刑，並處罰金。此外，當局已沒收上述被告非法取得的知識產權以及被查封的偽冒產品。

根據上述判決，因譚木匠遭侵權而可能蒙受的損失為人民幣1,185,719元，當中包括(a)確認有關損失所涉開支為數約人民幣201,200元；(b)調查有關侵權行為所涉開支為數約人民幣424,240元；及(c)損失溢利為數約人民幣560,279元。有關被告於二零零六年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有關案件被駁回。上述侵權案件經已審結，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進一步重大財務影響，而可能蒙受損失人民幣1,185,719元並無於本集團營業記錄期內的財務報表入賬或撥備。譚木匠已向上述被告提出索償訴訟。然而，鑑於有關被告的財務狀況以及有關中國法律，即使譚木匠獲判得直，亦可能難以全面執行有關裁決。換言之，有關被告或並無足夠資產就譚木匠遭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不論作為申索人或與訟人)。為防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監察特許加盟商的行為，如上文「監管特許加盟商」分段所述對特許加盟商進行視察及檢查、與特許加盟商經常保持接觸。此外，本集團依賴與員工及有關訂約方簽訂的商標、專利權及／或保密協議以保障其知識產權。本集團為其新發明、產品改良或其開發的技術尋求專利權保護，致力保障集團的產品及技術，包括限制或禁止員工取閱本集團的專有資料及進入儲存專有資料的資訊或科技系統及網絡所在地方。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本集團知識產權遭侵犯和避免本集團供應商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所導致的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待決或面臨的索償。

業 務

競爭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調低進口關稅，並容許海外零售商在中國建立獨資業務，近年來中國零售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隨著零售業逐步開放容許由外商擁有，董事預期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對特許加盟商的銷售。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向特許加盟商銷售產品的金額分別佔其營業額約94.2%、91.3%、87.9%及88.3%。由於特許加盟商經營零售業務，從事銷售本集團供應的小型飾品，而特許加盟商的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主要作送禮用途，董事認為其他出售任何類別禮品的零售店將會影響特許加盟商的銷售，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由於行業進入門檻不高，本集團以提供高質素產品以及建立強大品牌地位為經營策略。

憑著馳名的品牌及具規模的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小型飾品行業具備供應優質及時尚梳子、鏡子及飾品的專長及享負盛名，使其能有效與中國其他競爭者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其強大設計及開發能力、龐大的銷售網絡、享負盛名的品牌及獨具風格的企業文化及理念為後盾。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譚先生、譚太、領昌、譽俊、譚操先生、譚堯女士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牌照及監管機構批文

牌照及營業批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第34條，在森林地區採購木竹及經營木竹增值加工業務，須獲得縣級或以上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由於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重慶美裕、譚木匠手工館、木楠手工館、香楠手工館、沉楠手工館及好榆工藝品均被視為於森林區經營木材相關業務，因此，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重慶美裕、譚木匠手工館、木楠手工館、香楠手工館、沉楠手工館及好榆工藝品均須遵守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森

業 務

林法實施條例第34條所載規定。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取得木竹增值加工業務所需的業務許可證外，本集團的業務毋須取得任何其他業務許可證或批文。自開業至二零零九年以來，譚木匠、自強木業、小木匠及重慶美裕已就木竹增值加工業務取得重慶市木竹經營許可證。好榆工藝品已取得上述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發出的重慶市木竹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而譚木匠、自強木業、小木匠及重慶美裕已取得的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譚木匠、自強木業、小木匠、重慶美裕及好榆工藝品須每年就重慶市木竹經營許可證向重慶市萬州區林業局申請續期。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滿後，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重慶美裕及好榆工藝品在重慶市木竹經營許可證續期方面應無法律障礙。就上述許可證續期而言，有關企業須擁有(a)合法且穩定的天然木材供應來源；(b)固定經營業務或加工地點；(c)所需資本及設施；及(d)負責木材生產/加工的有關員工及技工。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企業不得從事與木材加工有關的業務。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第40條，違法擅自在林區經營或加工木材，將被(i)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沒收非法經營的木材和違法所得；及(ii)處以違法所得2倍以下的罰款。本集團的天然木材供應商乃由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或中國國家林業局認可。為確保獲供應的天然木材乃採購自合法認可供應商，本集團不會向違法及不可靠的天然木材供應商購買產品，亦不會依賴違法及不可靠的天然木材供應商，本集團(i)與其天然木材供應商訂立平均為期一年的協議規定彼等具備相關證書；(ii)在公開市場向認可供應商或持有中國有關機關發出的許可證的原材料供應商購買天然木材；(iii)要求天然木材供應商發出中國有關機關接納的發票；及(iv)每年審核其天然木材供應商的資格。本集團自開業以來，在上述許可證續期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障礙。

根據中國商務部頒佈有關特許經營業務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經營範圍向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獲重慶市萬州區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批准取得所需牌照，年期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在特許經營條例實施前已經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特許經營授權人，應當自特許經營條例實施之日起1年內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其資料的註冊及備案。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辦妥上述註冊及備案手續。

業 務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需牌照及批文，而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已遵守其經營範圍所涉全部規定、政策及監管條例。

社會福利企業

譚木匠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前取得社會福利企業證書，獲認可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自強木業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取得重慶市民政局發出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獲認可為一間中國社會福利企業。譚木匠與自強木業均按下文所載同一條件取得社會福利企業證書，而譚木匠符合條件享有稅務優惠的期限一直維持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而自強木業符合條件享有稅務優惠的期限一直維持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有關社會福利企業享有稅務優惠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稅項」分節。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實施的政策

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社會福利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社會福利企業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安置殘疾人員達到生產人員總數35%以上，並無規定殘疾人員最低數目或員工總數；
- (b) 生產和經營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並適宜殘疾人從事生產勞動；
- (c) 企業中每個殘疾職工應具有適當的工作崗位；及
- (d) 有必要的、適合殘疾人生理狀況的安全生產條件和勞動保護措施。

縣級或以上民政部門會同地方稅務、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有權對所管轄地區的社會福利企業進行監督，每年檢查一次。倘社會福利企業出現下列違規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社會福利企業證書》作為處分。有關違規情況包括(a)安置殘疾人員達不到生產人員總數35%；(b)侵犯殘疾人合法權益；(c)違反稅收減免金管理和使用規定（根據社會福利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第37條，授予社會福利企業的稅收減免款項必須由企業單獨列賬，並由民政、稅務及財政

業 務

機關審查。該等款項規定須按有關地方政府訂立的比例用於企業技術開發、擴大企業生產能力、改善營運資金及職工福利)；及(d)隱瞞殘疾人就業比例。

據董事指出，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規則及條例規定，包括於指定賬目內記錄稅務優惠金額，並記錄轉撥至各基金的退稅部分。由於社會福利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第37條屬框架條例，而重慶市民政局、重慶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重慶市國家稅務局、重慶市地方稅務局關於進一步規範社會福利企業發展的通知第6條(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可供分派儲備」一段「企業發展及員工福利基金」分段)為地方機關實際執行社會福利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第37條的地方條例，透過遵守上述通知第6條，本集團被認為已遵守社會福利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第37條。

根據上述規定，譚木匠自其成立以來被視為社會福利企業，獲重慶市民政局頒發社會福利企業證書。同時，譚木匠符合上述條件且通過所有年度檢查，而譚木匠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的社會福利企業年檢報告書，證明譚木匠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作為社會福利企業的年度資格。此外，譚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獲發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附註)，證明譚木匠於二零零四月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符合社會福利企業的資格。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其社會福利企業證書到期時，譚木匠並無辦理續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譚木匠重新申請社會福利企業證書續期，並獲發出新證書。根據上述證書所示的每年檢查記錄以及重慶市萬州區民政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譚木匠符合社會福利企業的資格，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止。

根據上文所述的相同規定，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獲重慶市民政局頒發社會福利企業證書。同時，自強木業符合上述條件且通過所有年度檢查，而自強木業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的社會福利企業年檢報告書，證明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作為社會福利企業的年度資格。

業 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實施的政策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重慶市社會福利企業資格審核認定暫行辦法》，申請福利企業資格認定的企業，除符合工商、稅務登記條件外，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a) 企業為生產銷售應徵增值税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工業企業及從事屬於營業稅「服務業」稅目範圍內業務的企業(生產銷售消費稅應課稅貨物、外購後直接銷售的貨物、以及從事商品批發、零售的企業和提供廣告勞務及不屬於「服務業」稅目的其他營業稅應課稅勞務的企業除外)；
- (b) 企業實際安置的殘疾職工佔在職職工總數的比例為25%或以上。企業在職職工是指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並按照中國法例簽訂勞動合同的僱員，並無規定殘疾人員最低數目或員工總數；
- (c) 企業按照中國法例與聘用的每位殘疾人員簽訂一年以上勞動合同；
- (d) 企業按照中國法例為聘用的每位殘疾人員繳納當地已開展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
- (e) 招用殘疾人員是指持有殘疾人聯合會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軍人證(1至8級)的本省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言語殘疾、肢體殘疾和智力殘疾人員。倘企業對所持殘疾人證件存疑，可向殘疾人聯合會對殘疾人證件的真實性進行審核；及
- (f) 企業向聘用的每位殘疾人員支付不低於所在司法權區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除(1)農作物生產商所出售的自產農產品，(2)避孕藥及器具，(3)古籍，(4)供科學研究、實驗及教學用的進口儀器及設備，(5)免費從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進口作為援助的材料及設備，(6)由傷殘人士組織直接進口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物資，及(7)銷售二手貨品外，所有供在中國銷售的其他商品均列為增值產品，而銷售該等

業 務

產品均須繳納增值税。因此，自強木業目前所銷售的產品均須繳付增值税，故自強木業已符合上述條件(a)。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強木業聘用的殘疾人士佔在職員工總人數25%以上，因此自強木業已符合上述條件(b)。據董事確認，目前自強木業與殘疾人士訂立的僱傭合約均為期一年，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強木業已符合上述條件(c)。

根據重慶市社會福利企業資格審核認定辦法，已獲確認社會福利企業資格的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度毋須接受年度審查。由於重慶市萬州區民政局和重慶市民政局已根據重慶市社會福利企業資格審核認定辦法以及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遞交的重慶市社會福利企業資格認定申報表，認可自強木業的社會福利企業資格，故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六年度毋須接受年度審查。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慶市萬州區民政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自強木業發出社會福利企業證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生效。

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實施的政策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福利企業資格認定辦法，申請福利企業資格認定的企業，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企業須聘任殘疾員工為全職僱員，且與每名殘疾員工簽訂1年以上(包括1年)的勞動合同；
- (b) 企業提出資格認定申請前一個月的月平均實際安置就業的殘疾人職工佔本單位在職職工總數的比例達到25%(包括25%)以上，且殘疾員工不少於10人；
- (c) 企業在提出資格認定申請的前一個月向安置的每名殘疾員工實際支付了不低於所在司法權區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 (d) 企業在提出資格認定申請前一個月為安置的每名殘疾員工繳納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
- (e) 企業具有適合每位殘疾人職工的崗位；及
- (f) 企業內部的道路和建築物符合國家無障礙設計規範。

業 務

根據上述相同規定，自強木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重慶市萬州區民政局發出社會福利企業證書，據此，自強木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將成為社會福利企業。

環保及生產安全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境保護的整體監督及管理。根據現行中國環保條例，所有中國製造商必須遵守由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局規定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條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環境條例載有有關處理及清除噪音、污染物及污水、排放廢氣及防止工業污染的條文。地方當局可依據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及嚴重性對違犯環境保護條例者(個人或實體)施加不同類型的處罰。該等處罰包括發出警告、暫停營運或為不足及未能符合指定標準的地方安裝及使用預防污染設施、重新安裝已拆除或停止運作的預防污染設施、對負責單位作出行政處分、暫停業務運作或查封有關企業或機構。當局亦在該等處罰之上另加罰款。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條例的最高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每次計)。有關地方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環境保護規定。違反有關法例及條例者(個人或實體)或須向受害者支付賠償及／或負上刑事責任。

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包括《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條例，本集團定期委聘法律顧問評估其活動及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主要以本材製造的小型飾品。鑑於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主要涉及切割及縫合木材，若干排放煙霧、液體或化學污染物類別等若干廢物處理監察標準並不適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或設施並無對環境構成任何嚴重污染。為盡量降低可能對環境造

業 務

成的污染，本集團設計現有設施時已考慮環保因素，包括使用低噪音生產設施，以及安裝中央真空吸塵器，以減少切割及縫合木材時產生的灰塵。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維修及檢查，以確保生產設施操作正常。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未曾因違反任何有關環保法例或條例而遭處以大額罰款或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面臨任何環保監管機構可能提出或待決的訴訟。據董事確認，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及重慶美裕已遵守其各自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所載的有關污染物排放標準。此外，本集團已獲重慶市萬州區環境保護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的證明，確認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及重慶美裕均(i)已自其註冊成立起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條例及(ii)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例或條例，而直至上述許可證發出日期，從未因環保事宜被罰款或財務上被處分。此外，重慶市萬州區環境保護局確認，根據有關中國環保法例或條例，就本集團從事木製產品製造及加工業務而言，除申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外，本集團毋須向中國環保監管機關申請其他許可證或牌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包括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及重慶美裕)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有關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屆滿。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過往一直未有對環境造成任何嚴重污染，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日後將毋須受有關環保法例及條例的任何重大限制或措施所限，故本集團尚未制訂任何詳細計劃或落實任何預算案，以應付日後出現的與環保事宜有關的潛在風險。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法例就生產安全標準規定、監管及執行訂下框架。該法例訂明生產實體代表的主要職責為確保單位建立全面安全責任制、制定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程序、督促及檢查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以及消除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危險。有關法例保障因生產安全事故受到損傷的工人的若干權益，同時對違規的生產實體以及有關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一併施加處罰，理由是有關部門缺乏適當監管或在沒有全面檢查有關實體的安全措施情況下便批准生產。

此外，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安全法例及條例包括《安全生產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工傷保險條例》。

業 務

為按社會福利企業的規定提出適合殘疾人士體力條件的安全生產環境及保護方法，本集團會視乎有關殘疾工人的身體狀況，提供各種輔助設備，例如特別設計的椅子、推車和電動車，以協助工人以較方便的方式執行其工作。車間主管、廠房經理及本集團的管理層會不斷監察生產環境的條件，而倘認為適當，會為個別殘疾員工貼身訂製支援的設備及工具。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產品予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譚先生胞兄譚傳榮先生及譚先生姪女譚佚男女士分別擁有35%及65%權益。譚先生於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並無任何權益。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主要從事(i)管理經營天氣然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的企業及(ii)銷售潤滑劑、瀝青、橡膠產品、工業化學品及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天然氣設備、熱水器及配件等。

於營業記錄期，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採購本集團產品作為贈送予其客戶的禮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零。

(b) 與譚先生的交易

執行董事譚先生個人透過其持股39%的重慶百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從事出版有關中國工藝品刊物《中華手工》的業務。自二零零五年起，譚先生採購本集團產品作為贈予其雜誌讀者的禮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譚先生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000元、零、零及零。

董事告知，本集團對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及譚先生所採的定價政策與其特許加盟商所採用者一致。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與譚先生之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預期上述本集團、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與譚先生之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價值將低於1,000,000港元，即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各個百分比率的2.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上述任何交易的交易價值按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計算相當於任何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的2.5%或以上，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業 務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a) 銷售產品予重慶市萬州區巨龍房地產有限公司(「巨龍」)

巨龍是一間由譚先生胞兄譚傳榮先生持有48%權益的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巨龍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譚先生於巨龍並無任何權益。巨龍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巨龍向譚木匠合共借出人民幣500,000元作為短期融資，有關融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上述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全數償還予巨龍。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譚傳榮先生將其於巨龍的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巨龍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營業記錄期，巨龍採購本集團產品作為贈送予其客戶及員工的禮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巨龍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元、零、零及零。

(b) 銷售產品予忠縣三峽風大酒店有限公司(「三峽風酒店」)

三峽風酒店為一間由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持有99.5%權益及譚堯女士持有0.5%權益的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三峽風酒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峽風酒店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營運。於營業記錄期，三峽風酒店採購本集團的產品作為贈送予其客戶及員工的禮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三峽風酒店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26,000元、零及零。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與譚堯女士各自將其於三峽風酒店的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自此三峽風酒店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52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政策制訂、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自三峽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譚先生在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三峽已於二零零三年撤銷註冊，之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木梳為主的小木製品。譚先生在三峽撤銷註冊前為該公司法人代表，負責其營運。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重慶工藝美術行業協會會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重慶市第三屆政協委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重慶市第二屆政協委員。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人事部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授全國自強模範。彼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2005中國特許企業優秀管理者」獎項。彼為領昌及國際手工藝術集藏協會的董事。譚先生乃范成琴女士的配偶、譚堯女士及譚操先生的胞兄、譚小川先生的伯父。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耿長生先生，61歲，執行董事、小木匠總經理兼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規劃及企業融資活動。耿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重慶一間汽車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運輸行業累積9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一間中國房地產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於房地產發展行業累積逾3年管理經驗。耿先生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機械類專修科。彼現為譽俊的董事。耿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譚木匠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一直負責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耿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譚木匠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法律事宜。彼現時為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中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的銷售及分銷。彼亦為重慶瑞豐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政府及房地產管理行業累積逾19年管理經驗，持有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位。彼為譚先生的胞弟、范成琴女士的內弟、譚堯女士的胞兄及譚小川先生的叔父。彼於二零零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操先生持有譽俊24.81%股權，而譽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約7.12%股本。譚操先生任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劉暢先生，35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活動及管理。彼曾任職北京安信泰富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家具貿易。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劉先生於投資銀行界累積逾7年經驗。彼持有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暢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代表任何特定股東權益。劉暢先生任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政法大學政治科學及法律教授。彼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貝格律師事務所律師。彼於國際貿易法、國際投資法和國際商業法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明陽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彼亦為大連獐子島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品牌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多間上市公司的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先生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周先生目前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付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酬金」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譚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呈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范成琴女士，45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質量控制員。彼負責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包括監督物流中心的品質控制，於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范女士為譚先生的配偶、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的大嫂、譚小川先生的伯母。

譚堯女士，40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協助譚先生管理高檔家居飾品產品的市場發展。譚女士亦負責研究和開發產品及技術隊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間在重慶政府精神文明辦公室任職官員，累積逾13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間出任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譚女士為譚先生及譚操先生的胞妹、范成琴女士的小姨、譚小川先生的姐姐。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譚小川先生，3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及市場推廣職務，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本地和海外業務發展、銷售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產品物流。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註冊成立後便加入本集團，並在小木工藝品造製造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彼畢業於成都大學經貿系市場營銷專業。彼為譚先生、范成琴女士、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的姪兒。

譚棟夫先生，24歲，本集團總裁助理，負責協助總裁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彼曾就讀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語言文化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本集團多個職能部門工作以接受包括生產及人力資源等基本管理培訓。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晉升為萬州廠房主管，負責該廠房的日常營運。譚棟夫先生為譚先生及范成琴女士的兒子、譚操先生的姪兒及譚小川先生的堂弟。

王萍女士，45歲，重慶美裕董事總經理。王女士負責重慶美裕的整體企業發展、生產、銷售及行政職務，以及負責高檔家居飾品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王女士在培訓課程管理方面擁有16年經驗，並於房地產發展行業累積6年經驗，期間任一間建築發展公司的總經理。王女士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第二黨校的大專培訓班政治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聶劍女士，38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職務，包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小組、人力資源小組和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聶女士畢業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管理工程學系。聶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聶女士曾於一間物業公司擔任行政經理。

羅洪平先生，41歲，自強木業總經理，負責萬州廠房的營運。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合肥工業大學畢業。羅先生於工業管理方面積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職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曾於一間絲綢廠擔任副廠長，以及在一間電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劉念先生，36歲，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高級會計師，負責中國相關會計及財務事宜。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建築財務及財會專業。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任數據及資料中心主管、副財務經理，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劉先生於財務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在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擔任一間工業設備裝置公司的財務部高級僱員，以及一間房地產物業開發公司的財務經理。

黃超先生，33歲，本集團於中國的會計及財務部副財務經理，負責中國相關會計及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財務、會計及電腦應用的專業資格。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陳漢雲先生，4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先後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在會計及融資方面累逾24年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有關陳先生履歷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分段。

董事酬金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包括：(i)按照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其酬金款項；(ii)按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及(iii)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其酬金一部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82,000元、人民幣617,000元、人民幣471,000元及人民幣485,000元。於營業記錄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以來透過出席不同董事會會議為本公司服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名董事杜新麗女士及余明陽先生有權收取一筆過款項人民幣20,000元作為彼等於上市前擔任董事職務的報酬。本公司並無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的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支付董事酬金，理由其服務任期較短。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分節「服務協議的詳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情」一段。根據現行安排及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擬訂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0元、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元。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將於緊隨上市後維持不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有3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證券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合規顧問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在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發出年報的日期)終止，並可提早終止。

僱員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其業務聘用約874名員工。按工作職責劃分的人手如下：

	總計
管理	13
財務	18
一般行政	25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物流	101
採購	7
生產	690
設計及產品開發技術中心	20
	<hr/>
	874
	<hr/>

誠如「業務」一節「企業文化」一段所述，董事以貢獻社會作為本集團使命宗旨之一。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僱員政策為物色勝任職位人士，而不論身體是否殘缺。本集團員工須年滿16歲或以上，具備所需工作能力。本集團亦積極培訓及發展各職級僱員，特別是殘疾僱員，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能和知識履行其職責。董事矢志培育勤奮且全心全意的員工，特別是協助殘疾人士進入勞工市場，為他們提供工作機會，輔助他們自立而不再依賴社會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部僱用約301名殘疾人士。本集團所聘用的殘疾人士包括聾啞人士、肢體殘疾人士和輕度學習障礙人士。董事確認，本集團僱員的殘疾並非因本集團的經營所引致或有關。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保健成本方面不會招致任何日後的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自開業以來，本集團未嘗因任何勞資糾紛而業務中斷。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之間的工作關係良好。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中國地方法規向下列員工有關計劃及基金如退休計劃、基本醫療保險(包括婦產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作出供款。根據本集團進行業務所在地的省級及地方政府辦公廳發出的確認函，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有關保險計劃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能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未計及因根據股份發售或行使認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持有權益公司的名稱	股份數目 (及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領昌 (附註1)	本公司	169,700,000 (67.88%)
譚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169,700,000 (67.88%)
譚太 (附註3)	本公司	169,700,000 (67.88%)
譽俊 (附註4)	本公司	17,800,000 (7.12%)

附註：

1. 領昌是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51.00%及49.00%權益分別由譚先生與譚太持有。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因擁有領昌的5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的權益。譚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彼亦為最大股東，於中國土生土長，從未全職從事政府或長時間出任國家／國有／國營實體的全職員工。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太因擁有領昌的49.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的權益。譚太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4. 譬俊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譚操先生（譚先生胞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譚堯女士（譚先生胞妹）各持24.81%權益及14.8%權益，其餘60.30%權益由下列19名人士持有：

譽俊其他股東	於譽俊的概約持股量
1. 耿長生	7.44%
2. 馬良	4.96%
3. 董坤屬	4.47%
4. 夏志平	3.97%
5. 孔祥輝	3.97%
6. 譚小川	3.47%
7. 譚松	3.47%
8. 余文建	3.23%
9. 李平	2.98%
10. 黃超	2.98%
11. 蘇建平	2.98%
12. 黃明芬	2.48%
13. 熊建成	2.48%
14. 張曉燕	2.48%
15. 張耀誠	2.23%
16. 劉玉萍	1.99%
17. 王治明	1.74%
18. 李林	1.49%
19. 何平	1.49%
	60.30%

由於譚操先生與譚堯女士共同持有譽俊已發行股本逾30%，譚操先生、譚堯女士、譽俊與領昌遂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係密切的股東」，故譽俊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在股份發售下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hr/>	<hr/>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50,000
182,5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825,000
62,5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	625,000
<hr/>	<hr/>
25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
<hr/>	<hr/>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與上表載列的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會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1. 繫隨股份發售(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另一項授權(詳情見下文)購回的股份(如有)總值。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亦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因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但總值不得超過於股份發售(不包括因行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財務資料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貸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浮息計息(附註i)	1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定息計息(附註ii)	40,000	
	<hr/>	<hr/>
	50,00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iii)	5,994	
	<hr/>	<hr/>
	55,994	
	<hr/>	<hr/>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現行市場利率(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每年5.31%)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譚先生、耿長生及譚操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銀行授予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提供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向有關銀行申請於上市後解除若干董事作出的聯合及個別擔保。倘上述申請不獲有關銀行接納，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向有關銀行償還該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在此基礎下，董事作出的聯合及個別擔保將於全數償還該筆銀行貸款後解除。
- (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58%至5.8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筆長期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年分期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最後一期款項約人民幣1,994,000元。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外幣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已全數動用。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的外債融資且近期不可能於我們的日常營業過程中籌集任何重大外債融資。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方面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8	59	160	792	4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1,286	4,010	5,845	4,697	4,983
一年後及五年內	4,670	7,986	8,336	8,299	8,187
五年後	794	—	—	8,262	6,45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計	6,750	11,996	14,181	21,258	19,62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因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地震導致的傷亡損失、違約而可能遭受其僱員／供應商／客戶提出索償。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09,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已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或借貸、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本「債項」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700,000元、人民幣56,800,000元、人民幣30,900,000元及人民幣36,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錄得盈利，所得現金資源主要用作(i)收購一些新廠房及設備以配合業務發展所需，涉資約人民幣5,800,000元；(ii)增加存貨(主要為原材料)以應付預期來年銷售增長，涉資約人民幣5,000,000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增加約人民幣8,900,000元。期內已收回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7,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則大致相若，分別約為人民幣76,4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500,000元，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94
存貨	40,928
應收貿易賬款	53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69
可收回所得稅	2,5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30
	<hr/>
	124,550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9
銀行貸款	50,000
應付貿易賬款	3,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6
應付所得稅	1,649
	76,032
流動資產淨值	48,518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需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本集團撥付其資本開支需要的能力或會因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而受損。

以下列表及討論概述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有關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7)	37,399	18,895	(18,2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09)	(25,480)	(26,132)	(7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700	(10,500)	18,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2,544	1,419	10,763	(9,02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608	39,157	40,434	50,8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	(142)	(314)	44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157	40,434	50,883	41,901

財務資料

與經營業務有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所付股息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令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4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47,000元，而同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9,400,000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500,000元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900,000元以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6,600,000元及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600,000元所致，已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元所抵銷。存貨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增加，須存置更多木材等原材料以增加生產及儲存更多製成品。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則由於(i)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非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元；(ii)按金增加約人民幣7,300,000元以為成立譚木匠手工館而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撥付人民幣2,300,000元作為營運資金；及(ii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增值稅增加令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及應計開支結算期延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300,000元，而同期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48,300,000元。有關差額約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5,300,000元以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1,000,000元，部分已被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00,000元、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所得稅退稅約人民幣1,900,000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增加，須存置更多木材等原材料以增加生產及儲存更多製成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而支付利息款項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8,700,000元，令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減少至約人民幣18,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而同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400,000元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以及已付所得稅淨額約人民幣8,700,000元所致。存貨增加乃由於須存置更多木材等原材料以應付來年生產，而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因為上市費預付款項及市場研究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而支付股息款項、利息上升及已付所得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7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導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00,000元，同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支付股息款項約人民幣37,700,000元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70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i)上市費預付款項及市場研究費用約人民幣3,200,000元及(ii)增值稅及可收回所得稅人民幣3,900,000元所致。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25,500,000元、人民幣26,1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500,000元，主要與就購置固定資產所付現金約人民幣8,800,000元有關，其中包括就提高產能購置廠房及機器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以滿足產品需求，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9,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主要與自強木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3,700,000元以及按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購入王萍女士持有的重慶美裕股權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100,000元，主要與自強木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約人民幣5,300,000元及購置投資物業(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主要與自強木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有關。

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70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用作購買原材料的新借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少數股東出資人民幣1,2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此與期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惟被期內新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所抵銷，理由是中國的借貸利率呈上升趨勢，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可減輕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此與年內新借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有關，已被年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所抵銷，藉此降低本集團借貸的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此與期內新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已被期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所抵銷，藉此降低本集團借貸的融資成本。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會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業務經營產生正現金流量。於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備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盈餘，以應付其日常經營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潛在銀行融資撤回、應銀行要求提早清償未償還貸款、接獲銀行要求增加有抵押借貸的抵押金額、取消訂單或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破產或拖欠款項的情況。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000,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5,800,000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4,500,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6,0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人民幣8,300,000元。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一節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此概要應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95,398	123,169	108,656	53,082
銷售成本		(38,370)	(49,277)	(47,629)	(22,130)
毛利		57,028	73,892	61,027	30,95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8,689	11,547	11,990	4,374
行政開支		(15,673)	(18,587)	(17,684)	(8,9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07)	(15,084)	(16,626)	(8,190)
其他經營開支		(1,184)	(1,989)	(4,191)	(2,126)
融資成本		(688)	(1,447)	(2,331)	(945)
除稅前溢利		39,365	48,332	32,185	15,074
所得稅		(2,528)	(6,866)	(6,311)	(3,456)
年度／期間溢利		36,837	41,466	25,874	11,618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976	41,515	25,874	11,618
少數股東權益		(139)	(49)	—	—
		<hr/>	<hr/>	<hr/>	<hr/>
		36,837	41,466	25,874	11,618
		<hr/>	<hr/>	<hr/>	<hr/>
股息	2	16,000	30,000	—	—
		<hr/>	<hr/>	<hr/>	<hr/>

附註：

1.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和加盟費收入後的發票淨值。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乃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在重組前向彼等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部分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而有關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政策。編製公司財務報表時所依據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會對所申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估計和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所作估計和判斷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並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項目在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並考慮收入淨額的潛在變化後計入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根據結算日的現行市況作出，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

撇減存貨

存貨根據其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不一定變現，則將撇減存貨入賬。釐定撇減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

財務資料

考慮即期應收款項所需減值虧損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訊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故實際未能收回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 資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稅項資產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很可能獲得可以利用上述未動用稅務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董事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董事會持續審核有關評估，如預計未來應課稅利潤足以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回收，便會增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會計政策

於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取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對情況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等。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增值稅及銷售稅。銷售退貨乃於客戶退回貨品時確認。增值稅開支及退稅乃按應計基準列賬。

- (i) 銷售貨品：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而客戶接納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能合理地確定時確認。
- (ii) 加盟費收入：加盟費收入於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店訂立特許加盟協議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v)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址和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計算：

樓宇	按剩餘租期攤銷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按剩餘租期攤銷
廠房及機器	每年9%-20%
家具及設備	每年15%-20%
汽車	每年15%-20%

在建項目指尚未竣工的樓宇或租賃資產改良工程，按成本值列賬，其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項目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直至在建項目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盈虧，按有關資產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棄用或出售當日計入收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收益表所報的溢利有別，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除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目前稅項的負債乃以結算日制訂或實際制訂的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及退稅乃按應計基準列賬。

遞延稅項於財務資料中資產賬面值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有關稅基間的差額中確認，並以結算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使用，則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倘此項暫時性差異乃有關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短暫差異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減低至應課稅溢利不可充份抵銷全部或部分可收回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會在權益中處理。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討論。有關討論應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有關附註及其他財務數據一併閱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網絡；(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以及(iv)製造及銷售高檔家居飾品和中式家具。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本集團已透過其中國特許加盟計劃建立龐大分銷網絡，根據特許加盟計劃，特許加盟商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然後在其自行經營的特許加盟店售予零售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設有853間特許加盟店，並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及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特許加盟商於開設特許加盟店時，須向本集團支付不可退還的一次性加盟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4.2%、91.3%、87.9%及88.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其他直接客戶的產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7.4%、11.3%及1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約人民幣95,4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8,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6,8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持續賺取溢利的能力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各項主要因素：

- 中國客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
- 小型飾品的需求水平；
- 本集團管理及控制經營成本的能力；
- 中國客戶市場的營商環境轉變；及
- 本集團在產品質素、設計、品牌形象及價格方面與競爭對手經合的能力。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分銷及銷售小型飾品及一次性加盟費。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主要為特許加盟店的客戶供應產品的銷售價值。本集團以實報實銷方式作為其確認銷售退貨的政策。因此，於營業記錄期除為有瑕疵的退回貨品作撥備外，並無就銷售退貨於財務報表作撥備。董事認為，銷售退貨金額及相關銷售成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無甚影響。因此，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銷售退貨於財務報表作撥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曾承受季節性的波動。通過研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的設計，致使本集團能回應市場趨勢及迎合客戶喜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各類產品的銷售數目以及新加盟的特許加盟店數目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特許加盟店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以百萬計)			
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銷售數目：

梳子(件)	2.66	2.80	1.83	1.04
鏡子(件)	0.19	0.21	0.11	0.04
其他飾品(件)	0.34	0.65	0.34	0.20
組合禮盒(件)	1.10	1.22	0.90	0.60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年初／期初店舖數目	370	524	679	720
年內／期內新加盟店數目	169	193	109	189
年內／期內結業店舖數目	(15)	(38)	(68)	(117)
年終／期終店舖數目	524	679	720	7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結業店舖數目顯著增加，主要受中國經營環境急速轉變拖累，如租金水平上升及部分店舖因城市規劃因素而需要搬遷。租金水平與中國通脹同步上升，二零零八年一線城市的租金水平增加約10%至15%，而二零零八年二線城市的租金水平增加約5%至10%。然而，預期上述中國經營環境轉變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擴充計劃構成重大影響，理由是其特許加盟店所佔用空間較細小。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類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及銷售小型飾品						
梳子	38,003	39.8	47,036	38.2	44,292	40.8
鏡子	3,174	3.3	4,230	3.4	2,568	2.4
其他飾品(附註)	6,071	6.4	11,909	9.7	6,404	5.9
組合禮盒	46,592	48.9	58,381	47.4	54,544	50.1
	<hr/>	<hr/>	<hr/>	<hr/>	<hr/>	<hr/>
	93,840	98.4	121,556	98.7	107,808	99.2
加盟費收入	1,558	1.6	1,613	1.3	848	0.8
	<hr/>	<hr/>	<hr/>	<hr/>	<hr/>	<hr/>
	95,398	100.0	123,169	100.0	108,656	100.0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其他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家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400,000元、人民幣49,300,000元、人民幣47,600,000元及人民幣26,8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	24,140	30,560	26,251
直接工資	7,013	8,402	8,572
經常費用(附註)	3,600	6,409	7,375
分包費用	2,752	2,934	1,743
過期存貨撥備／撇銷	865	972	3,688
銷售成本總額	<hr/> 38,370	<hr/> 49,277	<hr/> 47,629
	<hr/> <hr/>	<hr/> <hr/>	<hr/> <hr/>
	26,808		

附註：下表所示為於營業記錄期的經常費用分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運費用	10	5	52
折舊	967	1,380	2,486
燃料、水電費	915	951	940
保險	18	2,169	1,936
郵遞及通信	14	14	14
薪金及員工福利	1,676	1,639	1,727
雜項	0	251	220
	<hr/> 3,600	<hr/> 6,409	<hr/> 7,375
	<hr/> <hr/>	<hr/> <hr/>	<hr/> <hr/>
	3,705		

財務資料

毛利及邊際毛利率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邊際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 分銷及／或銷售								
本集團產品	55,470	59.1	72,279	59.5	60,179	55.8	37,671	58.4
b) 加盟費收入	1,558	100.0	1,613	100.0	848	100.0	738	100.0
	57,028	59.8	73,892	60.0	61,027	56.2	38,409	58.9
	=====	=====	=====	=====	=====	=====	=====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於營業記錄期，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分別約佔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的退稅。增值稅的退稅按應計基準於增值稅發生或支付的同一個財政年度確認。退稅額一般於增值稅支付後的月份收取。於營業記錄期，增值稅退稅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1%、8.8%、7.1%及7.4%。

行政開支

於營業記錄期，行政開支分別約佔人民幣15,700,000元、人民幣18,6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諮詢費、保費、娛樂及禮品以及差旅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營業記錄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佔人民幣8,800,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宣傳費用、付運費用以及薪金及其他酬金。銷售及分銷開支通常隨本集團的銷售直接變化並佔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營業額約9.2%、12.2%、15.3%及14.2%。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於營業記錄期，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佔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就按已付增值税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有關教育及城市發展的政府徵費作出撥備。

融資成本

於營業記錄期，融資成本分別約佔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質押及銀行借貸利息。

所得稅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的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約為6.4%、14.2%、19.6%及20.0%。

股息

本集團於重組前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5,000,000元。董事確認該等股息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股息宣派及支付乃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業務前景、現金要求及可動用情況後而作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5,400,000元，其中約94.2%及4.2%分別來自向特許加盟店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產品，約1.6%為已收加盟費。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8,400,000元，當中包括材料成本約人民幣24,100,000元、直接勞工成本約人民幣7,000,000元、經常費用約人民幣3,600,000元、分包費用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過期存貨撥備／撇銷約人民幣900,000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40.2%。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達人民幣57,000,000元，佔營業額的整體毛利率約59.8%，主要受惠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由木梳及鏡子轉變為組合禮盒。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二零零六年中國增值税退稅的稅項退稅約人民幣7,7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顧問費、設計及樣本開支、保險、薪金及補貼及差旅費)約為人民幣15,700,000元，合共佔營業額約16.4%。顧問費包括支付予個別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及香港非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顧問服務、銷售及分銷系統軟件、法律服務、稅務服務、資訊科技、商標及網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管理顧問服務、ISO顧問服務所涉費用，其中約人民幣208,000元付予本集團前任財務總監所提供的服務，惟本集團與該財務總監並無訂立顧問合約。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人民幣8,800,000元，主要包括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付運費用、薪金及補貼及差旅費分別約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合共佔營業額約9.2%。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包括銷售其他稅項約人民幣1,1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主要因為支付銀行貸款利息、銀行費用及長期應付款項假設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六年約為6.4%。二零零六年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以來，有關中國社會福利企業的稅務優惠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所享有的退回稅項減少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純利率佔營業額約38.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3,2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或約29.1%。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加盟店數目增加(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4間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9間)，加上產品售價上調。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盟費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3.5%。該增幅反映二零零七年新特許加盟店數目上升(由二零零六年的169間新店升至二零零七年的193間新店)。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經常費用及過期存貨撥備／撇銷)約為人民幣49,3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900,000元或約28.4%。材料成本所涉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0,600,000元，增幅主要因為本集團的產品銷量上升，須加大原材料採購量以提高產量和增加採購半成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升至約人民幣8,400,000元，即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9.8%，增幅主要因為員工數目和薪金上升。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元微升至約人民幣2,900,000元，增幅主要因為銷售總額上升，令分包商承擔的分包工作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費用升至約人民幣6,4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78.0%，增幅主要與保險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3,9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900,000元或約29.6%。該增幅主要與銷售量上升有關。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60.0%，該增幅是由於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以及高毛利率較高的組合禮盒的銷量上升。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達人民幣11,5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或約32.9%。該增幅主要因為期內獲得的中國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10,8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7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顧問費、保險、設計及樣本開支、薪金及補貼及差旅費)約達人民幣18,6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或約18.6%。顧問費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900,000元升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因為支付予獨立第三方香港非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涉及會計、財務管理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包括銷售及分銷系統軟件、法律服務、稅務服務、管理顧問服務及物業顧問服務)，其中約人民幣151,000元付予本集團前任財務總監所提供的服務，惟本集團與該財務總監並無訂立顧問合約。設計及樣本開支主要指研發新產品的成本，有關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薪金及補貼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6,4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49.8%，該增幅主要因為本集團開拓其他市場(如香港)令員工數目及薪金上升。二零零七年差旅費減少約31.4%至約人民幣900,000元，該減幅主要因為上市前程序工作進入穩定階段，令本公司上市工作組減少差旅次數。自本公司開始申請上市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而直接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

財務資料

幣6,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預付款項。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的上市申請持續進行，所有上市開支應累積／資本化為預付款項，而並非在其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賬。在股份成功在主板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應佔上市開支的25% (即公眾持股量) 及75%一般將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付運費用、薪金及補貼)約達人民幣15,1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或約71.3%。花紅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00,000元升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該升幅主要因為本集團去年推出宣傳活動，如特許加盟商符合本集團設立的標準，便可以優惠價格採購本集團產品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付運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000,000元，表現與銷售量及特許加盟店數目升幅一致。薪金及補貼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700,000元，主要與員工總數上升及薪金調升有關。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達人民幣2,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或約68.0%，該增幅主要因為政府稅項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人民幣1,4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或約110.3%，融資成本上升與二零零六年中提取一筆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有關。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約達人民幣6,9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或約171.6%。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採納新稅務優惠政策，遂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大幅上升，並使實際稅率升至約14.2%。二零零六年十月前後的稅務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自二零零六年起自強木業在扣除稅務優惠須按1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相比之下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前採納的舊政策則可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元或約12.6%。該升幅主要因為實現毛利率上升及營業額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微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主要因為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市場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8,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3,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或約11.8%。下跌主要由於(i)二零零八年五月中旬四川省發生大地震，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於當地擁有龐大業務，尤其是，本集團須延期約一星期才向四川省特許加盟商付運貨品，而本集團六名特許加盟商因地震而停業，其中三名特許加盟商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月及十月恢復正常運作，兩名特許加盟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恢復正常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一名特許加盟商則尚未復業；及(ii)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兩者均打擊其潛在顧客的整體購買意欲，儘管二零零八年特許加盟店總數上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20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79間)，且本集團產品售價已大致維持不變。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盟費收入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600,000元減少約47.4%至約人民幣848,000元，該跌幅反映二零零八年新特許加盟店數目下跌(由二零零七年的193間新店跌至二零零八年的109間新店)。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經常費用及過期存貨撥備／撇銷)約為人民幣47,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9,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約3.3%。該跌幅大致上與本集團營業額跌幅相若。材料成本所涉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6,300,000元，跌幅主要因為減少採購原材料以應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生產量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微升至約人民幣8,600,000元，即較二零零七年微升約2.0%，主要因為增加自行生產從而減少外判予分包商的分包工作。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分包費用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大幅減少約40.6%。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費用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4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7,4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5.1%。增幅主要因為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機器減值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3,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900,000元或約17.4%。該跌幅主要因為(i)銷量下跌而整體產品售價大致維持不變；及(ii)過期存貨撥備／撇銷顯著上升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撇銷若干存放多年仍未售出的製成品。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為其營業額的56.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達人民幣12,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1,500,000元微升約人民幣500,000元或約3.8%。該增幅主要分別因為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2,200,000元，抵銷了中國增值税退稅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80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7,7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設計及樣本開支、薪金及補貼、差旅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達人民幣17,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00,000元或約4.9%。顧問費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因為年內由獨立第三方香港非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涉及會計、財務管理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包括銷售及分銷系統軟件、法律服務、稅務服務、管理顧問服務及物業顧問服務)減少，其中約人民幣290,000元付予本集團前任及現任財務總監所提供的服務，惟本集團與該等財務總監並無訂立顧問合約。設計及樣本開支主要指研發新產品的成本，有關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00,000元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預付款項，從而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僅計入人民幣

財務資料

400,000元。薪金及補貼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6,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1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0.6%，該增幅主要因為(i)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整體工資上升；及(ii)為其在中國和香港自行經營的時尚工藝品商店招聘一批新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差旅費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00,000元顯著增加約45.9%至約人民幣1,400,000元，該升幅主要因為本集團管理層員工增加前往海外國家視察以探索當地商機。此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元升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大幅增加約4.6倍，主要因為在新西蘭、新加坡及泰國等海外國家取消註冊多項商標所涉專業費用。自本公司開始申請上市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而直接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預付款項。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的上市申請持續進行，所有上市開支應累積／資本化為預付款項，而並非在其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賬。在股份成功在主板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應佔上市開支的25% (即公眾持股量) 及75%一般將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付運費用、薪金及補貼及差旅費)約達人民幣16,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5,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或約10.2%。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花紅款項)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700,000元大幅減少至僅人民幣200,000元。該跌幅顯著主要因為本集團上年積極進行宣傳活動，如特許加盟商符合本集團設立的標準，便可以優惠價格採購本集團產品，但上述情況難以在二零零八年重現乃因(i)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發生大地震，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於當地擁有龐大業務；及(ii)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兩者均打擊整體購買意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700,000元，主要因為在中國和香港新開設多間自行經營的時尚工藝品商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付運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1,6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銷量及營業額跌幅大致相若。薪金及補貼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4,500,000元，主要因為(i)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整體工資上升；及(ii)為其在中國和香港自行經營的時尚工藝品商店招聘一批新員工。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達人民幣4,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或約110.7%，該增幅顯著主要因為(i)長期應付款項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ii)出售原材料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人民幣2,3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或約61.1%，融資成本上升主要因為年內額外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達人民幣6,3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元或約8.1%。所得稅開支顯著減少，加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降至19.6%，主要因為自強木業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採納新稅務優惠政策。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5,9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1,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600,000元或約37.6%。純利下跌主要因為(i)營業額及毛利顯著下跌，而毛利率則輕微向下；及(ii)其他經營開支普遍增加，包括長期應付款項公平值變動及過期存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微降至約23.8%，主要因為(i)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發生大地震，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於當地擁有龐大業務；及(ii)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兩者均打擊其潛在顧客的整體購買意欲。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同期約人民幣5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100,000元或約22.9%。上升主要由於(i)中國已安然度過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大地震帶來的不利影響；及(ii)繼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開始重拾升軌，上述兩項原因皆有助刺激本集團最終客戶的整體購買意欲，遂令二零零九年特許加盟店總數上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792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20間)，且本集團產品售價已大致維持不變。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盟費收入較二零零八同期約人民幣332,000元增加約122.3%至約人民幣738,000元，該升幅實際反映二零零九年新特許加盟店數目上升(由二零零八同期的47間新店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9間新店)。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經常費用)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較二零零八同期約人民幣2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元或約21.1%。該升幅大致上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按年升幅約22.9%相若。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8,400,000元，較二零零八同期約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00,000元或約24.1%。該升幅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二零零八同期上升，而整體產品售價則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3%微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達人民幣11,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同期約人民幣4,400,000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或約153.5%。該增幅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增值稅優惠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900,000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設計及樣本開支、薪金及補貼、差旅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達人民幣9,8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或約9.5%。該增幅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產品組合致令設計及樣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付運費用、薪金及補貼及差旅費)約達人民幣9,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13.2%。該升幅主要因為付運費用及租金開支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0,000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達人民幣2,4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或約14.0%，該增幅主要因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人民幣1,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或約39.2%，融資成本上升主要因為期內額外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達人民幣5,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約53.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2.9%降至20.0%，惟所得稅開支則顯著增加，主要因為(i)本集團的整體應課稅溢利(即扣除毋須課稅的收入及不可扣減開支)增加；及(ii)自強木業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採納新稅務優惠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

財務資料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為20.0%，大致相當於(i)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自強木業在扣除稅務優惠須按1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相比之下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前採納的舊政策則可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ii)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率25%的平均數。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1,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同期約人民幣11,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700,000元或約83.6%。純利上升主要因為(i)營業額及毛利顯著增長，而毛利率則輕微上升；及(ii)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刺激整體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普遍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同期佔營業額約21.9%顯著增加至約32.7%，主要因為(i)中國已安然度過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大地震帶來的不利影響；及(ii)繼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開始重拾升軌，上述兩項原因皆有助刺激本集團最終客戶的整體購買意欲，從而刺激整體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上升。事實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純利率約32.7%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並無發生於二零零八年的兩項不利因素)約33.7%相若。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3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400,000元，該增幅是由因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立譚木匠手工館，以及擴充及改善譚木匠及重慶美裕的生產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譚木匠手工館成立初期的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家具及裝修設備方面的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同期，譚木匠及重慶美裕於生產設備的開支為人民幣3,800,000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4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700,000元，該增幅主要因為購置投資物業涉及總成本約人民幣19,900,000元，藉以為日後提供穩定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700,000元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0,200,000元，主要因為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900,000元，惟部分被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撥備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600,000元分別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600,000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400,000元增。該等升幅分析如下：

a) 存貨

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400,000元。該升幅主要因為(i)成立時尚工藝品商店及重慶美裕發展業務，故需要存取本集團的新產品，如家居飾品及由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生產的家具，及(ii)特許加盟商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故期內須存取更多原材料及成品。

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該輕微升幅主要因為增加存取原材料作為來年生產之用。

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因為期內使用原材料淨額及隨後銷售成品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主要項目賬齡分析：

	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0日至90日	4,582	1,886	5,032	11,500
91日至180日	2,733	31	942	3,706
181日至365日	2,082	46	1,361	3,489
1年以上	15,909	286	3,805	20,000
	<hr/>	<hr/>	<hr/>	<hr/>
	25,306	2,249	11,140	38,695
撤銷存貨	(1,199)	(22)	(1,562)	(2,783)
	<hr/>	<hr/>	<hr/>	<hr/>
	24,107	2,227	9,578	35,9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其後耗用	(6,035)	(1,878)	—	(7,91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其後銷售	—	—	(6,821)	(6,821)
	<hr/>	<hr/>	<hr/>	<hr/>
	18,072	349	2,757	21,178
	<hr/>	<hr/>	<hr/>	<hr/>

由於木材價格不斷上升，本集團長期大批購入及儲存木材及原材料約達人民幣21,6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儲存超過90日。本集團透過通風良好及乾燥的倉儲環境，維持木材的質量。

b) 應收貿易賬款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組合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其後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11	525	262	252	141
31至60日	46	33	20	17	10
61至90日	10	8	19	35	28
91至180日	14	87	111	19	18
181至365日	3	22	8	4	2
365日以上	51	21	3	9	4
	635	696	423	336	203
減值撥備	(28)	(6)	(3)	(4)	—
	607	690	420	332	203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給予加盟商介乎零至30日信貸期是由於該等加盟商有較佳的銷售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惠於二零零六年度實施的較嚴格信貸控制措施，這從賬齡介乎零至30日組別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1,000元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5,000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7,000元微升13.7%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0,000元便可證明，而本集團營業額則較二零零六年度增加2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受惠於二零零六年首度實施的較嚴格信貸控制措施，這從(i)賬齡介乎零至30日組別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5,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2,000元及(ii)整體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000元便可證明。上述情況反映整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減少約39.1%，而本集團營業額則較二零零七年度減少約1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狀況進一步改善，這從(i)賬齡介乎零至30日組別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2,000元輕微減少至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2,000元；及(ii)整體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2,000元便可證明。上述情況亦反映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整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1.0%，而本集團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六個月期間增加約22.9%。

然而，在該等直銷客戶之中，部分的尚未清還結餘時間較長，超過一年，而本集團已評估及作出充足減值撥備，並定期密切監視其信貸狀況。在餘下約人民幣332,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之中，約人民幣203,000元經已清還，而本集團已實現其信貸管理的目標。

c)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結餘包括其他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於營業記錄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200,000元、人民幣16,3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的結餘增加是由於銷售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增加至約人民幣4,3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有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3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為作為成立譚木匠手工館的注資，而人民幣2,300,000作為其營運資金。鑑於中國監管機構已於二零零七年發出譚木匠手工館的註冊成立文件，上述約人民幣7,300,000元的注資已確認為按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他應收賬款入賬。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金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00,000元。減少主要因為譚木匠手工館於二零零七年被確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將二零零六年列為按金的人民幣7,300,000元剔除。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金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0,000元。增加主要因為(i)一項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00,000元，源於本集團收購中國重慶萬州一幅土地時多付的代價，正待重慶市萬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退款；及(ii)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200,000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按金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元抵銷，貿易及其他按金減少乃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大量採購原材料，遂令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減少。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涉及本公司上市行動的費用及有關中國市場發展的市場調查及研究的服務費，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00,000元，主要因為就未完成市場調調查項目及上市行動支付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600,000元。增加主要因為(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涉及本公司上市行動的費用及有關中國市場發展的市場調查及研究的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ii)可收回增值税及其他非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00,000元，有關稅務機關一般在財政年度下半年退回增值税及其他非所得稅。

d)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200,000元升至人民幣40,400,000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7,100,000元，部分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500,000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200,000元所抵銷。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0,500,000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400,000元升至人民幣50,900,000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900,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000,000元，部分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100,000所抵銷。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人民幣9,00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900,000元減至人民幣41,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300,000元，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900,000元微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8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85,600,000元。該等波動的分析如下：

a) 銀行貸款

於營業記錄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下跌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取新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同時償還之前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取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期內同時償還之前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財務資料

b) 應付貿易賬款

於營業記錄期，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七年急升乃因本集團年內大量採購原材料以應付生產上升所需，平均付款期限由二零零六年的22.9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的28.8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平均付款期限分別回復至20.0日及22.4日的正常水平。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組合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其後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88	2,029	818	1,409	1,409
31至60日	164	599	205	1,555	1,555
61至90日	226	32	553	96	96
91至180日	641	132	18	24	6
181至365日	36	106	75	70	—
1年以上	51	995	947	157	157
	2,406	3,893	2,616	3,311	3,223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最多約30日信貸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向銀行獲得短期借款，擁有較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償還供應商的長期尚未償還款項，導致一年以上的賬齡組別大幅減少。61日至180日的賬齡組別增加，因為本集團大批採購，因而可獲得較長信貸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增加至約人民幣3,900,000元。該升幅主要與本集團大批採購原材料有關，導致賬齡組別為0至30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0,000元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元。此外，增加採購生產原材料以應付預期來年本集團產品需求上升亦令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減少至約人民幣2,600,000元。該跌幅與本集團營業額下跌及生產量減少相若，此乃因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包括

財務資料

中國本地市場在內，導致賬齡組別為0至30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元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000元；而結餘總額亦由人民幣3,900,000元跌至人民幣2,600,000元，跌幅約32.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約26.6%至約人民幣3,300,000元。該升幅與本集團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升幅大致相若，此乃受二零零八年底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後經濟稍為復甦刺激，導致賬齡組別為0至60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元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000,000元；而結餘總額亦由人民幣2,600,000元升至人民幣3,300,000元。

在應付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3,300,000元之中，約人民幣3,2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清償。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清還應付貿易賬款，藉此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結餘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已收取貿易按金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於營業記錄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41,70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00,000元微升約人民幣1,6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為零。二零零六年度已宣派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6,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悉數付清。此外，本集團去年推出宣傳活動，如特許加盟商符合本集團設立的標準，便可以優惠價格採購本集團產品，此舉令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00,000元銳升約人民幣30,3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70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已宣派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700,000元銳減約人民幣20,6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10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部分應付股息約人民幣22,700,000元。

d)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00,000元。該升幅主要因為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政策自二零零六年十月

財務資料

起變動。根據新稅務優惠政策，作為社會福利企業的自強木業可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但不再享有全數退款。本集團自此須承擔較高的企業所得稅款項，同時受因銷售上升而令應課稅溢利增加所影響，遂令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增加。

應付所得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有人民幣600,000元。該跌幅主要因為適用於自強木業的企業所得稅政策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改變。根據新稅務優惠政策，作為社會福利企業的自強木業不再享有全數退回企業所得稅，但可獲稅項減免。在此情況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內，自強木業享有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33%降至15%，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實際所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遠高於目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企業所得稅所作撥備約人民幣4,500,000元。

應付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有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00,000元。該升幅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而有關撥備一般在相關年結日後結清。

非流動負債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譚木匠與獨立第三方萬州區資產經營公司（「債權人」）訂立一項協議（「協議」），在中國重慶收購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5,800,000元，當中包括由債權人提供的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無抵押及免息款項，須分期二十年償還，第一期還款由二零零二年開始，而最後還款期在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譚木匠與債權人訂立付款補充協議書（「付款補充協議書」）。根據付款補充協議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長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每年分期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定期制定成本預算及銷售預測，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嚴謹控制開支。短期銀行借貸為本集團的主要融資途徑，並以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取得優惠利率。

財務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進行海外銷售並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不時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如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選定財務比率討論

	截至 二零零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¹	2.1	2.4	1.4	1.5
資產負債比率 ²	26.3%	15.0%	26.6%	29.9%
應收賬款周轉期 ³	2.3	2.0	1.4	0.9
應付賬款周轉期 ⁴	22.9	28.8	20.0	22.4
存貨周轉期 ⁵	237.1	290.8	313.8	242.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各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期間結束時計息貸款除以計息貸款及資產淨值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應收賬款周轉期按於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賬款除以該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各期間的日數。
4. 應付賬款周轉期按於期間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各期間的日數。
5. 存貨周轉期按於期間結束時的存貨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各期間的日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倍，主要因為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4,300,000元而短期銀行借貸則減少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倍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主要因為待年結日後清付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輕微改善，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5倍，主要因為本公司於期內支付部分應付股息約人民幣22,7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降至約15.0%，主要因為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升至約26.6%，主要因為銀行貸款增加淨額人民幣20,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升至約29.9%，主要因為期內銀行貸款增加淨額人民幣10,000,000元所致。

應收賬款周轉期

於營業記錄期，特許加盟商一般須在產品付運前預先付款。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視乎客戶的信譽及其表現，如為本集團帶來的銷售額，給予特許加盟商及直接客戶最多30天賒賬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分銷」一段「信貸政策」分段。

於營業記錄期，應收賬款周轉期變動不大，分別約為2.3日、2.0日、1.4日及0.9日。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對客戶實施較嚴謹的信貸控制，故應收賬款周轉期為2.3日。

於二零零七年，應收賬款周轉期微跌至約2.0日，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向客戶實施較嚴格的信貸控制奏效。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7%，而周轉期較二零零六年縮短29.1%，導致收債期較短。

於二零零八年，應收賬款周轉期由約2.0日跌至1.4日，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向客戶實施較嚴格的信貸控制奏效。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9.1%，而本集團周轉期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8%，導致收債期較短。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日持續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0.9日，主要因為較嚴格的信貸控制奏效。應收

財務資料

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0.9%，相反本集團的周轉期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22.9%，導致收債期較短。

應付賬款周轉期

於營業記錄期，應付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22.9日、28.8日、20.0日及22.4日。應付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六年約22.9日增至二零零七年約28.8日，主要由於增加大批採購而獲較長信貸期，接著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減至20.0日及22.4日，主要因為本集團減少大批採購原材料。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無保證信貸方式交收，信貸期約為30日。營業記錄期內的應付賬款周轉期均在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以內。

存貨周轉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期介乎約237.1日至313.8日，主要是由於儲存木材，特別是稀有木材，其價格於該期間已漲價不少。

二零零七年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六年約237.1日增加至約290.8日，主要為了應付本集團自營時尚工藝品商店所需、推出新產品、家居飾品以及滿足本集團現有產品需求上升而增加採購和儲存原材料和成品。

二零零八年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七年約290.8日增加至313.8日，主要因為增加儲存原材料以應付來年生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存貨為原材料及成品，佔本集團總存貨量約67.1%及26.7%。然而，本集團所儲存的原材料(主要為木材)並無過期問題。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00,000元存貨撤銷主要是與撤銷本集團若干成品有關。然而，董事相信可透過加盟商或批發商／分銷商，將該等成品的積壓存貨在市場上售出，這從成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其後四個月的銷售約達人民幣6,8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成品存貨約71.2%。因此，董事認為已作出足夠的撥備。

財務資料

稅項

給予社會福利企業的優惠稅務政策

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實施的政策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字[94]001號)第1條第9項，社會福利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享受優惠稅務政策：

- (1) 具備中國政府規定的開辦企業的條件；
- (2) 聘用四類殘疾人士(包括失明人士、聾啞人士、智障及肢體殘疾人士)員工數目比例符合規定，上述四類殘疾人士數目佔社會福利企業生產員工總數35%或以上，便可全數退還企業所得稅；
- (3) 生產及經營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並適合殘疾人士參與；
- (4) 每名殘疾員工均獲適當工作崗位；
- (5) 具有必要適合殘疾人生理狀況安全生產條件和勞動保護措施；及
- (6) 具備嚴格、完善的管理制度，並建立了「四表一冊」(企業基本情況表、殘疾職工工種安排表、企業職工工資表、退稅使用報表(列示溢利、已付稅項、退稅金額以及轉撥至企業發展之退稅百分比)、殘疾職工名冊)。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實施的政策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財稅(2006)111號)、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民政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實施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6)112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調整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財稅(2006)135號)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

財務資料

日發出的重慶市國家稅務局關於印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具體實施辦法》的通知，社會福利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享受優惠稅務政策：(1)企業受聘殘疾員工的實際數目佔在職員工總數25%以上；(2)企業依中國法律與每名受聘殘疾員工訂立為期一年以上的工作協議；(3)企業依據中國法律為每名受聘殘疾員工向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及(4)企業向每名受殘疾聘員工發放高於有關省份或城市規定的最低薪金。

二零零七年七月實施的政策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社會福利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享受優惠稅務政策：

- (a) 企業須與殘疾員工訂立一年以上(包括一年)的勞動合同，並且為每名殘疾員工安排實際工作職務；
- (b) 殘疾員工平均人數佔企業在職員工總數的比例應佔25% (包括25%) 或以上，而殘疾員工人數至少10人 (包括10人) 以上；
倘殘疾員工平均人數佔企業在職員工總數的比例低於25% (不包括25%) 但高於1.5% (包括1.5%)，而殘疾員工人數多於5人 (包括5人)，有關企業可享受新稅收優惠政策通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但不得享受新稅收優惠政策通知第一條規定的增值稅或營業稅優惠稅收待遇；
- (c) 企業須為每名聘任殘疾員工繳付單位所在區縣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政策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
- (d) 企業向每名聘任殘疾員工支付不低於單位所在區縣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及
- (e) 企業須安置配合殘疾人士工作的基本設施。

財務資料

本集團符合上文所述享受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優惠的條件。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聘用的殘疾員工數目佔生產員工總數40%或以上。下表列示譚木匠(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及自強木業(二零零四年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聘用生產員工殘疾生產員工的實際數目：

截至	生產 員工數目	殘疾 員工數目	殘疾員工 佔生產 員工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譚木匠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底止	67	34	50.7%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底止	64	37	57.8%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止	106	54	50.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止	100	51	51.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止	148	74	5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止	152	79	5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止	229	122	53.3%	
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止	336	220	65.5%	
自強木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止	331	200	60.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止	459	249	54.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止	555	302	5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止	605	342	5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止	563	320	56.8%	
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止	525	302	57.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0	301	56.8%	

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度，香港譚木匠錄得應課稅溢利約人民幣491,000元，須繳納利得稅約人民幣86,000元。

譚木匠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註冊成立起一直被視為中國社會福利企業，因此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而獲退還所有企業所得稅。於

財務資料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譚木匠不再享有社會福利企業資格，因此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按33%企業所得稅率課稅。

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社會福利企業證書，因此可獲全數退還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民政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實施辦法的通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調整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及重慶市國家稅務局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具體實施辦法(統稱「二零零六年政策」)，已對稅收優惠政策模式作出調整，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有關企業所得稅採取成本加計扣除作為調整模式，而津貼相當於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實際薪金的兩倍。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徵管辦法的通知(統稱「二零零七年政策」)，已對稅收優惠政策模式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就合資格社會福利企業而言，有關企業所得稅津貼的新模式將採用成本加計扣除，津貼按支付予殘疾人的實際薪金乘以二。二零零七年政策作為正式全國性稅收優惠政策，內容與二零零六年政策大致相同，且於率先中國若干地區(包括重慶)推出作為試點政策。該兩項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i)根據二零零七年政策就申請成為社會福利企業加入一項新條件，即有關企業須具備安置殘疾僱員的基本設施；及(ii)根據二零零七年政策計算每月可退回增值稅的特定年度上限與根據二零零六年政策計算的不同。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任何位於中國西部並主要從事國家鼓勵業務活動的公司，倘自該等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逾70%，於取得當地稅務局批准後將有權享有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自強木業取得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頒發的減、免稅批准證書，據此，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有權享有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二零零六年十月前後的企業所得稅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自強木業在扣除稅務優惠須按15%稅率繳付

財務資料

企業所得稅，相比之下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前採納的舊政策則可獲全數退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企業所得稅政策新模式下的企業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將影響其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參照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平均每月薪金所享稅務優惠及15%稅率，經有關稅務機關確認，自強木業根據經修訂稅務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應付的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1,490,000元。

小木匠須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實際上，本集團已按季向稅務機構遞交企業所得稅的報稅單(由本集團委任的稅務專業人士編製)及支付企業所得稅，而應計企業所得稅退稅於稅務機構確認給予本集團的退稅金額時累計。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通常於企業所得稅支付後一年內退回。於營業記錄期，應計企業所得稅的退稅額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零、零及零。

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57條，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已經成立的企業，並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有稅務優惠的，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稅務優惠到期為止。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頒授減、免稅批准證書，自強木業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因此，自強木業可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直至二零一零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0條，企業聘用殘疾人員及政府鼓勵聘用的其他就業人員所支付的工資，可在計算應納稅所得稅時扣除。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的原稅收優惠政策，作為合資格社會福利企業的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自強木業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上述稅項扣減。由於譚木匠、小木匠、重慶美裕及譚木匠手工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並無享有任何稅務優惠，故彼等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率。

財務資料

中國增值税(「增值税」)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民政福利企業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4]155號)第2條第1項，聘用殘疾員工佔其生產員工50%或以上的社會福利企業，其產品的應課增值税的已付增值税可獲全部退還，除上述通知第3條所述項目外，經稅務機關審核後，可採取先徵稅後退還的辦法，給予退還全部已納增值税。

譚木匠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註冊成立起一直被視為中國社會福利企業，故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民政福利企業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有權獲得所有增值税的退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譚木匠不再享有的社會福利企業資格，因此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按17%增值税率課稅。

自強木業為社會福利企業，可獲退還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所繳納增值税。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自強木業有權就其自身製造的產品獲得所有增值税的退稅，及須就非其自身製造的產品按17%增值税率課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社會福利企業實際聘用的殘疾員工數目分別為302、342、320及302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社會福利企業向殘疾員工支付的實際薪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聘用的殘疾人士實際人數以及於各期間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實際薪金，於營業記錄期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平均年薪分別為每人約人民幣9,272元、人民幣10,526元、人民幣13,125元及人民幣7,285元。

根據二零零六年政策，稅務優惠政策的模式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已予調整。有關增值税的經調整模式優惠採納每月退款政策，即按殘疾僱員實際人數乘特定年度上限(由試點省市稅務機關根據同級統計部門公佈的當地上年所有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兩倍確定，但最高不得超過每名殘疾員工每年人民幣35,000元)。根據二零零七年政策，已對稅收優惠政策模式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就合資格社會福利企業而言，有

財務資料

關增值税的新模式將採用每月退稅的方式，即按殘疾僱員實際人數乘特定年度上限(每位殘疾僱員每年可退還的增值税上限，由同級或上級區縣稅務機關按單位所在區縣適用的最低工資標準的6倍確定，但最高不得超過每名殘疾員工每年人民幣35,000元)。新舊增值税退稅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全數退稅，理由是有關退稅金額經由一項公式計算。倘增值税可退回稅項低於本集團所付增值税，將加重本集團增值税開支，繼而影響其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殘疾僱員的數目及重慶市國家稅務局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每名殘疾人士可退還的增值税年度上限，自強木業可根據新增增值税政策退還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有已付增值税。根據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發出關於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退(抵)稅的通知，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確認自強木業可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全年及二零零八年根據新稅務政策所繳付增值税的全數金額享有退稅稅務優惠。

由於小木匠被視為小規模納稅人，故須按3%增值稅率課稅。

自強木業須按17%稅率繳付增值税。

根據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及重慶市萬州區地方稅務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發出的確認書，加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譚木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重慶美裕、小木匠及自強木業)已根據有關法規作出所有規定的報稅及已向有關稅務當局支付一切稅項。於上述確認發出日期，譚木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重慶美裕、小木匠及自強木業)並無任何稅務爭議或潛在稅務爭議事項。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實際按月支付增值税，而應計增值税退稅是於稅務機構確認該月份的增值税退稅時產生。增值税通常為於增值税支付後一個月內由稅務機構退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為其他收益的應計增值税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而於有關期間已收取的增值税退稅金額則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14,1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04,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重估盈餘淨額，相當於物業的市值高出其賬面值的部分。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經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

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載於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物業權益的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8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20,422
投資物業	<u>34,24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70,560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變動	—
加：期內添置	—
減：期內折舊	<u>(21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70,342
估值盈餘	<u>33,19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u>103,540</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的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1,14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24,000元為土地按金，該筆款項並無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估值，因此亦不包括在本對賬內。

財務資料

萬州廠房及中國重慶市萬州區邊家村八組物業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所有自置物業均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惟位於中國重慶市萬州區邊家村八組(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2號物業)建築樓面面積340平方米的物業(「物業甲」)則例外。該幅土地現正待本集團開發，而當開發或建築開始後，物業甲上的樓宇將會拆除。董事預期該幅土地的建築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動工。

物業甲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40平方米，相當於本集團所持／佔用物業總面積約0.9%。鑑於物業甲目前的用途，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物業甲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而物業甲並無有關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土地開發或建築開始後，物業甲上的樓宇將會拆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物業甲並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各彌償保證人(即譚先生、譚太、領昌、譽俊、譚堯女士及譚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無法取得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第2號物業的有關許可證／所有權證而可能發生或蒙受的任何開支或負債作出彌償保證。附錄三中的第2號物業的物業甲其後已就無法更新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或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獲得彌償保證。

或須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償還附錄三第3號物業最低標準價及購買價的差額及相關社會保障統籌費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土地調控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發(2006)31號)，工業用地的出讓價格不得低於官方公佈的最低標準價。根據萬州區地方政府頒布的《邊家村五社出讓土地批覆》，位於中國重慶市萬州區雙河口萬州區工業園一幅土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3號物業)的每平方米最低標準價為人民幣144元(即每畝人民幣96,000元)。因此，萬州工業園區管委會承擔每畝最低標準價人民幣96,000元與本集團購買價每畝人民幣65,000元的差額每畝人民幣31,000元，以及社會保障統籌費約人民幣800,000元，以協助本集團以低於最低標準價價格購買上述土地，構成以低於最低標準價出售國有土地的非法行為。

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此項交易中並無法律責任，而有關物業亦不會因為萬州工業園區管委會以低於最低標準價出售該幅國有土地而被有關政府機關沒收，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要求付回差額及社會保障統籌費。本集團或須支付的購買價差額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

譚先生、譚太、領昌、譽俊、譚堯女士及譚操先生(作為彌償保證人)將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就(其中包括)倘本集團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要求付回差額及社會保障統籌費可能發生或蒙受的任何開支作出彌償保證。倘本集團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要求付回差額及社會保障統籌費而可能發生或蒙受任何開支，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3號物業已就此獲提供彌償保證。

未經登記租賃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披露，第9至16號物業的租賃並未正式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未經登記的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041.28平方米，佔本集團所持有／佔用的物業總面積約20.6%。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均位於擁有適當土地使用權的地區，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無關鍵性，而在該等未經登記物業內進行的活動主要僅作為支援用途，例如若干附屬公司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中國建設部房地產負責人的口頭意見，如出租人並無適當登記租約或申請房屋租賃證，則出租人須於規定的時限內重新遵照法規及登記租約，而出租人可能會被徵收罰款。根據由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安排未經登記並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未正式登記的租賃安排仍然可對第三方執行。此外，本集團所租用的上述物業的租賃安排未經登記並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安排的合法性，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的法律影響。

財務資料

基於董事理解，個人或非專業出租人通常不願協助租戶在中國辦理租賃登記手續，以省卻煩瑣的手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只會對出租人而非本集團(作為租戶)沒有進行租賃登記施以罰款／處罰。特別是，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未經登記物業(第9號物業除外)的各出租人已適當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據此，出租人擁有將物業租予租戶(即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能力。租賃協議未經登記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的法律影響。本集團正要求其出租人與本集團合作辦理所需租賃登記，理由是根據適用的中國規例，租戶不得單方面進行有關登記。然而，倘沒有進行所需租賃登記，有關政府機關有權要求本集團的出租人及本集團辦理有關登記。據董事所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迄今並無強制執行該項登記。雖然可能性極低，但倘本集團的未登記租賃被強制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登記，董事相信倘獲有關出租人全面合作，可於一個月內為本集團的所有未登記租賃完成辦理登記。倘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租賃合法性出現任何爭議，本集團或須遷出該等物業。

董事認為，未經登記物業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並無關鍵性。未經登記物業僅作為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空間，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關鍵性。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時尚工藝品商店遷往鄰近地點的新地區預期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倘需要)，而相關估計租金成本也將與市場費率相符。雖然可能性極低，但倘本集團被迫遷出其時尚工藝品商店現址，董事將主要透過物業廣告、物業代理及／或其員工及／或朋友轉介，尋找其他適合的地點。由於本集團並無大量生產設備，故重置並不複雜。董事估計，重置每個該等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所需的時間不會超過一星期，由於本集團可將其現有的人員、設備、家具及裝置遷往另一個物業而對業務造成最低限度的中斷。因此，董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中斷，故認為遷置其任何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潛在成本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與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董事認為，於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適用法例及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董事目前有意在可見的未來於股份發售後派付不少於適用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0%的年度現金股息。該意向並不保證或表示或意味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5,000,000元。此外，於營業記錄期，附屬公司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在重組前於二零零六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6,000,000元予其當時的股東，有關股息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營業記錄期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零、零、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

不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為結餘人民幣61,400,000元，已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並包括以下儲備金：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基金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該基金可用作抵銷前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財務資料

企業發展及員工福利基金

根據由重慶市民政局、重慶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重慶市國家稅務局、重慶市地方稅務局頒佈並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社會福利企業發展的通知》，註冊為中國社會福利企業的自強木業須將其所得稅及增值稅退稅優惠的50%及20%分別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供生產／經營或擴大生產能力)及員工福利基金(供支付各類僱員保險)。在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必須向該等基金作出轉撥。該等基金僅可用作企業發展及員工福利而不可供分派予股東。一般而言，轉撥退稅至有關基金乃於本集團同年應計及錄得的退稅而作出。

由於重府發[1996]第57號文件所述有關社會福利企業的稅務優惠的原條例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根據《重慶市人民政府關於停止適用或廢止一批地方性政策和規章的決定》廢止，而《重慶市民政局、重慶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重慶市國家稅務局、重慶市地方稅務局關於進一步規範社會福利企業發展的通知》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起方生效，因此重慶市民政局同意，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期間，譚木匠毋須將其退稅優惠的50%及20%分別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基金。故此，譚木匠作為社會福利企業並無將退稅優惠轉撥至各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將其純利合共約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基金。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編製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猶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並以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及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	加：				
六月三十日	股份發售	未經			
應佔本集團	估計	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合併	所得款項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15港元計算	117,057	100,862	217,919	0.872	0.991
<hr/>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93港元計算	117,057	142,689	259,746	1.039	1.181
<hr/>					

本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本報表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15港元及2.9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上下限介乎每股股份2.15港元至2.93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103,540,000元及本招股章程第204頁所載該等物業(包括持作自用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不計土地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70,342,000元後，估值盈餘淨值約為人民幣33,198,000元，有關金額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物業權益(投資物業除外)的重估。倘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須計入重估盈餘，該年度將錄得約人民幣664,000元與持作自用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冀將本集團的「譚木匠」品牌建立為一個源遠流長、家傳戶曉的百年品牌，而本集團則在木工藝飾品行業與家居飾品行業盛久不衰。為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將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競爭優勢開展下列計劃，務求令業務及收益持續增長：

1. 不斷拓展銷售網絡和升級現有專賣店(簡稱「新銳店」或「升級店」)

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譚木匠」品牌聲譽，董事計劃鞏固其於中國市場的地位，並透過擴展特許加盟店網絡以「譚木匠」之名將業務伸展至海外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設有853間特許加盟店，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本集團亦在香港以「譚木匠」之名開設四間海外自營店。

董事擬憑藉本集團的銷售增長及其品牌「譚木匠」於中國的聲譽推出新銳店。新銳店在裝修上將有別於現有的特許加盟店，並擁有現代化裝飾的外觀，加上傳統的中國文化特色，而新銳店的面積將比現有特許加盟店大。新銳店將以銷售一系列富現代感及時尚設計和主要由天然木材製造的高檔梳子、鏡子、組合禮盒及小飾品為主。這些新設計的產品將以「譚木匠」品牌出售。鑑於將在新銳店出售的產品設計精美，預期其價格將高於現有特許加盟店出售的產品，而該等新銳店主要針對擁有較高購買力的高收入組別客戶。

董事現時計劃，該等新銳店將由特許加盟商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設任何新銳店。董事計劃在中國的大城市(如重慶、北京和上海)開設該等商店。有興趣經營新銳店的現有特許加盟商須另行開設新店舖，不可重新裝修／翻新其現有店舖。董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由特許加盟商在中國開設及經營的新銳店總數將約為60間。海外市場方面，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開設合共約25間由本集團經營的新國際店。

多年來，本集團不斷努力在中國打造和保持其「譚木匠」品牌。董事認為品牌聲譽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故必須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提升品牌形象，從而維持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此目的，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其「譚木匠」的品牌形象及推廣其新銳店，以便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的公眾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前景

2. 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建立旗艦店(暫命名「Tan's」)

隨著中國生活水平及經濟環境的改善，董事相信越來越多人將尋求更高質素的生活，因而使優質時尚產品(如設計美觀吸引的水果盤、花瓶、相框和燭台等高檔時尚家居飾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為拓展和涉足中國的高檔家居飾品市場，本集團開始開設多間高檔家居飾品店，並以「Tan's」命名。該等商店的建築樓面面積由約50平方米至100平方米不等，專門出售和推銷「Tan's」品牌的高檔家居飾品及裝飾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重慶開設4間Tan's商店。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多名歐洲設計師設計一系列高檔家居飾品。高檔家居飾品主要以木材製造，配以水晶、不銹鋼、瓷器及皮革等精選副材料。新產品的設計富時代感且具現代風格。

本集團已委任一間歐洲設計公司設計該等高檔家居飾品店的外觀及內部裝潢，而該等商店將有富時代感的主題特色。董事計劃，該等高檔家居飾品店將設於上海及北京等大城市的高級商場內。該等高檔家居飾品的對象是追求高級生活水平及要求優質時尚產品的高收入客戶。為把握即將舉行的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可能帶來的商機，董事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上海和北京等中國大城市開設約30間「Tan's」商店。鑑於經營高檔家居飾品店所需資本投資相當高昂，特許加盟商未必能夠負擔，加上本集團冀掌握市場對其木製家居飾品產品的反應，董事目前計劃「Tan's」商店將由本集團經營。

本集團已委任專業設計師設計「Tan's」的標誌及商標，而本集團現正在多個地區(包括香港及美國)註冊「Tan's」商標。隨著海外銷售網絡擴大，董事計劃將「Tan's」品牌建立為國際知名木製家居飾品品牌之一。

3. 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簡稱「譚木匠手工館」)

為擴闊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和進一步推廣其品牌，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各大城市投資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四月開設兩間時尚工藝品商店，每間佔用建築樓面面積逾600平方米。董事計劃在中國不同地區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作為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的旗艦店及陳列室。每間時尚工藝品商店的面積將約為800平方米，分為多個陳列區，包括本集團歷史的展覽館、手工藝品工作坊、文化及商務中

未來計劃及前景

心、藝術表演台和休閒區等。該等大型商店將展示及出售「譚木匠」及「Tan's」品牌的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包括梳子、鏡子、組合禮盒及高檔家居飾品以及由本集團委任的第三方採購的傳統中國風格家具，以作轉售。董事認為，特許加盟計劃將繼續擔當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渠道，但本集團將會在各大城市自行經營旗艦店。董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再開設約3間時尚工藝品商店。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對本集團經營的旗艦店的管理，董事擬增聘零售業專家負責管理本集團經營的旗艦店。

與本節上文「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建立「Tan's」新品牌」分段所披露以「Tan's」命名的高檔家居飾品店比較，「Tan's」商店主要銷售「Tan's」品牌命名的本集團高檔家居飾品，其建築樓面面積由約50平方米至100平方米不等，而時尚工藝品商店則指由本集團經營的大型商店。該等大型商店出售及陳列本集團的所有產品，而一般佔用較大面積(600平方米以上)。

4. 進一步提高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及提高經營效率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為其主要優勢之一。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創新能力，本集團計劃加大設計及產品開發的投資，並與國內及海外知名設計公司及開發公司合作，改良及創新本集團的產品及包裝。此外，本集團亦計劃購置新生產設備及在木工藝品及高檔家居飾品生產方面應用新製造技術，該等技術有別於現有產品目前採用的技術，特別是梳子及鏡子的製造技術。董事預期，該等新設備及技術將可改進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外觀。

為促進營運效率和提高數目龐大的特許加盟店的管理水平，本集團自行開發一套銷售點系統，得以井然有序地掌握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和存貨情況。為更有效調配本集團資源，本集團計劃將銷售點系統與即將安裝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結合。本集團在成功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後，預期可透過有系統的資料庫了解特許加盟店的銷售和存貨以及本集團的存貨、銷售、採購和生產記錄情況，更有效地規劃其生產、銷售、配送及原材料採購。

未來計劃及前景

5. 興建家居飾品生產基地

為拓展和涉足高檔家居飾品市場，本集團成立重慶美裕，其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加工及銷售以木製為主的家居產品或飾品。重慶美裕處於試產階段，目前在萬州廠房進行有限度生產。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和應付新生產基地所需，本集團將購置和安裝新型先進設備和機器，以擴充和提升家居飾品的生產設施。

6. 擴充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

董事計劃擴充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以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目前擬增聘五至八名銷售人員組成一支銷售隊伍，致力爭取企業客戶的大宗訂單，以及建立網上採購及銷售平台出售產品。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股本基礎，並為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如本節所載)提供資金。就開設商店計劃而言，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在中國開設合共約60間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經營的升級店或新銳店；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在海外市場開設及自行經營25間新國際店及在中國開設及自行經營3間譚木匠手工館，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中國開設及自行經營30間旗艦店專賣店。

假設發售價為2.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經扣除本集團應付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138,000,000港元(不包括因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產生的所得款項)。董事目前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1. 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在海外市場開設新國際店。董事預期在海外市場開設每間國際店的初始建立成本將約為600,000港元。因應現行市況，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底前在海外市場開設約25間新國際店；
2. 約24,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開設旗艦店(「Tan's」品牌的高檔家居飾品店，以在中國開發高檔飾品市場)。董事預期每間旗艦店商店的初始建立成本將約為800,000港元。因應現行市況，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底前在中國新開設約30間旗艦店；

未來計劃及前景

3. 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開設譚木匠手工館。董事預期每間時尚工藝品商店的初始建立成本將約為2,000,000港元。因應現行市況，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底前新開設3間譚木匠手工館；
4. 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及提高經營效率；
5. 約35,0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集團物流配送中心；
6. 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互聯網及向企業客戶團體銷售擴充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及
7. 餘額約1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2.15港元或2.93港元（即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最低及最高價），則經扣除本公司所有已付及應付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達114,600,000港元及162,100,000港元（不包括因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產生的所得款項）。董事目前有意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董事有意按與上述相同的方式及比例動用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籌集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或購買貨幣市場工具。

包 銷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a)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被撤銷；(b)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簽署，(c)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任何條件則除外)及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及(d)發售價已於定價日獲正式釐定，而定價協議已由保薦人、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簽署。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前達成，包銷協議亦將終止。

終止理由

根據股份發售，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形成、發生或開始實施，並包括有關以下任何一項的事件或變動或有關或涉及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的現時財政狀況的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的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而按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合理見解認為已對或合理預期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歐洲、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亞洲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經濟、貨幣、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前景、情況或事宜有任何重大轉變(包括有關或涉及或對上述事宜構成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一環的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為免疑慮，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交投量的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於不影響上述(ii)或(iii)分段的情況下，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凍結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涉及對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的任何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造成預期轉變的任何重大改變或發展，而將或可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香港或中國施加經濟制裁、收回貿易特權、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口及出口；或
 - (vii) 對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有威脅或展開的調查、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v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ix)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

(x) 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

(x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出現、發生或生效；

而此等任何事項令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股份發售的成功已有或合理預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之舉或不宜繼續進行；或

- (b) 倘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得悉任何事情或事項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或誤導，或倘於發生後立即重複將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重大的任何方面不實或不確，或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於包銷協議訂明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領昌及譽俊承擔或履行的其他責任或承諾於按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重大的任何方面未獲遵守；或
- (c) 本招股章程或其有關申請表格、其他與股份發售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有關連的報告、文件及法律意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d) 出現或被發現或被指稱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便可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或
- (f) 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包 銷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賬簿管理人、保薦人、配售包銷商、執行董事、領昌及譽俊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在配售包銷協議的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申請人認購，或倘申請人未有認購，則由配售包銷商以主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獲全數包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亦可按上述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終止。

承諾

執行董事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

- (i) 在未獲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論聯交所同意與否，彼等可合理酌情保留授出該等同意書)，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因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任何由其控制並為任何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於上市日期後收購的股份；
- (ii) 在未獲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文(i)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倘於緊隨出售後，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擁有其控制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的控制性權益(即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目)或以上權益)時，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

包 銷

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由其控制並為任何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iii) 若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述股份或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造成虛假或混亂的股份市場。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而執行董事亦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及契諾促使，在未獲得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拖延或延遲授出該同意)前，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章程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本公司將不會(a)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7b第17(2)段)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上文(a)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而導致領昌及譽俊(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所控制而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即30%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目)。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除取得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拖延或延遲授出該同意)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得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領昌及譽俊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除取得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以彼等中任何人士或有關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

包 銷

領昌及譽俊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倘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按上一段所述，就彼等中任何人士或有關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授出同意，則彼將：

- (i) 於訂立該項安排前隨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有關該項安排的詳情；及
- (ii) 在收到有關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口頭或書面)將執行任何被質押或抵押的股份的權利時，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當本公司獲知會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則隨即以書面知會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而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照聯交所的一切規定。

本公司在獲得領昌及譽俊任何一方知會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當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報章刊登通知的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作為佣金，而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上海第一融資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包銷佣金、文件編製費用、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而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4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2.54港元(即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2.15港元至2.9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及授予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外，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閣下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9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換言之，每2,000股發售股份須支付5,919.12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不同倍數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假如按下文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過每股股份2.93港元的最高發售價時，本公司會將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多餘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於股份發售的市場需求將予釐定時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2.93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2.15港元。倘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及保薦人同意，基於有意投資者在建檔時表現的踴躍程度(例如，有意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認為適宜於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任何時間調低指示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至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刊發變動通告。**申請人應留意**，本公司有可能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天才公佈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該通知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段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任何其他因該等變動而可能有重大改變的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申請人應留意，即使指示發售價被調低，申請一經遞交，無論如何亦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文，在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第五天(不

股 份 發 售 的 架 構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屆滿前向公眾發出通知，限制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在該情況下，申請可在上述的第五天前撤銷。

倘若有關人士沒有以上述方式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若能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佈(當中包括其他事宜)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刊發。

股 份 發 售 的 條 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其條件和可予終止的情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閣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申請款項退還予閣下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同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於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 售 機 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初步而言，56,25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乃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而6,25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乃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

股 份 發 售 的 架 構

眾人士提呈發售，惟誠如下文所述可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凡提及申請人、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各自的基準進行。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明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種股份。

未於公開發售部分獲分配股份的投資者可於配售部分獲分配股份。

配 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56,25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透過配售方式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90%。

根據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銷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擬令配售股份按一個能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購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公 開 發 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6,250,000股新股份以供於香港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惟誠如本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得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股份純粹根據公開發售所收回的有效申請的情況分配予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限。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的初步公開發售股份分別為3,125,000股作分配用途；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就此應繳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多於乙組總值(不包括就此應繳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敬希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甚至同一組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中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作出超過在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至配售。

股 份 發 售 的 架 構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純粹根據所收回的有效申請的情況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分配的基準可能有所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將會嚴格按比例進行。然而，分配可能涉及抽籤程序，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申請同一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且未能中籤的申請人不可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發售股份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而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的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則股份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因此，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加至18,75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的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則股份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因此，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加至2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100倍或以上的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則股份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加至31,25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50%。

在上述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如有需要)，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並受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所規限。

倘若公開發售或配售認購不足，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所有及任何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中(反之亦然，視乎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權利但並非義務。根據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及公開發售(視乎情況而定)的相同條款發行最多9,375,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

股 份 發 售 的 架 構

份發行最初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於配售的超額分配股份(如有)。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亦可按其選擇(其中包括)以借股及／或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股份。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的購股活動，將按不高於最終發售價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於配售中，可超額分配的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刊登公告。

為便利進行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交收事宜，領昌(作為控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已訂立借股協議，據此領昌與牽頭經辦人協定，在牽頭經辦人提出要求時，將按借股協議條款的規限以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提供超額配股權獲領昌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數，以補足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股份(如有)。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述的以下規定，領昌作為控股股東所訂立的該等借股安排，根據借股協議便利超額分配股份交收，將毋須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限：

- (a) 借股安排已於首次上市公開發售文件內詳盡說明及其唯一目的必須為補足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中於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不足股數；
- (b) 包銷商向控股股東借入的最高股數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可予發行的最高股數；
- (c) 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最後一日(或倘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控股股東退還與借股數目相同的股份數目；
- (d) 根據借股安排而借入的股份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能生效；及

(e) 包銷商並無就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穩 定 價 格 措 施

如上文所述，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期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進行購股活動或按上文所述方式，以補足於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股份，總數最多可達9,375,000股新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將另行於報章刊登公告。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獲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期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市價高於當時否則可能達致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獲批准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法域內進行，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牽頭經辦人並無義務進行此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可隨時中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措施以便利分配證券。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以競價方式、訂立購股協議或從第二市場購入新發行證券，以減慢及(如有可能)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將不可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於穩定價格措施期間(於下文詳述)，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建議或協議將會購買或購買股份，以達致預防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之唯一目的，並將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後方能生效。就任何該等穩定價格交易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分配高於初步提呈發售數目的股份數目，或出售或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以達致持有股份淡倉。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如上文所述)為任何該等淡倉平倉。彼亦可協議將予出售或出售因任何穩定價格交易平倉而購入的任何股份，以結束該等行動所建立的任何持倉。投資者務須警惕，牽頭經辦人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在此情況下，並無明確規定牽頭經辦人可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限，而投資者務須注意當牽頭經辦人一旦為該等好倉平倉時可能產生的影響。穩定價格行動不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之後用作支持任何股份價格的行動，穩定價格措施期間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結束。

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將可維持股份價格於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投資者亦應注意，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按任何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以進行穩定價格的出價或交易，換言之，穩定價格的出價或交易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已支付的股份價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1.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2.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1.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或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或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2701-3室及2705-8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索取：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鋪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壘街2-16號 沙田中心商場第三層32號C舖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厚德村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到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 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則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下承擔。

倘 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於諮詢本公司或其代理後，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可作出的申請次數

僅於兩種情況下， 閣下方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多於一份認購申請：

1.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 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多於一份認購申請。 閣下務須於申請表格內「如屬代名人」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未有填上以上資料，則認購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 閣下或 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或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
- 用**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超過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於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
- 根據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認購或接受任何配售股份；及／或
- 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假如以 閣下為受益人遞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以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當分派溢利或資本時不可分享超過指定數額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93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5,919.12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即須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將不會兌現。

如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1.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節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 認購申請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則例外。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則改為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列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種情況，閣下務須仔細閱讀。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配發股份：

- 倘 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申請表格，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結束前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應用)的規定，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一名人士按該條所述規定向公眾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定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倘 閣下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可撤回申請。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仍不批准股份上市，則就閣下申請作出的股份配發或轉讓將會作廢：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最長至六個星期)，則在該段較長時間內。

- 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而定：

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而提供任何原因。

- 於以下情況，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

- 閣下提出或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購或獲配發股份；
- 閣下於同一申請表格上申購超過3,1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乃違反完成及／或簽署申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以正確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成功於首次兌現。
- 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

於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 未能達成定價協議。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躊躇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查閱分配結果，該網站所載全部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1.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寄發股票當日於報章公佈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閣下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並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 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並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必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必須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期限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本公司將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2.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 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按下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股份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 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列明經已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請遵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節所列的指示。

3. 退還申請股款

倘 閣下因上文「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任何原因(但不限於該等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 閣下適當部分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有關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2.93港元，多付的認購股款(包括應付的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拾頭人賬戶」，並以 閣下作為拾頭人。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拾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退款支票獲兌現前，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僅於以下兩個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i) 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預期將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已經支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有關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有關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公司重組」））， 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旗下須符合法定核數規定的公司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有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A節附註1。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對於在有關期間並非由吾等出任該等公司法定核數師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程序。至於其他毋

須遵守法定核數規定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的公司(包括 貴公司)，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時間者為準)的所有重大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需要的程序以便於招股章程載入與該等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閱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各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吾等認為吾等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言屬適當的調整後，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按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載基準，以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等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及附註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	95,398	123,169	108,656	53,082
銷售成本		(38,370)	(49,277)	(47,629)	(22,130)
毛利		57,028	73,892	61,027	30,95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9	8,689	11,547	11,990	4,374
行政開支		(15,673)	(18,587)	(17,684)	(8,9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07)	(15,084)	(16,626)	(8,190)
其他經營開支		(1,184)	(1,989)	(4,191)	(2,126)
融資成本	10	(688)	(1,447)	(2,331)	(945)
除稅前溢利	11	39,365	48,332	32,185	15,074
所得稅	12	(2,528)	(6,866)	(6,311)	(3,456)
年度／期間溢利		36,837	41,466	25,874	11,618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6,976	41,515	25,874	11,618
少數股東權益		(139)	(49)	—	—
		<hr/>	<hr/>	<hr/>	<hr/>
		36,837	41,466	25,874	11,618
		<hr/>	<hr/>	<hr/>	<hr/>
股息	16	16,000	30,000	—	—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7	20	22	14	6
		<hr/>	<hr/>	<hr/>	<hr/>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36,837	41,466	25,874	11,618	21,327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	(89)	(294)	(75)	104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					
樓宇重估盈餘	—	—	2,297	1,166	—
所得稅開支	—	—	(574)	(292)	—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					
盈餘，經扣除稅項	—	—	1,723	874	—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5	(89)	1,429	799	104
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36,842	41,377	27,303	12,417	21,431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6,981	41,426	27,303	12,417	21,431
少數股東權益	(139)	(49)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6,842	41,377	27,303	12,417	21,431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3,911	38,042	36,481	35,342
預付租賃款項	19	17,296	24,329	20,950	20,652
投資物業	20	—	—	29,300	34,240
無形資產	21	120	16	—	—
		41,327	62,387	86,731	90,23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182	377	444	494
存貨	22	24,923	39,261	40,944	35,91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7(b)	2,513	555	4,759	7,341
應收貿易賬款	23	607	690	420	332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0,235	16,269	18,986	26,621
可收回所得稅	25(a)	3,941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9,157	40,434	50,883	41,901
		91,558	97,586	116,436	112,601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692	643	607	609
銀行貸款	28	30,000	20,000	40,000	50,000
應付貿易賬款	29	2,406	3,893	2,616	3,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9,802	11,427	41,746	21,128
應付所得稅	25(a)	—	4,850	614	1,310
		42,900	40,813	85,583	76,358
流動資產淨值		48,658	56,773	30,853	36,2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985	119,160	117,584	126,477

貴集團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b)	—	—	2,384	4,720
長期應付款項	31	5,027	4,837	3,574	3,711
遞延收入	32	1,000	1,000	1,000	989
		6,027	5,837	6,958	9,420
資產淨值		83,958	113,323	110,626	117,0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406	47	47	47
儲備	34	82,491	113,276	110,579	117,01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2,897	113,323	110,626	117,057
少數股東權益		1,061	—	—	—
總權益		83,958	113,323	110,626	117,057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	物業	外幣	少數						
	股本	資本儲備	公積金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406	2,767	24,447	17,379	—	(1)	5,918	50,916	—	50,916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1,200	1,200
股息	—	—	—	—	—	—	(5,000)	(5,000)	—	(5,000)
轉撥	—	—	13,536	—	—	—	(13,536)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	36,976	36,981	(139)	36,842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	2,767	37,983	17,379	—	4	24,358	82,897	1,061	83,958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406	2,767	37,983	17,379	—	4	24,358	82,897	1,061	83,958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導致少數										
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1,012)	(1,012)
股息	—	—	—	—	—	—	(11,000)	(11,000)	—	(11,000)
轉撥	—	—	14,497	—	—	—	(14,497)	—	—	—
公司重組產生的儲備	(359)	—	—	359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9)	41,515	41,426	(49)	41,377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2,767	52,480	17,738	—	(85)	40,376	113,323	—	113,323
	—	—	—	—	—	—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	2,767	52,480	17,738	—	(85)	40,376	113,323	—	113,323
股息	—	—	—	—	—	—	(30,000)	(30,000)	—	(30,000)
轉撥	—	—	5,494	—	—	—	(5,494)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23	(294)	25,874	27,303	—	27,303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2,767	57,974	17,738	1,723	(379)	30,756	110,626	—	110,626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	2,767	57,974	17,738	1,723	(379)	30,756	110,626	—	110,626
股息	—	—	—	—	—	—	(15,000)	(15,000)	—	(15,000)
轉撥	—	—	3,400	—	—	—	(3,400)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	21,327	21,431	—	21,431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7	2,767	61,374	17,738	1,723	(275)	33,683	117,057	—	117,057
	—	—	—	—	—	—	—	—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	2,767	52,480	17,738	—	(85)	40,376	113,323	—	113,323
轉撥	—	—	2,807	—	—	—	(2,807)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4	(75)	11,618	12,417	—	12,417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7	2,767	55,287	17,738	874	(160)	49,187	125,740	—	125,740
	—	—	—	—	—	—	—	—	—	—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繳足股本超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註冊股本的差額。

(b)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包括下列於中國的儲備：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稅後盈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且必須在轉撥款項至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該公積金可用於補貼去年虧損、擴充現有營運規模或撥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

別將其純利約人民幣5,618,000元及人民幣8,077,000元轉撥至該公積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不是錄得虧損，就是彼等各自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將其盈利轉撥至該公積金。

(ii) 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基金

根據中國法規，屬認可社會福利企業的附屬公司自強木業，須將其50%及20%的所得稅及增值稅退稅優惠分別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基金，其他詳情請參閱附註12a(i)。該等基金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轉讓。該等基金只供企業發展及職工獎勵之用，不得分派予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將其純利約人民幣7,918,000元、人民幣6,420,000元、人民幣5,494,000元、人民幣2,807,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轉撥至該等基金。

(c) 其他儲備指 貴集團所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與附屬公司繳足股款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而上述收購已根據公司重組進行並詳載於附註1。於有關期間的其他儲備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其他儲備結餘人民幣17,379,000元，即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為25,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60,000元)收購譚木匠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其繳足股款股本賬面值為人民幣17,379,000元。由 貴集團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零元。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股東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與譽俊投資有限公司(「譽俊」)承擔及支付所有代價，並以零代價將譚木匠注入 貴集團。 貴集團因此確認其他儲備約人民幣17,379,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貴公司發行5,000,000股每股賬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予附屬公司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領昌及譽俊的當時權益持有人，以換取領昌及譽俊持有的所有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互換」)。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份互換的其他儲備約人民幣359,000元。

(d)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4(e)及(f)所列的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成立及處理。

(e)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l)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

根據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358,000元、人民幣40,376,000元、人民幣30,756,000元以及人民幣33,683,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9,365	48,332	32,185	15,074	26,645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688	1,447	2,331	945	1,315
利息收入	(132)	(220)	(413)	(281)	(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230)	—	(4,940)
長期應付款項公平值變動	—	—	1,7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2	9	128	115	279
折舊	2,016	2,734	3,551	1,767	1,5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2	182	465	187	248
無形資產攤銷	104	104	16	1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3	(22)	(3)	(3)	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5	(75)	17	51	35
存貨撇減	865	972	3,688	458	1,148
撤銷應付貿易賬款	—	—	—	—	(189)
由遞延收入計入政府補貼	—	—	—	—	(11)
商譽減值虧損	—	188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3,088	53,651	41,518	18,329	26,055
存貨(增加)／減少	(9,509)	(15,310)	(5,371)	(7,446)	3,88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773)	1,958	(4,204)	(12)	(2,58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06	(61)	273	(100)	8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2,946)	4,041	(662)	(1,959)	(7,67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396)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692	—	—	—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13	1,487	(1,277)	(1,147)	8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393	1,614	(1,092)	(1,343)	2,0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23,768	47,380	29,185	6,322	22,755
已付股息	(16,599)	(11,000)	—	—	(37,715)
已收利息	132	220	413	281	67
已付利息	(356)	(1,126)	(1,966)	(828)	(1,118)
退回／(已付) 所得稅淨額	(7,592)	1,925	(8,737)	(6,461)	(2,28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7)	37,399	18,895	(686)	(18,29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8)	(16,879)	(5,305)	(3,016)	(827)
預付租賃款項	(9,824)	(7,410)	(1,088)	(3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3	9	131	1	98
購買投資物業	—	—	(19,870)	—	—
已收政府補貼	1,000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1,2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09)	(25,480)	(26,132)	(3,379)	(729)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30,000	20,000	40,000	10,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30,000)	(20,000)	—	(10,000)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500)	(500)	(2,000)	—	—
少數股東出資	1,2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700	(10,500)	18,000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544	1,419	10,763	5,935	(9,02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608	39,157	40,434	40,434	50,8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	(142)	(314)	(90)	44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157	40,434	50,883	46,279	41,9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57	40,434	50,883	46,279	41,901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貴集團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ii)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特許加盟網絡，而其產品主要分銷予中國客戶；(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 貴集團產品；以及(iv)製造及銷售高檔家居飾品和中式家具。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的公司重組， 貴公司收購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c(ii)。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公司重組後， 貴公司遂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法定核數師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有限公司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f)	(f)
香港譚木匠有限公司 (「香港譚木匠」)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e)	(e)
譚木匠發展有限公司 (「譚木匠發展」)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	100%	10,000港元	小型木工藝品及 飾品零售銷售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譚木匠」)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	-	100%	人民幣17,379,150元	設計、製造及 分銷小型及經營 專利網絡木工藝 品及飾品	外商獨資企業	(d)	(d)
重慶小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小木匠」)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製造及分銷 小型木工藝 品及飾品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d)	(d)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法定核數師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重慶市萬州區 自強木業有限公司 (「自強木業」)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製造及分銷 小型木工藝 品及飾品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d)	(d)	(d)
重慶美裕飾品有限公司 (「重慶美裕」)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12,000,000元	製造、加工 及銷售家居 木產品及飾品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d)	(d)	(d)
重慶譚木匠手工館有限公司 (「譚木匠手工館」)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高檔 家居飾品和 中式家具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d)	(d)
重慶譚木匠木桶 手工館有限公司 (「木桶手工館」)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銷售高檔家居 飾品和中式家具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d)	(d)
重慶譚木匠沉楠 手工館有限公司 (「沉楠手工館」)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銷售高檔家居 飾品和中式家具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d)	(d)
重慶譚木匠香楠 手工館有限公司 (「香楠手工館」)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銷售高檔家居 飾品和中式家具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d)	(d)
成都譚木匠工藝品 銷售有限公司 (「成都譚木匠銷售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未有營業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 銷售有限公司 (「重慶譚木匠銷售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未有營業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北京譚木匠」)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d)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法定核數師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重慶好榆工藝品有限公司([好榆工藝品])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銷售高檔家居 飾品和中式家具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d)

附註：

- (a) 重慶美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90%權益由譚木匠持有，10%權益則由重慶美裕管理人員王萍女士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譚木匠向王萍女士收購重慶美裕的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並產生約人民幣188,000元的商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ii)。
- (b) 成都譚木匠銷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撤銷註冊。
- (c) 重慶譚木匠銷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
- (d) 重慶金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e)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f)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及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理由是並無規定、法定或其他情況要求該公司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包括附註1所詳述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已於該等日期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時間為準)。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財務資料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每股數據除外)。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¹

－詮釋第17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從客戶收取的資產轉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預期初步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值(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外，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貴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業務合併

(i)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收購方的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公平淨值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不會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共同控制下(以較短時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早前的結算日已合併或其首次在共同控制下(以較短者為準)。

(ii) 收購附屬公司但不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除上文附註1所述的集團重組外，購買會計法乃用作將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不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事宜入賬。重組的入賬方式為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或合併公司首次歸 貴集團控制當日(以較短時間為準)起，將 貴公司視作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另加該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若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增值稅及銷售稅。銷售退貨乃於客戶退回貨品時確認。增值稅開支及退稅乃按應計基準列賬。

(i) 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而客戶接納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能合理地確定時確認。

- (ii) 加盟費收入於 貴集團與特許加盟店訂立特許加盟協議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所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v) 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 貴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納入考慮之列。於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的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明的情況下進行。

少數股東權益(即不屬於 貴公司所擁有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應佔權益部分，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於結算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權益總額內列示，但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年度／期間的盈利乃按合併損益表的總盈利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形式呈報。

倘適用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則該多出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進一步虧損，將自 貴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並有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該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轉虧為盈， 貴集團將獲分配所有有關溢利，直至 貴集團以往所承擔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得以收回為止。

根據附註4(n)，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財務負債(視負債的性質而定)。

(d)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在相關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的部份。該商譽按成本值列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撥充資本的商譽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各報告期自收購產生商譽，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

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撥充資本的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 貴集團，而項目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計算：

樓宇	按剩餘租期攤銷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按剩餘租期攤銷
廠房及機器	每年9%-20%
家具及設備	每年15%-20%
汽車	每年15%-20%

在建項目指尚未竣工的樓宇或租賃資產改良工程，按成本值列賬，其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項目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直至在建項目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盈虧，按有關資產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棄用或出售當日計入收益表。

(f)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來列示，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入賬(惟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在收益表中扣除的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為12個月或以下分類為流動資產。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值。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值。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利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盈利。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項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期間之合供收益表內。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指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標乃利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攤銷。

(i) 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此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能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的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益。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址和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k)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收益表所報的溢利有別，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除的收益表項目。 貴集團目前稅項的負債乃以結算日制訂或實際制訂的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及退稅乃按應計基準列賬。

遞延稅項於財務資料中資產賬面值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有關稅基間的差額中確認，並以結算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使用，則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倘此項暫時性差異乃有關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短暫差異予以確認，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減低至應課稅溢利不可充份抵銷全部或部分可收回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會在權益中處理。

(I)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匯兌差額乃因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境外業務的淨投資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而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的年度／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以融資成本列賬。

(n)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資產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當場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現金）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年結日／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估定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融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於其後重新收取的先前撤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為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長期應付賬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的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o)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收益表。

(p)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 貴集團預期須履行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報告年結日／期末履行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的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q)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適用的租金及款項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收益表入賬及扣除。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與有關成本配對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貼乃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使用年期內轉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貼按該等開支自合併收益賬扣除的相同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該實體符合補貼所附帶條件時方可予以確認。

(s) 關連人士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乃指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人士，或可在財務或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決策影響力的人士，反之亦然，或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的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彼等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且受到 貴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係方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 貴集團關係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t)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匯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算。

(b)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並考慮收入淨額的潛在變化後計入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根據結算日的現行市況作出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

(c) 撇減存貨

存貨根據其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減記至其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不一定變現，則將撇減存貨入賬。釐定撇減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

考慮即期應收款項所需減值虧損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 貴集團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訊來進行此項估計，但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故實際未能收回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e)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 貴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稅項資產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很可能獲得可以利用上述未動用稅務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董事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董事會持續審核有關評估，如預計未來應課稅利潤足以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便會增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期間不變。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加建議末期股息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減建議末期股息)。

貴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 貴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將透過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及籌得銀行借貸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貴集團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000	20,000	40,000	50,0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賬款	5,027	4,837	3,574	3,711
債務總額	35,027	24,837	43,574	53,711
加：建議末期股息	11,000	30,00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157)	(40,434)	(50,883)	(41,901)
債務淨額	6,870	14,403	不適用	11,810
權益總額	83,958	113,323	110,626	117,057
減：建議末期股息	(11,000)	(30,000)	—	—
經調整權益	72,958	83,323	110,626	117,057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9%	17%	0%	10%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513	555	4,759
應收貿易賬款	607	690	420
其他應收賬款	4,151	1,323	3,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57	40,434	50,883
	<hr/>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hr/> 46,428	<hr/> 43,002	<hr/> 59,380
	<hr/>	<hr/>	<hr/>
金融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92	643	607
銀行貸款	30,000	20,000	40,000
應付貿易賬款	2,406	3,893	2,616
其他應付款項	4,502	6,033	35,404
長期應付賬款	5,027	4,837	3,574
	<hr/>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hr/> 42,627	<hr/> 35,406	<hr/> 82,201
	<hr/>	<hr/>	<hr/>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附註7(a)所載 資集團的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i) 貨幣風險

資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故 資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資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資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別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260	1,669	3,266	6,267
美元	1,545	1,211	551	383
歐元	144	255	247	14
	<hr/>	<hr/>	<hr/>	<hr/>
	1,949	3,135	4,064	6,664
負債				
港元	843	725	724	1,399
美元	—	—	—	—
歐元	—	—	—	—
	<hr/>	<hr/>	<hr/>	<hr/>
	843	725	724	1,399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為其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用的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日／期末就外匯率的5%變動作出的換算調整。下文的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所導致的溢利升幅。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構成相同及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港元	(29)	47	127	243
美元	77	60	28	19
歐元	7	13	12	1
	<hr/>	<hr/>	<hr/>	<hr/>
	55	120	167	263
其他權益				
	<hr/>	<hr/>	<hr/>	<hr/>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請參閱附註26及28)。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分別按浮息及定息計息，令 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 貴集團面對的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上述分析乃假設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各結算日未償還的金額於整年為未償還而編製。管理層評估可能的匯率變動時使用100個基點的上浮和下浮區間。

倘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197,000元、人民幣107,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84,000元。倘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對 貴集團於上述各年度的溢利產生同等相反影響。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附註7(a)列賬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導致 貴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出現財務虧損。

管理層認為，由於銷售一般於產品付運前或三十日內結算，故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不高。然而，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如有)，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貴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風險過分集中的情況，因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顧客。此外，顧客一般須於產品付運前付款。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就應收關連方款項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繼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更正行動減低風險或收回到期款項。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 貴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督管理層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業務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貴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貴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以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而言，乃根據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性 未貼現金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92	—	—	—	692	692	
銀行貸款	5.99%	30,000	—	—	—	30,000	30,000	
應付貿易賬款	—	2,406	—	—	—	2,406	2,406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長期 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	4,324	—	—	—	4,324	4,324	
長期應付賬款(包括長應付 款項的即期部分)	6.2%	500	500	1,500	5,994	8,494	5,205	
		37,922	500	1,500	5,994	45,916	42,62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43	—	—	—	643	643	
銀行貸款	7.38%	20,000	—	—	—	20,000	20,000	
應付貿易賬款	—	3,893	—	—	—	3,893	3,893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長期 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	5,844	—	—	—	5,844	5,844	
長期應付賬款(包括長應付 款項的即期部分)	6.2%	500	500	1,500	5,494	7,994	5,026	
		30,880	500	1,500	5,494	38,374	35,40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性 未貼現金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07	—	—	—	607	607	
銀行貸款	6.96%	40,000	—	—	—	40,000	40,000	
應付貿易賬款	—	2,616	—	—	—	2,616	2,616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長期 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	33,804	—	—	—	33,804	33,804	
長期應付賬款(包括長應付 款項的即期部分)	7.74%	2,000	2,000	1,994	—	5,994	5,174	
		79,027	2,000	1,994	—	83,021	82,201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09	—	—	—	609	609	
銀行貸款	5.58%	50,000	—	—	—	50,000	50,000	
應付貿易賬款	—	3,311	—	—	—	3,311	3,311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長期 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	11,979	—	—	—	11,979	11,979	
長期應付賬款(包括長應付 款項的即期部分)	7.74%	2,000	2,000	1,994	—	5,994	5,371	
		67,899	2,000	1,994	—	71,893	71,270	
		=====	=====	=====	=====	=====	=====	

(c)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使用觀察所得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或費率作為輸入值的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減增值税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和加盟費收入後的發票淨值。 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93,840	121,556	107,808	52,750	64,479
加盟費收入	1,558	1,613	848	332	738
	<hr/>	<hr/>	<hr/>	<hr/>	<hr/>
	95,398	123,169	108,656	53,082	65,217
	<hr/>	<hr/>	<hr/>	<hr/>	<hr/>

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450	78	900	—	11
銀行利息收入	132	220	413	281	67
中國增值税優惠(附註12a(i))	7,687	10,790	7,697	4,010	4,854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105	—	195	38	295
商標費收入	36	18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22	3	3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75	—	—	—
撇銷應付貿易賬款	—	—	—	—	189
其他	279	344	552	42	731
	<hr/>	<hr/>	<hr/>	<hr/>	<hr/>
	8,689	11,547	9,760	4,374	6,147
	<hr/>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230	—	4,940
	<hr/>	<hr/>	<hr/>	<hr/>	<hr/>
	8,689	11,547	11,990	4,374	11,087
	<hr/>	<hr/>	<hr/>	<hr/>	<hr/>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利息	356	1,126	1,966	828	1,118
長期應付款項假設利息開支	332	321	365	117	197
	<hr/>	<hr/>	<hr/>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688	1,447	2,331	945	1,315
	<hr/>	<hr/>	<hr/>	<hr/>	<hr/>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5	32	44	32	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2	182	465	187	248
無形資產攤銷	104	104	16	16	—
壞賬撇銷	5	—	—	—	—
長期應付款項公平值變動	—	—	1,783	—	—
存貨成本(附註11(i)及22)	38,370	49,277	47,629	22,130	26,808
折舊	2,016	2,734	3,551	1,767	1,591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ii))	—	188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3	—	—	—	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5	—	17	51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9	128	115	27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441	2,472	5,908	2,565	3,7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津貼	15,808	20,231	21,858	11,749	11,566
－ 退休計劃供款	357	435	503	326	264
	<hr/>	<hr/>	<hr/>	<hr/>	<hr/>
員工總成本	16,165	20,666	22,361	12,075	11,830
	<hr/>	<hr/>	<hr/>	<hr/>	<hr/>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	—	(195)	(38)	(295)
減：直接支銷	—	—	6	6	139
	<hr/>	<hr/>	<hr/>	<hr/>	<hr/>
	—	—	(189)	(32)	(156)
	<hr/>	<hr/>	<hr/>	<hr/>	<hr/>

附註：

- (i) 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租金的人民幣9,655,000元、人民幣11,330,000元、人民幣12,737,000元、人民幣6,995,000元及人民幣6,871,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貴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200,000元收購附屬公司重慶美裕的額外股權，從而令其於重慶美裕的股權由90%增至100%，並因此產生商譽人民幣188,000元。自重慶美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以來，貴集團一直持有其90%股權。貴公司董事認為，重慶美裕的商譽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88,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重慶美裕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

- (a) 合併收益表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附註12a(i)及(ii))	2,442	6,804	4,501	2,902	2,701
香港利得稅 (附註12a(iv))	86	—	—	—	—
	2,528	6,804	4,501	2,902	2,7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所得稅	—	62	—	—	281
香港利得稅	—	—	—	—	—
	—	62	—	—	28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附註25(b))	—	—	1,810	554	2,336
總計	2,528	6,866	6,311	3,456	5,318

附註：

- (i)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就社會福利企業的稅務優惠政策而發出的通告及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自強木業享有稅務優惠的法律意見，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

並就其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全部繳納的所得稅退稅及增值稅（「增值稅」）享有退稅優惠。根據由國稅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退稅可享有增值稅優惠，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由國稅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中國公司的優惠稅政策，自強木業取得國稅局的批文並成為國家鼓勵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將所得稅優惠稅率由33%減至15%。

貴集團按應計基準於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增值稅及所得稅退稅。於有關期間退回予 貴集團的增值稅及所得稅退稅金額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9及12(b)。

- (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33%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計算，惟自強木業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了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定（「實施規定」）。新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定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通知」），為該等在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提供過渡安排。如上文附註12a(i)所述，除自強木業將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外，根據通知的新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所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將由33%調整至25%。

- (iii)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v)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撥備。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及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與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52,000元、人民幣554,000元及人民幣1,101,000元，已分別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予以確認。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365	48,332	32,185	15,074	26,645
按適用於有關地區／國家溢利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					
名義稅項	12,862	16,671	8,532	5,140	6,023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項影響	1,524	1,046	1,104	815	51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3,383)	(1,962)	(1,003)	(242)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					
(附註12a(i))	(4,777)	(1,195)	(1,063)	(575)	(541)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12a(i))	(7,748)	(8,164)	(2,965)	(1,912)	(1,584)
未確認臨時差異	586	536	635	(361)	(4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293	1,149	924	670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71)	(126)	(3)
股息預扣稅款	—	—	1,252	554	1,1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2	—	—	281
其他	81	—	—	—	(33)
實際稅項支出	2,528	6,866	6,311	3,456	5,318

13. 董事酬金

於整段有關期間， 貴公司全體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乃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如財務資料所披露，猶如彼等於有關期間期初已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自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日期起已於財務資料中披露。於有關期間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94	—	—	94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8	326	465	392	276
花紅	59	192	—	—	113
退休計劃供款	5	5	6	3	2
	282	617	471	395	485
	<hr/>	<hr/>	<hr/>	<hr/>	<hr/>

於有關期間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譚傳華(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2	206	271	231	158
花紅	29	105	—	—	58
退休計劃供款	5	5	6	3	2
	156	316	277	234	218
	<hr/>	<hr/>	<hr/>	<hr/>	<hr/>
耿長生(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96	120	194	161	118
花紅	30	87	—	—	55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126	207	194	161	173
	<hr/>	<hr/>	<hr/>	<hr/>	<hr/>
譚操(非執行董事)					
袍金	—	47	—	—	47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
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47	—	—	47
	<hr/>	<hr/>	<hr/>	<hr/>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劉暢 (非執行董事)					(未經審核)
袍金	—	47	—	—	47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
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47	—	—	47
	<hr/>	<hr/>	<hr/>	<hr/>	<hr/>
杜新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
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	—	—	—
	<hr/>	<hr/>	<hr/>	<hr/>	<hr/>
黃翼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
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	—	—	—
	<hr/>	<hr/>	<hr/>	<hr/>	<hr/>
余明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
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	—	—	—
	<hr/>	<hr/>	<hr/>	<hr/>	<hr/>
總計	282	617	471	395	485
	<hr/>	<hr/>	<hr/>	<hr/>	<hr/>

誠如上文所披露， 貴集團概無於有關期間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受薪人士(附註14)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誘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14. 最高薪酬員工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五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兩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3內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其餘三位最高受薪非董事人士支付的報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399	578	432	371	311
花紅	76	—	—	—	109
退休計劃供款	17	18	26	9	10
	492	596	458	380	430
	<hr/>	<hr/>	<hr/>	<hr/>	<hr/>

介乎以下範圍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3
	<hr/>	<hr/>	<hr/>	<hr/>	<hr/>

15. 分部報告

貴集團逾90%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

貴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的分析資料。

1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公司宣派的中期股息

貴公司	—	—	—	—	15,000
譚木匠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a)	5,000	—	—	—	—
	5,000	—	—	—	15,000

以下公司於結算日後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貴公司	—	30,000	—	—	—
譚木匠 (英屬處女群島)	—	—	—	—	—
(附註a)	11,000	—	—	—	—
	11,000	30,000	—	—	—
	16,000	30,000	—	—	15,000
	=====	=====	=====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譚木匠 (英屬處女群島) 在公司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 (b)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股息的股份數目並非 貴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並假設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187,500,000股普通股 (當中包括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82,500,000股普通股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更詳盡闡釋) 。

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a)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34	5,889	3,415	2,115	2,271	1,002	22,126
添置	—	948	5,081	356	602	1,851	8,838
出售	—	(108)	(27)	(66)	(427)	—	(628)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4	6,729	8,469	2,405	2,446	2,853	30,33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添置	8,711	2,328	3,770	1,087	465	518	16,879
出售	—	—	(1)	(84)	—	—	(85)
轉讓	1,842	—	—	—	—	(1,842)	—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7	9,057	12,238	3,408	2,911	1,529	47,13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添置	—	1,015	671	757	646	2,216	5,305
出售	—	(114)	(35)	(85)	—	(127)	(361)
轉讓	2,330	—	—	—	—	(2,330)	—
重估盈餘(附註18b)	246	—	—	—	—	—	24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8b)	(3,400)	—	—	—	—	—	(3,400)
匯兌調整	—	(31)	—	—	—	—	(31)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3	9,927	12,874	4,080	3,557	1,288	48,88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236	171	28	47	246	99	827
出售	—	(564)	—	(47)	(289)	—	(900)
匯兌調整	—	2	—	—	—	—	2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399	9,536	12,902	4,080	3,514	1,387	48,818
包括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4	6,729	8,469	2,405	2,446	2,853	30,3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7	9,057	12,238	3,408	2,911	1,529	47,1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3	9,927	12,874	4,080	3,557	1,288	48,88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399	9,536	12,902	4,080	3,514	1,387	48,818

	租賃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a)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9	347	2,019	957	860	—	4,882
年內費用	145	144	918	405	404	—	2,016
出售時撥回	—	(2)	(19)	(46)	(406)	—	(473)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	489	2,918	1,316	858	—	6,425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44	489	2,918	1,316	858	—	6,425
年內費用	189	563	941	534	507	—	2,734
出售時撥回	—	—	(1)	(66)	—	—	(67)
匯兌調整	—	(4)	—	—	—	—	(4)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	1,048	3,858	1,784	1,365	—	9,088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33	1,048	3,858	1,784	1,365	—	9,088
年內費用	395	1,070	1,021	580	485	—	3,551
出售時撥回	—	(12)	(36)	(54)	—	—	(102)
重估時對銷 (附註18b)	(114)	—	—	—	—	—	(114)
匯兌調整	—	(15)	—	—	—	—	(15)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	2,091	4,843	2,310	1,850	—	12,408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14	2,091	4,843	2,310	1,850	—	12,408
期內費用	187	451	478	253	222	—	1,591
出售時撥回	—	(269)	—	(33)	(221)	—	(523)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1	2,273	5,321	2,530	1,851	—	13,476
	—	—	—	—	—	—	—

	租賃資產						
	樓宇	改良工程	廠房及機器	家具及設備	汽車	在建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a)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0	6,240	5,551	1,089	1,588	2,853	23,911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4	8,009	8,380	1,624	1,546	1,529	38,042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9	7,836	8,031	1,770	1,707	1,288	36,481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898	7,263	7,581	1,550	1,663	1,387	35,342
	=====	=====	=====	=====	=====	=====	=====

附註：

-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並由 貴集團持作自用。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若干持作自用樓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該等樓宇於改變用途後按公平值進行重估，錄得重估盈餘人民幣360,000元，並於 貴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而該等樓宇的賬面值人民幣3,400,000元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基準達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於近期重估相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估值乃參照市場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及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

19. 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	土地按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c(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至(iv))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98	1,920	8,418
添置	—	9,824	9,824
轉撥(附註19c(ii))	1,994	(1,994)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92</u>	<u>9,750</u>	<u>18,24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492	9,750	18,242
添置	7,410	—	7,4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02</u>	<u>9,750</u>	<u>25,65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902	9,750	25,652
添置	—	1,088	1,088
轉撥(附註19c(iii))	8,042	(10,114)	(2,072)
重估盈餘(附註19d)	1,887	—	1,887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9d)	(3,800)	—	(3,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31</u>	<u>724</u>	<u>22,75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2,031</u>	<u>724</u>	<u>22,755</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22	—	622
年內攤銷	142	—	1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4</u>	<u>—</u>	<u>764</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64	—	764
年內攤銷	182	—	1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6</u>	<u>—</u>	<u>946</u>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	土地按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至(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6	—	946
年內攤銷	465	—	465
重估時對銷(附註19d)	(50)	—	(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	—	1,361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61	—	1,361
期內攤銷	248	—	24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09	—	1,609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8	9,750	17,478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6	9,750	24,706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70	724	21,394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422	724	21,146
	<u> </u>	<u> </u>	<u> </u>

附註：

(a) 就報告目的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82	377	444	494
非即期部分	17,296	24,329	20,950	20,652
	<u> </u>	<u> </u>	<u> </u>	<u> </u>
	17,478	24,706	21,394	21,146
	<u> </u>	<u> </u>	<u> </u>	<u> </u>

(b)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土地使用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至50年	7,541	14,772	20,670	20,422
50年以上	187	184	—	—
	<hr/>	<hr/>	<hr/>	<hr/>
	7,728	14,956	20,670	20,422
	<hr/>	<hr/>	<hr/>	<hr/>

- (c) (i) 所有土地按金均計入有關期間的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用作在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
- (ii) 就按金人民幣1,994,000元而言，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關按金轉撥至土地使用權。
- (iii)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按金人民幣9,750,000元、人民幣9,750,000元及人民幣10,114,000元而言，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因所收購土地規模減少而與賣方協定將收購土地使用權代價減至人民幣8,042,000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按金人民幣8,042,000元轉撥至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削減代價人民幣2,072,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 (iv) 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按金人民幣724,000元而言，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仍在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根據 貴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訂立的協議，賣方同意轉讓該土地予 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767,000元。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若干持作自用土地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該等土地於改變用途後按公平值進行重估，錄得重估盈餘人民幣1,937,000元，並於 貴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而該等土地的賬面值人民幣3,800,000元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基準達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於近期重估相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估值乃參照市場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及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

20. 投資物業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9,870
由持作自用樓宇及土地重新分類轉入	7,200
公平值變動	<u>2,2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0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300
公平值變動	<u>4,94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4,240</u>

- (a)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按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基準達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估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於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等估值乃參照市場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及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
- (b) 貴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皆以公平值模式計值，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 (c) 貴集團的中國投資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至50年	—	—	27,570	32,390
50年以上	—	—	1,730	1,850
	<u>—</u>	<u>—</u>	<u>29,300</u>	<u>34,240</u>

21.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
	<hr/>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37
	<hr/>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13
年內攤銷	10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17
年內攤銷	104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21
年內攤銷	1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
	<hr/>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37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hr/>

(a) 攤銷開支已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b) 商標乃由譚木匠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就彼等向譚木匠注資而作出。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829	22,086	25,141	24,107
在建工程	2,584	3,275	2,395	2,227
成品	8,510	13,900	13,408	9,578
	<hr/> <u>24,923</u>	<hr/> <u>39,261</u>	<hr/> <u>40,944</u>	<hr/> <u>35,912</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7,505	48,305	43,941	25,660
撇減存貨	865	972	3,688	1,148
	<hr/> <u>38,370</u>	<hr/> <u>49,277</u>	<hr/> <u>47,629</u>	<hr/> <u>26,808</u>

23.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賬戶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5	696	423	336
減：呆壞賬撥備 (附註23b)	(28)	(6)	(3)	(4)
	<hr/> <u>607</u>	<hr/> <u>690</u>	<hr/> <u>420</u>	<hr/> <u>332</u>

(a)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11	525	262	252
31至60日	46	33	20	17
61至90日	10	8	19	35
91至180日	14	87	111	19
181至365日	3	22	8	4
1年以上	51	21	3	9
	<hr/>	<hr/>	<hr/>	<hr/>
	635	696	423	336
	<hr/>	<hr/>	<hr/>	<hr/>

(b) 呆壞賬撥備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 貴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	28	6	3
年內／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	—	1
撥回過往年度已確認				
減值虧損	—	(22)	(3)	—
年終／期終	<hr/>	<hr/>	<hr/>	<hr/>
	28	6	3	4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其個別賬齡及可收回程度進行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31至60日	46	33	20	17
61至90日	10	8	19	35
91至180日	14	87	111	19
181至365日	3	22	7	4
1年以上	23	15	1	5
	<hr/>	<hr/>	<hr/>	<hr/>
	96	165	158	80
	<hr/>	<hr/>	<hr/>	<hr/>
並未逾期或減值	511	525	262	252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4a)				
減：呆壞賬撥備	(122)	<hr/>	(47)	<hr/>
	4,273	1,370	3,382	3,338
	<hr/>	<hr/>	<hr/>	<hr/>
	4,151	1,323	3,318	3,239
貿易及其他按金(附註24a)	7,472	6,253	1,816	3,267
預付款項	4,270	7,677	12,886	15,236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	4,342	1,016	966	4,879
	<hr/>	<hr/>	<hr/>	<hr/>
	20,235	16,269	18,986	26,621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按金人民幣7,472,000元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4,273,000元，其中為數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275,000元與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譚木匠手工館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發出譚木匠手工館的註冊成立文件，該公司遂於二零零七年獲確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下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撥備	2,528	6,804	4,501	2,7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2	—	281
	2,528	6,866	4,501	2,982
退回／(已付) 稅項	(7,592)	1,925	(8,737)	(2,286)
	(5,064)	8,791	(4,236)	696
過往年度				
所得稅撥備的相關結餘	1,123	(3,941)	4,850	614
應付／(可收回) 所得稅	(3,941)	4,850	614	1,310
	<u> </u>	<u> </u>	<u> </u>	<u> </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股息 預扣稅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期內於合併				
收益表扣除 (附註12(a))	—	558	1,252	1,810
年內於權益扣除	574	—	—	574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558	1,252	2,384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4	558	1,252	2,384
年內於合併				
收益表扣除 (附註12(a))	—	1,235	1,101	2,33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74	1,793	2,353	4,720
	<u> </u>	<u> </u>	<u> </u>	<u> </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尚未確認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涉及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229,000元、人民幣5,188,000元、人民幣10,906,000元及人民幣13,824,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理由為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不可能提供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除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3,505,000元及人民幣6,384,000元的金額外，根據現行稅務法規，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兩年至五年期滿。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介乎0.7%至2.8%、0.3%至2.3%、0.1%至1.5%及0.1%至0.5%的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60	1,120	2,097	5,067
美元	1,545	1,211	551	383
歐元	144	255	247	14
	<hr/> 1,949	<hr/> 2,586	<hr/> 2,895	<hr/> 5,464

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全數結付。

28.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償還銀行貸款				
－有抵押	10,000	—	10,000	—
－無抵押	20,000	20,000	30,000	50,000
	<hr/> 30,000	<hr/> 20,000	<hr/> 40,000	<hr/> 50,000

(a) 所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有關期間，銀行貸款按中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則以固定利率5.86%及5.58%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99%、7.38%、6.96%及5.58%。
- (c)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存款以 資產抵押 (附註35)。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分別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聯合擔保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37d)。

29.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88	2,029	818	1,409
31日至60日	164	599	205	1,555
61日至90日	226	32	553	96
91日至180日	641	132	18	24
181日至365日	36	106	75	70
1年以上	51	995	947	157
	<hr/>	<hr/>	<hr/>	<hr/>
	2,406	3,893	2,616	3,311
	<hr/>	<hr/>	<hr/>	<hr/>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4	5,844	3,804	4,694
應付股息 (附註30(a))	—	—	30,000	7,285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附註31)	178	189	1,600	1,660
	<hr/>	<hr/>	<hr/>	<hr/>
	4,502	6,033	35,404	13,63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2,462	1,637	1,679	3,378
已收貿易按金	2,838	3,757	4,663	4,111
	<hr/>	<hr/>	<hr/>	<hr/>
	9,802	11,427	41,746	21,128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人民幣7,285,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全數結付。

31. 長期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u>5,205</u>	<u>5,026</u>	<u>5,174</u>
	<u> </u>	<u> </u>	<u> </u>
即期部分(附註30)	178	189	1,600
非即期部分	<u>5,027</u>	<u>4,837</u>	<u>3,574</u>
	<u> </u>	<u> </u>	<u> </u>
	<u>5,205</u>	<u>5,026</u>	<u>5,174</u>
	<u> </u>	<u> </u>	<u> </u>

長期應付款項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8	189	1,6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9	201	1,723
兩年後但五年內	642	681	1,851
五年後	<u>4,196</u>	<u>3,955</u>	<u>—</u>
	<u> </u>	<u> </u>	<u> </u>
	<u>5,205</u>	<u>5,026</u>	<u>5,174</u>
	<u> </u>	<u> </u>	<u> </u>

長期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貴集團附屬公司譚木匠與獨立第三方萬州區資產經營公司(「債權人」)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收購中國重慶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5,810,000元，當中包括由債權人提供的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無抵押及免息款項，須以二十期年度分期償還，第一期還款由二零零三年開始，而最後還款期在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譚木匠與債權人訂立補充還款協議(「補充還款協議」)。根據補充還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長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994,000元，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年分期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最後一期分期款項約人民幣1,994,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長期應付款項已分別按實際利率6.2%、6.2%及、7.74%及7.74%折讓至現值。

32. 遲延收入

有關款項指 貴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00元。該筆補貼可於 貴集團達成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條件後確認，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遞延確認為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筆補貼全數用作購買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合併收益表內將遞延收入人民幣11,000元計入政府補貼。

33. 股本

(a) 由於 貴集團的公司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本人民幣406,000元指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股本。

(b)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及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i))	<u>38,000,000</u>	<u>380</u>	<u>354</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未繳股款 (附註(i))	1	—	—
年內已發行 (附註(ii))	<u>4,999,999</u>	<u>50</u>	<u>47</u>
於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50</u>	<u>47</u>

附註：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向領昌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將1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列賬為繳足股款，作為收購附屬公司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的代價，有關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c(ii)。

34. 儲備

有關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按賬面值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6	—	6,613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6,776	—	4,523	—
	<hr/>	<hr/>	<hr/>	<hr/>
	12,732	—	11,136	—
	<hr/>	<hr/>	<hr/>	<hr/>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	59	—	632
－預付租賃款項	—	—	160	160
	<hr/>	<hr/>	<hr/>	<hr/>
	428	59	160	792
	<hr/>	<hr/>	<hr/>	<hr/>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就物業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86	4,010	5,845	4,6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670	7,986	8,336	8,299
五年後	794	—	—	8,262
	<hr/>	<hr/>	<hr/>	<hr/>
	6,750	11,996	14,181	21,258
	<hr/>	<hr/>	<hr/>	<hr/>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商舖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租約年期介乎1年至10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 貴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商舖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的營業額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數額無法預先估計。

(ii)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協商的租期介乎1年至3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就物業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480	50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310	77
	—	—	790	583
	<hr/>	<hr/>	<hr/>	<hr/>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由董事譚傳華及其直系 親屬實益擁有的公司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i)(v)	銷售	(91)	(8)	(36)	(23)	
重慶市萬州區巨龍房 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巨龍」) [®]	(i)(iv)	銷售	(15)	—	—	—	
忠縣三峽風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三峽風大酒店」) [®]	(i)(iv)	銷售	(36)	(26)	—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譚傳華	(i)(v)	銷售	(215)	—	—	—	
王萍	(iii)(iv)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1,200	—	—	
蘇建平	(i)(iv)	銷售	(721)	(253)	—	—	
	(ii)(iv)	商標費收入	(36)	(18)	—	—	

[®] 巨龍與三峽風大酒店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不再為關連人士，且並非由 貴公司董事的直系親屬實益擁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所披露外，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應收關連人士的結餘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	非貿易	總計	貿易	非貿易	總計	貿易	非貿易	總計	貿易	非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董事譚傳華及其直系 親屬實益擁有的公司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67	—	67	—	—	—	—	—	—	—	—	—
巨龍	17	—	17	—	—	—	—	—	—	—	—	—
三峽風大酒店	29	—	29	—	—	—	—	—	—	—	—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范成琴	—	443	443	—	—	—	—	—	—	—	—	—
耿長生	—	17	17	—	10	10	—	12	12	—	17	17
譚操	—	24	24	—	—	—	—	—	—	—	—	—
譚傳華	156	1,610	1,766	—	454	454	—	4,695	4,695	—	7,272	7,272
譚堯	—	14	14	—	27	27	—	27	27	—	27	27
蘇建平	—	59	59	—	15	15	—	—	—	—	—	—
股東												
董坤屬	—	4	4	—	—	—	—	3	3	—	3	3
何平	—	2	2	—	—	—	—	—	—	—	—	—
黃超	—	3	3	—	—	—	—	—	—	—	—	—
黃明芬	—	2	2	—	—	—	—	—	—	—	—	—
孔祥輝	—	4	4	—	—	—	—	—	—	—	—	—
李林	—	2	2	—	—	—	—	—	—	—	—	—
李平	—	7	7	—	2	2	—	—	—	—	—	—
劉玉萍	—	9	9	—	3	3	—	3	3	—	3	3
馬良	—	5	5	—	—	—	—	—	—	—	—	—
譚松	—	3	3	—	19	19	—	19	19	—	19	19
譚小川	—	13	13	—	22	22	—	—	—	—	—	—
王治明	—	2	2	—	—	—	—	—	—	—	—	—
夏志平	—	7	7	—	3	3	—	—	—	—	—	—
熊建成	—	2	2	—	—	—	—	—	—	—	—	—
余文建	—	8	8	—	—	—	—	—	—	—	—	—
張曉燕	—	2	2	—	—	—	—	—	—	—	—	—
張耀誠	—	2	2	—	—	—	—	—	—	—	—	—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總額												
(vi)	269	2,244	2,513	—	555	555	—	4,759	4,759	—	7,341	7,341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的應收關連人士最高非貿易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董事譚傳華及其直系 親屬實益擁有的公司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巨龍				
三峽風大酒店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范成琴	179	443	443	—
耿長生	3	17	17	12
劉暢	2	—	—	—
譚操	9	24	24	—
譚傳華	187	1,610	1,610	4,695
譚堯	16	16	27	27
蘇建平	1	59	59	15

(d) 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董事耿長生、譚操及譚傳華以及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獲銀行授予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提供聯合擔保(附註28d)。

(e)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薪金及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617	904	897	763	587
	135	192	—	—	222
	22	23	32	12	12
	774	1,119	929	775	821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譚木匠與蘇建平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按每月人民幣3,000元的服務費向蘇建平先生授出譚木匠的商標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雙方已訂立協議終止授出商標權的服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譚木匠向重慶美裕的管理層員工王萍女士收購重慶美裕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而譚木匠自重慶美裕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於重慶美裕持有90%股權。
- (iv)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v)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 (v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人士的所有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全數結付。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 貴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列的交易亦已生效。

39.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整段相關期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領昌投資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B.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	47
		47	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39	36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30,150
		39	30,184
		36	7,469
流動負債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89	83
應付股息	(c)	—	30,000
		89	30,079
		83	7,3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0)	(47)
		—	1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	152
		—	152
權益及儲備			
股本	(d)	—	47
儲備		(50)	(47)
		—	105
權益總額		(50)	152
		—	152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的投資以成本列賬，而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A節附註1。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指應付譚木匠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全數結付。
- (d)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A節附註33。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上市建議對本集團完成股份發售後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响。

雖然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當中數字或會隨時調整，或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後日期的真實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編製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並以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及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	加：				
六月三十日	股份發售	未經			
應佔本集團	估計	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合併	所得款項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15港元計算	117,057	100,862	217,919	0.872	0.991
	=====	=====	=====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93港元計算	117,057	142,689	259,746	1.039	1.181
	=====	=====	=====	=====	=====

本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本報表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15港元及2.9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上下限介乎每股股份2.15港元至2.93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103,540,000元及該等物業(包括持作自用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不計土地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70,342,000元(誠如財務資料第204頁所載)後，估值盈餘淨值約為人民幣33,198,000元，有關金額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物業權益(投資物業除外)的重估。倘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須計入重估盈餘，該年度將錄得約人民幣664,000元與持作自用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股份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將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構成的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责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受函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

互相比較、考慮支援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日後日子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等物業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須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第一版），市值的定義為「某項物業經過正式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無被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通過按公平基準進行的交易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和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常規融資、售後租回安排、與銷售相關人士提供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涉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並已遵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言，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 貴集團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業權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載於各份估值證書的附註內。

估值方法

為第一類1號及2號物業(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是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值估計，加上樓宇裝修工程的目前重置成本總額，減除實際損耗及任何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備抵。重置成本總額被界定為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價格計算興建與現有樓宇相同面積的樓宇或新型替代樓宇的估計成本。此數字包括興建期間內應付的費用及融資成本，以及與興建該樓宇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是對具有特定性質及樓宇設計的物業的可靠價值指標。折舊重置成本受限於該業務是否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

為第一類3號至4號物業及第二類物業(貴集團在中國分別持作業主自用或投資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以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個案，或倘適用者則採用投資法將源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計及有關物業租約期滿後可能調升的租金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貴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租賃的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物業權益嚴禁轉讓或分租，或亦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所致。

貴集團在中國已訂約購置的第五類物業，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未有查證該等文件的正本，以確認可能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內的任何修訂。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和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並接納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建成日期、樓宇辨識、佔用詳情、合營協議、章程細則、發展計劃、建築成本、地盤及建築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證書內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是根據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重要估值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各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亦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該等設備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等方面均屬滿意，且於建築期間將不會引致任何意料之外的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未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盡的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交的文件所示面積乃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所示的所有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北角
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C座5樓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二十二年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1.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龍寶雙河口(輕工業園) 一座工業綜合建築物	29,000,000
2.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邊家村八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兩幢樓宇	3,300,000
3.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雙河口萬州區工業園 一幅土地	16,000,000
4.	中國 重慶 江北區 建新北路 一支路6號 英利大廈(未來國際) 43及44樓	21,000,000
		小計：
		69,3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5.	中國 重慶 九龍坡區 黃角坪街8號 1-8-3號一個住宅單位	390,000
----	--	---------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重慶 渝北區 龍溪街 嘉州花園 A7棟 2-5室、2-6室、 2-7室、2-8室	1,850,000
7.	中國 重慶 江北區 建新北路 一支路6號 英利大廈(未來國際) 42樓其中部分	6,000,000
8.	中國 北京 宣武區宣武門外大街 第6、8、10、12、16及18號 莊勝廣場北座寫字樓7樓 第701-703、703A、705-713、713A、715、723及723A號	26,000,000
		小計：
		34,240,000

第三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9.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邊家村 萬州農產資源物業配送中心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重慶 渝中區 鄒容路120號 四樓 1F-61單位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無商業價值
重慶
南岸區
南濱路
龍門浩老碼頭 95號
12. 中國 無商業價值
重慶
萬州區
錦雲市場
B棟、
C棟第二層及
B區第一層部分
13. 中國 無商業價值
重慶
江北區
建北三村25號12單元
14. 中國 無商業價值
重慶
渝中區
中山四路6號附81號
15. 中國 無商業價值
重慶
渝中區
鄒容路
國美廣場
一樓C8舖
16. 中國 無商業價值
重慶
萬州區
白岩路255號
商舖

小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四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

17. 香港 無商業價值
北角
屈臣道8號
海景大廈
C座5樓6C室
18. 香港 無商業價值
中環
香港港鐵站店舖編號33
19. 香港 無商業價值
旺角
旺角港鐵站店舖編號26
20. 香港 無商業價值
中環民耀街7號
渡輪碼頭(天星小輪)
中環碼頭連接大樓西翼I1號舖
21. 香港 無商業價值
屯門
屯門新城市廣場
一期一樓1029號舖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五類－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後在中國已訂約購置的物業

22.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邊家村八組一幅土地

總計 : 103,54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龍寶 雙河口 (輕工業區) 一座工業 綜合建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七幅土地上的綜合工業大廈，地盤總面積約53,801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多座已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5,395.37平方米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落成的多座構築物。</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二年三月五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部分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廠、寫字樓、食堂、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p> <p>該物業的部分面積(總建築樓面面積9,905.54平方米)已租予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人民幣50,000元，作工廠及寫字樓用途。</p> <p>該物業的部分面積(建築樓面面積385平方米)已租予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美裕飾品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止，月租人民幣385元，作寫字樓及工廠用途。</p>	<p>人民幣 29,0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七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2004) 394至編號(2004) 400)，該物業(地盤總面積約53,8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年期至二零五二年三月五日屆滿。
- (2) 根據十六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編號(301) 034192、編號(301) 034194至編號(301) 034205、編號(301) 04985、編號(301) 05345及編號(301) 01192)，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5,395.377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500018號，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379,150元。
-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於土地使用期內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而無需向任何有關當局補繳任何土地出讓金；
 - (ii) 該物業的現行用途符合該物業的指定土地用途；及
 - (iii) 該物業並不受其他抵押、查封或限制所規限。
- (5)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邊家村八組 一幅土地及 建於其上 的兩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3,334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上建有一幢兩層的住宅大樓及一幢單層食堂大樓，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p> <p>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40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四一年八月七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的大樓部分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食堂用途。</p> <p>該物業餘下土地部分現時為空置。</p>	人民幣3,3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為340平方米。該物業大樓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等大樓價值。
- 假設 貴集團獲授該等大樓的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該等大樓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50,000元。
-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6) 0036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括地盤面積13,334平方米)已授予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並將於二零四一年八月七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萬州區雙河口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甲方)與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13,3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1,510,400元。
 - (4) 根據營業執照第500018號，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7,379,150元。
 - (5)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有權在所獲授的土地使用年期內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而無需向任何有關當局補繳任何土地出讓金；
 - (ii) 該物業的現行用途符合該物業的指定土地用途；及
 - (iii)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抵押、查封或限制所規限。

(6)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執照的批授情況
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	有
房屋所有權證	無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雙河口 萬州區 工業園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78,751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 期至二零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為一個空 置地盤。	人民幣16,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8)00320號，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78,7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年期至二零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重慶市萬州區人民政府(甲方)與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甲乙同意將該物業(地盤面積為78,7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乙方以進行發展，總代價為人民幣12,135,844元。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500018號，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7,379,150元。
-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抵押、查封或限制所規限；
- (ii)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已根據「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木製精品項目土地款項」文件支付土地轉讓金額人民幣9,750,000元。

根據「Binjia雙河口轉讓土地使用權批文(地盤面積78,751平方米)」，該土地的地盤面積已由100,001平方米削減至78,751平方米。萬州工業園區管委會已承諾於建築期間地盤面積縮小而向 貴公司退還人民幣2,071,778元。

然而，文件所訂交易款項低於最低地價標準。 貴公司在此事上並無責任；及

- (iii) 該物業的現行用途符合該物業的指定土地用途。
- (5)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重慶 江北區 建新北路 一支路6號 英利大廈 (未來國際) 43及44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落成連地庫的五層高商業平台其上所建的一幢45層高寫字樓大樓43至44樓的寫字樓空間。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847.12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用作商業服務用途。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人民幣21,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第15299號及15301號，該物業(包括建築樓面面積1,847.1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 (2) 根據重慶英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的簽訂的兩份買賣合同，乙方向甲方購入該物業，詳情如下：

樓層	用途	土地使用年期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元
43	寫字樓	於二零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970.92	5,462,520
44	寫字樓	於二零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875.51	4,925,690
總計：			1,846.43	10,388,210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500018號，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7,379,150元。
-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上述附註(2)所述的買賣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 (ii)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有權在所獲授的土地使用年期內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而無需向任何有關當局補繳任何土地出讓金；及
 - (iii)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抵押、查封或限制所規限。

(5)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執照的批授情況
如下：

所屋所有權證	有
買賣合同	有
營業執照	有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 重慶 九龍坡區 黃角坪街8號 1-8-3號 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十四層高住宅樓宇(於二零零三年落成)八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33.16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用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第三方，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200元。	人民幣39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商品房買賣合約，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83,770元購入該物業。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4) 1847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17.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年期至二零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用作住宅用途。
- (3)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第(105) 104612號，該物業(包括建築樓面面積133.1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 (4) 根據營業執照第500018號，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7,379,150元。
- (5)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有權在所獲授的土地使用年期內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而無需向任何有關當局補繳任何土地出讓金。
 - (ii)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抵押、查封或限制所規限。
- (6)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重慶 渝北區 龍溪街 嘉州花園 A7棟2-5室、 2-6室、 2-7室、2-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十層高住宅樓宇(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二樓的四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577.96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用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其中部分(建築樓面面積424.42平方米)目前出租予Zhonghai Indoor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50,000元。	人民幣1,85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四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商品房買賣合約，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64,654元購入該物業。
- (2) 根據四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2) 23631號、(2002) 23632號、(2002) 23633號、(2002) 23634號，該物業(地盤總面積25.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年期至二零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用作住宅用途。
- (3) 根據四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第(201) 079390號、(201) 079392號、(201) 079945號及(201) 079970號，該物業(包括總建築樓面面積577.9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 (4) 根據營業執照第500018號，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7,379,150元。
- (5)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有權在所獲授的土地使用年期內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而無需向任何有關當局補繳任何土地出讓金；及
 - (ii)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抵押、查封或限制所規限。
- (6)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 重慶 江北區 建新北路 一支路6號 英利大廈 (未來國際) 42樓其中部 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落成連地庫的五層高商業平台其上所建的一幢45層高寫字樓42樓的寫字樓空間其中部分。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538.23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用作商業服務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第三方，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38,753元。	人民幣6,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第15300號，該物業(包括建築樓面面積538.2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 (2) 根據重慶英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的簽訂的買賣合同，乙方以代價人民幣2,941,190元向甲方購入該物業。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500018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7,379,150元。
-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上述附註(2)所述的買賣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 (ii)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有權在所獲授的土地使用年期內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而無需向任何有關當局補繳任何土地出讓金；及
 - (iii)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抵押、查封或限制所規限。
- (5)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買賣合同	有
營業執照	有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 北京 宣武區 宣武門外大街 第6、8、 10、12、 16及18號 莊勝廣場北座 寫字樓7樓 第701-703、 703A、 705-713、 713 A、 715、 723及 723A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二十層高寫字樓大樓7樓17個寫字樓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021.02平方米，詳情如下：			該物業其中部分(建築樓面面積934.13平方米)出租予第三方，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止，月租人民幣85,239.36元(不包括管理費)。	人民幣26,000,000元
		單位	樓層	預計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701	7	227.31	該物業餘下部分為空置。
		702	7	140.02	
		703	7	117.54	
		703A	7	81.93	
		705	7	88.39	
		706	7	81.93	
		707	7	81.93	
		708	7	88.39	
		709	7	81.93	
		710	7	96.43	
		711	7	101.09	
		712	7	134.65	
		713	7	134.88	
		713A	7	100.84	
		715	7	96.43	
		723	7	140.02	
		723A	7	227.31	
	總計：			2,021.02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用作寫字樓用途。

附註：

-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第028590號，該物業(包括建築樓面面積2,021.0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用作寫字樓用途。
- (2) 根據Okabe Co., Ltd. (甲方)與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乙方)簽訂的訂金付款協議，乙方以代價人民幣19,280,530元向甲方購入該物業。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110104011457020號，北京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i) 北京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有權在所獲授的土地使用年期內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而無需向任何有關當局補繳任何土地出讓金。

(5)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第三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物業概況及租賃詳情	
9.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邊家村 萬州農產資源物業配 送中心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080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物流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 公司出租予自強木業，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 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一 年，年租為人民幣92,527.5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提供任何業權文件以證明其為該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故該物業的業權不清晰。倘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並非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擁有人，經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擁有人批准或同意後，有關租賃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然而，該正式法定擁有人或會拒絕承認本集團與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則本集團可能被迫遷出該物業。倘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擁有人，有關租賃協議則為合法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然而，倘該物業基於沒有按照或遵守法定樓宇建築程序，或該物業的土地不可用作非農業建築用途，從而令該物業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樓宇或會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沒收或拆毀。

物業	物業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中國 重慶 渝中區 鄒容路120號 四樓 1F-61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32層高樓宇內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40平方米，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租予重慶美裕飾品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止，並可由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享有30日免租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期間月租為人民幣109,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期間，每年租金將上調1%。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至租期結束，每年租金將上調2%。上述租金並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公用服務設施費用及其他費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的業權由出租人擁有，而有關租賃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 (ii) 有關租賃並未向有關政府機構正式註冊。
 - (i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現行用途符合該物業的指定用途。
 - (iv)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按揭或抵押所規限。

物業	物業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1. 中國 重慶 南岸區 南濱路 龍門浩老碼頭95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五層高樓宇。</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515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展覽及貨倉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 Chongqing Shudi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出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止。首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0,000元。由第二年起至租期結束，每年租金將上調6%。</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的業權由出租人擁有，而有關租賃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 (ii) 有關租賃並未向有關政府機構正式註冊。
 - (i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現行用途符合該物業的指定用途。
 - (iv)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按揭或抵押所規限。

物業	物業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錦雲市場B棟、 C棟第二層及 B區第一層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二零零一年的13層高樓宇的倉庫部分。</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為3,900平方米，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貨倉及寫字樓。</p> <p>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190,000元，不包括水費、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費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的業權由出租人擁有，而有關租賃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 (ii) 有關租賃並未向有關政府機構正式註冊。
- (iii) 該物業的現行用途符合該物業的指定用途。
- (iv)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按揭或抵押所規限。

物業	物業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3. 中國 重慶 江北區 建北三村 25號12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八層高住宅樓宇內的1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7平方米，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及寫字樓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Liu Qing-sheng 租予貴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的業權由出租人擁有，而有關租賃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 (ii) 有關租賃並未向有關政府機構正式註冊。
- (iii) 該物業的現行用途符合該物業的指定用途。
- (iv)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按揭或抵押所規限。

物業	物業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4. 中國 重慶 渝中區 中山四路 6號附81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八年落成八層高寫字樓大廈內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0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Chongqing Hongjian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41,000元，不包括水費、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費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的業權由出租人擁有，而有關租賃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 (ii) 有關租賃並未向有關政府機構正式註冊。
 - (i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現行用途符合該物業的指定用途。
 - (iv)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按揭或抵押所規限。

物業	物業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5. 中國 重慶 鄒容路 國美廣場 一樓C8舖	該物業包括於國美廣場一個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0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該物業目前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少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27,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的業權由出租人擁有，而有關租賃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 (ii) 有關租賃並未向有關政府機構正式註冊。
- (i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現行用途符合該物業的指定用途。
- (iv)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按揭或抵押所規限。
- (v) 該物業為一座臨時樓宇，現時已獲批准使用該樓宇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須就有關批准申請延長期限，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業主正申請延期獲准使用該樓宇。倘未能獲得批准，則該樓宇可能會被拆除。

物業	物業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6.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白岩路255號 商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兩層高樓宇內的一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為59.28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及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年租人民幣13,0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的業權由出租人擁有，而有關租賃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 (ii) 有關租賃並未向有關政府機構正式註冊。
 - (i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現行用途符合該物業的指定用途。

第四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

物業	物業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7. 香港 北角 屈臣道8號 海景大廈 C座5樓6C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六年落成15層高工業大廈內一個工場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為59.28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行政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6,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18. 香港 中環 香港港鐵站 店舖編號33	<p>該物業包括香港港鐵站內一間商舖。</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9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年月租75,000港元，第二年月租80,000港元，而第三年月租85,000港元。</p>	無商業價值
19. 香港 旺角 旺角港鐵站店舖 編號26	<p>該物業包括旺角港鐵站內一間商舖。</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4.77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首年月租60,000港元，第二年月租63,000港元，而第三年月租66,000港元。</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0. 香港 中環民耀街7號 渡輪碼頭(天星小輪) 中環碼頭連接大樓西翼I1號舖	該物業包括中環碼頭連接大樓西翼內一間商舖。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1.96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28,000港元或每月收入總額15% (以較高者為準)。	無商業價值
21. 香港 屯門 屯門新城市廣場 一期一樓1029號舖	該物業包括屯門新城市廣場一期購物中心內一間商舖，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2.20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止，為期兩年，首年月租50,190港元，第二年月租52,580港元或每月銷售營業額總額15% (以較高者為準)。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後在中國已訂約購置的物業

物業	物業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22.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邊家村八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868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八月六日止，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1) 根據重慶萬州雙河環保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甲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66,700元轉讓土地使用權予乙方。		
(2) 根據營業執照第500018號，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379,150元。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i) 根據中國法律，該合約為合法及有效；及		
(ii) 貴集團正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4)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 營業執照	有 有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紿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

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其中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現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每次股東大會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的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 (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 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為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 (現存或日後者) 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在出現同票情況時，會議主席應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的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代表的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只能就本公司任何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足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不少於十(10)足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足日及不少於十(10)足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則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有關大會仍視作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的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

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的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的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慨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之股息現金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之日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

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或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

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股息派付或建議支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

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

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の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紿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

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人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海景大廈C座5樓，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海外公司。陳漢雲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東涌東堤灣畔第1座26樓F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若干規定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領昌。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向領昌及譽俊配發及發行合共4,524,644股及475,355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而由領昌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本公司向領昌及譽俊收購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發售股份均已發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9,962,000,000股股份，由 380,000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且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僅限於該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包銷商有效豁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形式終止：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ii) 批准公開發售及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其中所述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實施上述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措施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 1,825,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82,5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所佔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部分)配發及發行；及
 - (v) 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股份發售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緊隨股

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和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總面值不超逾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逾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以藉此精簡其架構，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其中4,524,645股股份(佔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股本約90.49%)及475,355股股份(佔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股本約9.51%)分別由領昌及譽俊持有。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香港譚木匠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香港譚木匠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香港譚木匠的最初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讓予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譚木匠與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訂立清盤協議，並據此將上海譚木匠清盤，而上海譚木匠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自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撤銷註冊。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譚木匠，譚堯與香港譚木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木匠將其持有的5%小木匠股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140,000港元，而譚堯將其持有的20%小木匠股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55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譚木匠的23位原股東與香港譚木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木匠的23位原股東將所持100%譚木匠股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
- (f)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領昌及譽俊與Princeton訂立貸款協議備忘錄及兩份補充協議。據此，Princeton同意分別向領昌及譽俊借出23,473,106港元及2,466,894港元。領昌及譽俊將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按發售價計值)轉讓予Princeton，以償還有關貸款。然而，領昌、譽俊及Princeton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領昌及譽俊自該還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分別向Princeton償還23,473,106港元及2,466,894港元，並無收取任何利息及／或罰金。在此情況下，領昌及譽俊於上市前後將不會向Princeton轉讓任何股份。
- (g)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重慶美裕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譚木匠和王萍女士分別持有重慶美裕的90%及10%股權。
- (h)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譚木匠與王萍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萍女士將其10%重慶美裕股權轉讓予譚木匠，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組織大綱及章程的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領昌。
- (j)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譚木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譚木匠持有譚木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k)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木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木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l)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香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香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m)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沉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沉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n)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領昌及譽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向領昌及譽俊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領昌所持1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o)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譚木匠發展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予最初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轉讓予香港譚木匠。
- (p)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好榆工藝品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好榆工藝品的全部股權。
- (q)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北京譚木匠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北京譚木匠的全部股權。
- (r)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在的1,825,000港元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將用於按面值繳足18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予領昌及譽俊，作為彼等各自於上市前的股權。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 重慶美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譚木匠與王萍訂立「重慶美裕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萍將其於重慶美裕的10%股權轉讓予譚木匠。

(b) 譚木匠手工館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譚木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c) 木楠手工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木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d) 香楠手工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香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e) 沉楠手工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沉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f) 譚木匠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譚木匠發展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予最初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轉讓予香港譚木匠。

(g) 重慶譚木匠銷售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重慶譚木匠銷售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重慶譚木匠銷售公司並無開展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

(h) 成都譚木匠銷售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成都譚木匠銷售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都譚木匠銷售公司並無開展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撤銷註冊。

(i) 好榆工藝品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好榆工藝品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j) 北京譚木匠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北京譚木匠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本段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凡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由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些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方式的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股本總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取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本公司所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取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支付。因贖回或購回而需支付任何溢價時，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b)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其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會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d) 股本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最多可購回25,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e)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購入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 (iii) 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在聯交所要求下，本公司須敦促其就購回股份而委任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代其購回股份的資料；

- (v)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發生之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到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訊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事項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特定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特定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
- 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
- (vi) 若在聯交所購回後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要求的相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回其股份。

如出現特殊情況，聯交所或(按其意願)豁免上述所有或部分限制。

(f) 呈報規定

本公司應：

- (i) 按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要求，最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任何一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購回股份的行動。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確保他們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呈報；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列載每月購回股份的詳情。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有已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會自動撤銷。在有關購回股份交收後，本公司會確保該等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隨即註銷及銷毀。

(h)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述購回授權仍然適用，他們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安排購回股份。本公司將促使進行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該等有關購回的資料。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指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其權益的增幅程度，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發生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7.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a) 名稱：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獨資經營（港資）

經營期限：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379,15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生產、加工及銷售家具、木梳、角梳、木製品、工藝品、手工鞋業、針織品、刺繡品及以上產品的出口業務；進口本企業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加工、經營木材業務；以特許加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法定代表： 譚先生

董事： 譚先生
耿長生
譚操
劉暢

(b) 名稱： 重慶小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生產、加工、銷售家具、木梳、角梳、木製品、工藝品、手工鞋業（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法定代表： 耿長生

董事： 耿長生
譚先生
譚操

(c) 名稱：	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限：	永久性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生產、加工、銷售家具、木梳、角梳、木製品、工藝品 (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手工鞋業、針紡織品、刺繡品、收購農產品
法定代表：	譚先生
董事：	譚先生 譚操 譚太 譚堯
(d) 名稱：	重慶美裕飾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限：	永久性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生產、加工及銷售木製及其他物料家居產品及飾品，並從事上述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法定代表： 王萍

執行董事： 王萍

(e) 名稱： 重慶譚木匠手工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限： 永久性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銷售家具、木製品、角片產品、工藝品、針織產品、刺繡及進出口貨品(不得從事法例及規則禁止的業務，而受法例及規則所限業務僅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法定代表： 譚先生

執行董事： 譚先生

(f) 名稱： 重慶譚木匠木楠手工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限： 永久性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銷售家具、木製品、角片產品、工藝品、針織產品、刺繡及進出口貨品(不得從事法例及規則禁止的業務，而受法例及規則所限業務僅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法定代表： 譚棣夫

執行董事： 譚棣夫

(g) 名稱： 重慶譚木匠香楠手工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限： 永久性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銷售家具、木製品、角片產品、工藝品、針織產品、刺繡及進出口貨品(不得從事法例及規則禁止的業務，而受法例及規則所限業務僅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法定代表： 譚棣夫

執行董事： 譚棣夫

(h) 名稱： 重慶譚木匠沉楠手工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限： 永久性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銷售家具、木製品、角片產品、工藝品、針織產品、刺繡及進出口貨品(不得從事法例及規則禁止的業務，而受法例及規則所限業務僅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法定代表： 譚棣夫

執行董事： 譚棣夫

(i) 名稱： 重慶好榆工藝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限： 永久性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銷售工藝品、家具、木製品、日常用品、針織產品以及進出口貨品(法例及規則禁止的業務除外，受法例及規則所限業務僅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倘上述經營範圍為法例及規則所禁止，則有關經營範圍不得進行；受法例及規則所限業務僅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法定代表： 譚棣夫

執行董事： 譚棣夫

(j) 名稱： 北京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五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銷售(不包括零售)工藝品、家具、木製品、針織產品以及進出口貨品。

法定代表： 譚棣夫

執行董事： 譚棣夫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重慶美裕、譚木匠手工館、木楠手工館、香楠手工館、沉楠手工館、好榆工藝品及北京譚木匠已根據各自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例及規則所規定的時限內繳足註冊資本。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譚木匠與王萍訂立重慶美裕飾品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萍同意出售，而譚木匠同意購買重慶美裕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蘇建平與譚木匠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領昌及譽俊(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譚先生、譚太、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領昌及譽俊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將向領昌及譽俊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4,524,644股及475,355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領昌所持1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譚木匠及譚木匠發展訂立買賣資產合同協議，據此，香港譚木匠同意出售，而譚木匠發展同意購買由香港譚木匠擁有的資產。
- (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譚木匠及譚木匠發展訂立資產買賣及租約轉戶完成確認書，從而確認(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資產合同協議已告完成。
- (f) 譚先生、譚太、譚堯女士、譚操先生、領昌及譽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中包下文「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1 (附註1)	梳子、刷子、製刷材料 (不包括牙刷)、排筆刷、 籃子	1028396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延長有效期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21 (附註1)	梳子、刷子、製刷材料 (不包括牙刷)、排筆刷、 籃子	1033851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延長有效期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21 (附註1)	木梳	1128001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延長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1 (附註1)	木梳	1130107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延長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20 (附註2)	家具、竹木工藝品、 角製工藝品	120038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20 (附註2)	家具、竹木工藝品、 角製工藝品	120039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1 (附註1)	梳、大齒髮梳、梳子盒、籃子、動物用梳	1613004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21 (附註1)	梳、大齒髮梳、梳子盒、籃子、動物用梳	1613005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小木匠	21 (附註1)	梳、梳子盒、籃子、 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修面刷台架、眉刷、 大齒髮梳、牙籤	1620959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老木匠	21 (附註1)	梳、梳子盒、籃子、 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修面刷台架、眉刷、 大齒髮梳、牙籤	162096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草記	21 (附註1)	梳、梳子盒、籃子、 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修面刷台架、眉刷、 大齒髮梳、牙籤	1620961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小書班	21 (附註1)	梳、梳子盒、籃子、 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修面刷台架、眉刷、 大齒髮梳、牙籤	1620967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0 (附註2)	辦公家具、家具、化妝台、書架、電腦書架、竹木工藝品、鏡子、相框、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製品、盥洗台	1624993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20 (附註2)	辦公家具、家具、化妝台、書架、電腦書架、竹木工藝品、鏡子、相框、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製品、盥洗台	162499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25 (附註3)	鞋(腳上的穿著物)、套鞋、木鞋、運動鞋、拖鞋、浴室涼鞋、靴、系帶靴子、海濱浴場用鞋、涼鞋	1636323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20 (附註2)	家具、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或介製品；竹木工藝品	1766203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20 (附註2)	家具、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或介製品、竹木工藝品	1766204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21 (附註1)	梳、梳子盒、篦子、梳妝盒、動物用梳、裝有化妝用品的盒、修面刷台架、眉刷、大齒髮梳、牙籤	301493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1 (附註1)	梳、梳子盒、篦子、梳妝盒、動物用梳、裝有化妝用品的盒、修面刷台架、眉刷、大齒髮梳、牙籤	3014931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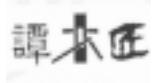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5 (附註4)	推銷(替他人)	3008363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40 (附註5)	木器製作、伐木及 木料加工	3008364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35 (附註4)	推銷(替他人)	3008365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40 (附註5)	木器製作、伐木及 木料加工	3008366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26 (附註6)	髮夾、髮飾品、 髮針(非首飾)、 髮夾(髮箍)、髮用蝴蝶結、 針線盒、毛衣針	3014961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21 (附註1)	梳、籠子、化妝用具、 梳妝盒、刷子	3306646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40 (附註5)	木器製作	3306648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20 (附註2)	家具、竹木工藝品	3306645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21 (附註1)	梳、大齒髮梳、梳子盒、 籠子、動物用梳、筷子、 飲具、鞋拔、 化妝刷子、化妝用具	3715956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20 (附註2)	家具、木盒或塑膠盒子、 鏡子(反照鏡)、竹木工藝品、 未加工角或半加工角、 牙或介製品、漆器工藝品、 非金屬家具配件、 木製家具隔板、枕頭、 非金屬門配件	37158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0 (附註5)	木工、鋸木(鋸木廠)、刨木(鋸木廠)、砍伐樹木及加工、雕刻及打磨	3715825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35 (附註4)	為他人提供銷售推廣、進出口代理、為他人提供採購服務(為其他業務採購貨品及服務)、廣告事宜、廣告策略、廣告計劃、評估未砍伐樹木、評估未砍伐樹木	3715826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6 (附註2)	金屬器皿、日常金屬工藝品、金屬門、金屬管	3922121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以木立信	34 (附註8)	煙斗	4004977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木立信	21 (附註1)	梳、大齒髮梳、梳子盒、電梳、篦子、刷子、牙籤、梳妝盒、動物用梳、獸鬃毛製品	400495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木立信	20 (附註2)	鏡子(反照鏡)、相框、木製藝術品、軟木工藝品、漆器工藝品、木小雕像、細木工器具、木織百葉窗(家具)、香珠(木製藝術品)	400495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間藝人	16 (附註7)	期刊、雜誌(期刊)、印刷刊物、雕刻、宣傳畫、書籍訂裝、咭、印刷品、紙(包括綿紙、打字紙)、宣紙(供中國書畫用)	400497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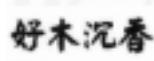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4 (附註8)	煙斗	4004974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21 (附註1)	梳、大齒髮梳、 梳子盒、電梳、籠子、 刷子、牙籤、梳妝盒、 動物用梳、獸鬃毛製品	4004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 (附註2)	鏡子(反照鏡)、相框、 木製藝術品、軟木工藝品、 漆器工藝品、 木小雕像、細木工器具、 廚櫃製品、木織百葉窗(家具)、 香珠(木製藝術品)	400497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4 (附註8)	香煙嘴、煙斗、煙斗座、 鼻煙壺、 非貴金屬製雪茄盒、 非貴金屬製煙盒	4257889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21 (附註1)	梳、化妝用具、 梳妝盒、化妝刷子	1556938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20 (附註2)	家具、竹木工藝品、 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 介製品、鏡子(反照鏡)、 櫥櫃製品、床架(木)、 木織百葉窗(家具)、相框、 非金屬製裝桶、公雞工藝品	4246999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21 (附註1)	梳、刷子、梳子盒、籠子、 梳妝盒、動物用梳、裝有 化妝用品的盒、大齒髮梳、 撐衣架、非貴金屬製茶葉罐	424699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譚家	21 (附註1)	梳、刷子、梳子盒、 籠子、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大齒髮梳、撐衣架、 非貴金屬製茶具	424699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木匠譚記	21 (附註1)	梳、刷子、梳子盒、 籠子、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大齒髮梳、撐衣架、 非貴金屬製茶具	4246995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木匠譚	20 (附註2)	家具、竹木工藝品、 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 介製品、鏡子(反照鏡)、 櫥櫃製品、床架(櫃)、 木織百葉窗(家具)、 相架、非金屬製裝桶、 公雞工藝品	424699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木匠譚	21 (附註1)	梳、刷子、梳子盒、 籠子、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大齒髮梳、撐衣架、 非貴金屬製茶具	424699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譚氏	21 (附註1)	梳、刷子、梳子盒、 籠子、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大齒髮梳、撐衣架、 非貴金屬製茶具	4246991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譚木	21 (附註1)	梳、刷子、梳子盒、 籠子、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大齒髮梳、 撐衣架、非貴金屬製茶具	4246997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1	梳、梳子盒、籃子、 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修面刷台架、眉刷、 大齒髮梳、牙籤	425789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20	家具、書桌、非金屬製裝桶、 鏡子、相架、未加工或 半加工角、牙、介製品、 竹木工藝品、櫥櫃製品、 木製家具隔板、家具門	4257891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9	木門、木窗、木地板、 木煙囪管、木天花板、 薄木；層板；鑲木地板； 木製板條；非金屬製百葉窗	4257892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1	照明器、焊接燈；微波爐 (廚房器皿)、冰櫃、 空調設備、煤氣鍋爐、 自動灑水裝置、浴室設備、 消毒工具、暖足器 (電動或非電動)；點火器	502034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14	貴金屬合金；貴金屬製家居 器皿、貴金屬製廚房器皿、 貴金屬製濾茶器；貴金屬盒； 翡翠雕塑、人造寶石、 裝飾針、領帶夾、銀飾品	481283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5	音樂合成器、電子樂器、 鋼琴、小號、木魚、口琴、 鋼琴弦、樂器座、樂器盒、 指揮棒	481283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2	染料；色料；清漆； 漆料；凡立水；木材塗層 (漆料)；木材防腐劑； 天然樹脂；防火漆	481282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35 (附註4)	廣告、廣告代理、廣告 計劃、輔助商業管理、 商業評估、進出口代理、 人力資源顧問、業務遷移 (服務)、會計、審計	4812882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3 (附註10)	肥皂、防菌清洗器、洗衣 用漿粉、香柏木精華油、 化妝品香料、化妝品、 牙膏、香薰木、床舖香薰包、 工業香料	481283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9 (附註11)	木材、木地板、加工木材、 防火材料、防水卷狀材料、 非金屬門、廣告架(非金屬)、 樓宇玻璃、非金屬塗層建築 材料、石塊、混凝土或雲石	481283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1 (附註12)	學校(教育)、函授課程、安排及進行會議、租用圖書館、錄像帶出版、表演組織(演藝)、演出製作、文化及康樂活動、娛樂、夜總會	481288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34 (附註8)	煙草、香煙濾咀、非貴金屬煙盒、烟斗清潔條(煙斗用)、非貴金屬煙灰缸、火柴、非貴金屬火柴盒、抽烟用打火機、煙斗用吸水紙	4918598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34 (附註8)	煙草、香煙濾咀、非貴金屬煙盒、烟斗清潔條(煙斗用)、非貴金屬煙灰缸、火柴、非貴金屬火柴盒、打火機、煙斗用吸水紙	4918599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20 (附註2)	非金屬桶、公雞飾帶、鏡子(反照鏡)、木質或膠質指示牌、飲管、套裝盒、醫院用非金屬辨識手鐲、非金屬官材物料、非金屬掛衣鉤、枕頭、非金屬鉸	5020342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6 (附註7)	紙、複印紙(文具)、紙巾、褐色紙板、名片、期刊、宣傳圖片、包裝紙或膠袋(信封、小袋)、釘書機、文件夾(文具)、墨水、印台、鋼筆、畫具、繪畫材料、打字帶、掛牆地圖教具、室內觀賞植物(動物飼養所)、念珠、自貼膠紙	502034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20	鏡子(反照鏡)	4004962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4 (附註13)	蠟(原材料)、蠟燭、蠟燭芯、聖誕樹蠟燭、燃料、除塵貼、漆用油、切割液、工業油	4918588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4 (附註13)	蠟(原材料)、蠟燭、蠟燭芯、聖誕樹蠟燭、燃料、除塵貼、漆用油、切割液、工業油	4918589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2 (附註14)	染料；色素；手掃漆；油漆；光漆；木面漆(油漆)；木料防腐劑；木料防腐油；天然樹脂；防火漆	4918592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2 (附註14)	染料；色素；手掃漆；油漆；光漆；木面漆(油漆)；木料防腐劑；木料防腐油；天然樹脂；防火漆	491859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4	煙草、煙斗、非貴金屬製雪茄盒、煙斗座、貴金屬製煙草罐、非貴金屬製鼻煙壺、非貴金屬製煙灰缸；火柴；非貴金屬製火柴盒；抽煙用打火機	5572395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34	煙草、煙斗、非貴金屬製雪茄盒、煙斗座、貴金屬製煙草罐、非貴金屬製鼻煙壺、非貴金屬製煙灰缸；火柴；非貴金屬製火柴盒；抽煙用打火機	5572437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34	煙草、香煙、香煙濾咀、非貴金屬煙盒、煙斗清潔條(煙斗用)；非貴金屬製煙灰缸；火柴；煙斗、抽煙用打火機；煙斗用吸水紙	4812883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25 (附註3)	手套(服裝)	481288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21 (附註1)	獸鬃毛製品；金屬物質；分藥盒；鞋履支撐器；香爐；鞋履角製品；牙刷；隔熱容器；清潔工具(手動)；寵物籠子；捕蠅器(陷阱或拂動器)	502034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20 (附註2)	非金屬衣服掛鈎	491860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0 (附註2)	非金屬衣服掛鉤	4918605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14 (附註15)	貴金屬合金；貴金屬家用 容器；貴金屬濾茶器； 貴金屬廚房用具	491860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28 (附註16)	旋轉木馬；寵物玩具； 中國象棋；球拍；健身長橈； 標槍；乒乓球板；劍擊手套； 聖誕樹裝飾品(照明器件及 糖果除外)；釣魚用品	49186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28	旋轉木馬；寵物玩具； 中國象棋；球拍；健身長橈； 標槍；乒乓球板；劍擊手套； 聖誕樹裝飾品(照明器件及 糖果除外)；釣魚用品	4918601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31	木材、穀物、活動物、 鮮果、鮮蔬、植物種籽、 動物糧食、釀酒麥芽、 動物棲息產品	557241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31	木材、非加工木材、穀物、 裝飾用乾植物、活動物、 動物糧食、釀酒麥芽、 動物棲息產品	55724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29	肉類、魚(非活的)、生果、 罐裝生果、果醬、泡菜、 酸菜、蛋、奶、食用脂肪； 加工種籽；乾食用菌； 豆腐食品	557244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1	瓷器、赤陶或小型玻璃 雕像、衛生紙架、梳、 美容器具、隔熱容器、 搪瓷玻璃	4918602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10	刮舌器、按摩用具、醫生 及外科容器、醫療用或 牙科用椅、物理治療設備、 挖耳勺、奶瓶、避孕套、 義肢、傷健專用腋杖	5572392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33	果酒(酒精)、糟酒、酒精 (飲品)、酒精提出物、 酒精飲品(啤酒除外)、 日本米酒、汽酒、清酒、 料酒、食用酒精	5572414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33	果酒(酒精)、糟酒、酒精 (飲品)、酒精提出物、 酒精飲品(啤酒除外)、 日本米酒、汽酒、清酒、 料酒、食用酒精	557243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0	刮舌器、按摩用具、醫生 及外科容器、醫療用或 牙科用椅、物理治療設備、 挖耳勺、奶瓶、避孕套、 義肢、傷健專用腋杖	557245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7	農業機器、木工機器、 印刷機器、切麵包機、 製飲品機、整燙機、家用 電動榨汁器、洗衣機、 升降機、直空吸塵器	557246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6	金屬座、鋼滑輪百葉窗、 金屬家具、五金製品； 金屬鑰匙扣、金屬展架、 金屬工具盒(空置)、 金屬飾板、計時器金屬 保護殼、金屬工藝	5572462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2	車輛、汽車運載器、車輛 內裝飾品、摩托車、自行車、 纜車、手推車(兒童車)、 多用途車輛、輪胎、船	557247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32	啤酒、果汁、水(飲料)、 礦泉水、汽水、花生牛奶 (軟飲料)、乳酸飲料 (果製品，非奶)、 豆類飲料、飲料製劑、 杏仁糖漿	557243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30	咖啡、茶、糖、蜂蜜、 糖漿、米糕、水果片、 蔬菜片、食用澱粉製品、 冰淇淋、調味料	557244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21	瓷器、赤陶或小型玻璃雕像、 衛生紙架、梳、美容器具、 隔熱容器、搪瓷玻璃	491860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28	箭弓、塑料跑道、 運動腰帶、球拍用吸汗帶	502034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3	牙膏、香木、化妝品、 工業用香料、研磨劑、 杉木香精油、拋光臘、 抑菌洗手劑、肥皂、 洗衣用澱粉	491859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	牙膏、香木、化妝品、工業用香料、研磨劑、杉木香精油、拋光臘、抑菌洗手劑、肥皂、洗衣用濃粉	491859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13	火器、槍(武器)、爆炸彈藥筒、炸藥、礦用引爆雷管、子彈、開花彈、煙火產品、鞭炮、煙花	5572383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9	計算機器、時鐘(時間記錄裝置)、秤、規尺(量具)、電唱機、攝影架、電鈴、眼鏡盒、眼鏡玻璃、電燙斗	5572459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11	照明設備、燈罩座、爐具、冰箱、排氣風扇、壁爐(家用)、水龍頭、沐浴用設備、消毒碳酸鹽、暖足器(電或非電的)	5572457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8	磨具(手工具)、農具(手工操作的)、指甲刀(電動或非電動)、斧、利器(手工具)、剪、刀、劍、餐具(刀、叉、匙)	557246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13	火器、槍(武器)、爆炸彈藥筒、炸藥、礦用引爆雷管、子彈、開花彈、煙火產品、鞭炮、煙花	5572475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5	樂器、吉他、木琴、 琵琶(中國吉他)、蕭、 木魚、指揮棒、鼓槌、 樂器盒、音樂盒	557238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14	貴重金屬合金、鍍金物品、 貴重金屬家居器皿、護身符 (首飾)、珠寶(首飾)、 別針；鑰匙圈(小飾物或 短鏈飾物)、角、骨、牙、 介首飾及藝術品、鐘、錶	5572384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0	辦公家具、家具、衣帽架 (家具)、衣服罩(家具)、 陳列櫃(傢俱)、非金屬盤、 木箱或塑料箱、瓶塞、 火爐欄、鍍銀玻璃(鏡子)、 鏡子(玻璃鏡)、編織製品、 藤編製品(不包括鞋、帽、 席、墊)、竹木工藝品、 獸角、木、蠟、石膏或 塑料藝術品、漆器工藝品、 木頭或塑料標誌牌、吸管、 家庭寵物箱、醫院用身份 證明手鐲、骨灰盒、非金屬 傢俱附件、傢俱門、枕頭、 非金屬傢俱附件、木製 編織百葉窗(傢俱)	557238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30	咖啡、茶、蜂蜜、糖漿、 米糕、粉粒狀製品、 水果片、蔬菜片、 食用澱粉製品、 冰淇淋、調味料	557241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1	非金屬調味品瓶、廚房用切菜板、筷子、玻璃器皿(包括杯、盤、壺、缸)、陶製品(家居用)、瓷器裝飾品、飲用器皿、香爐、非貴重金屬花瓶、鞋拔、梳子、大齒髮梳、梳子盒、籃子、刷製品、動物用梳、獸鬃毛製品、牙刷、非貴重金屬牙籤盒、化妝刷、梳妝盒、食物保溫容器、清潔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製品)、家用寵物籠、蠅拍	557243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0	辦公家具、家具、衣帽架(家具)、衣服罩(家具)、陳列櫃(傢俱)、非金屬盤、瓶塞、火爐欄、鍍銀玻璃(鏡子)、鏡子(玻璃鏡)、編織製品、藤編製品(不包括鞋、帽、席、墊)、獸角、木、蠟、石膏或塑料藝術品、木頭或塑料標誌牌、吸管、家庭寵物箱、醫院用身份證明手鐲、骨灰盒、非金屬闔附件、木製編織百葉窗(傢俱)	557243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6	卡紙板製品、雜志(期刊)、雕刻印刷品、文具、硯(硯台)、印章盒、毛筆、畫家用靠手架、教學用具(不包括教學實驗用儀器)、念珠	557247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15	樂器、吉他、木琴、琵琶(中國吉他)、簫、木魚、木魚、指揮棒、鼓槌、樂器盒、音樂盒	557247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14	貴重金屬合金、鍍金物品、貴重金屬家居器皿、護身符(首飾)、珠寶(首飾)、別針；鑰匙圈(小飾物或短鏈飾物)、角、骨、牙、介首飾及藝術品、鐘、錶	5572474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3	紗、織棉、絲、線、亞麻線和紗、人造線和紗、尼龍線、絨線、膨體線、開司米	5572430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TAN'S	23	紗、織棉、絲、線、亞麻線和紗、人造線和紗、尼龍線、絨線、膨體線、開司米	5572387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27	地毯、地席、浴室防滑墊、人造草皮、體育場用墊、地席、塑料或橡膠地板塊、牆紙、非紡織品壁掛	5572444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24	裝飾織品、窗子布、紡織品壁挂、氈、桌布(非紙製)、坐墊(非紙製)、洗滌用手套、旗	557242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2	包裝帶、絲繩、車輛蓋罩 (非安裝)、防水帆布、 帳篷、包裝用紡織品袋(包)、 編織袋、室內裝潢填充木料、 裝飾用草、羊毛	557243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TAN'S	18	皮(動物)、公事包、 公文箱、化妝包(空的)、 husk mar、裘皮、雨傘、 手杖、鞍架、腸衣	557238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TAN'S	22	包裝帶、絲繩、車輛蓋罩 (非安裝)、防水帆布、帳篷、 包裝用紡織品袋(包)、 編織袋、室內裝潢填充木料、 裝飾用草、羊毛	5572386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TAN'S	29	魚(非活的)、果醬、雞蛋、 奶、食用油、果凍、加工過 的瓜子、豆腐製品	5572394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18	皮(動物)、公事包、 公文箱、化妝包(空的)、 husk mar、裘皮、雨傘、 手杖、鞍架、腸衣	5572435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TAN'S	26	綉花飾品、髮夾、鈕扣、 假髮、針線盒、人造盤景、 衣服、衣服墊肩、熱粘膠片 紡織品、裝飾物(縫紉用品)、 亞麻布標記用數字或字母、 茶壺保暖套	55724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2	知識產權許可、技術研究、化妝品研究、材料測試、工藝設計、包裝設計、室內裝飾設計、服裝設計、藝術品鑒定、書畫刻印藝術設計	5572406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6	金屬箔	5572408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26	綉花飾品、髮夾、鈕扣、假髮、針線盒、人造盤景、衣服、衣服墊肩、熱粘膠片、紡織品、裝飾物(縫紉用品)、亞麻布、標記用數字或字母、茶壺保暖套	5572445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25	衣物、嬰兒全套衣(衣物)、浴衣、鞋、帽子(頭戴)、襪、手套(服裝)、領帶、服裝帶、婚紗	5572446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41	學校(教育)、安排和組織會議、收費圖書館、圖書出版、節目製作、遊樂園、提供卡啦OK服務、夜總會、健身俱樂部、經營彩票	5572452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39	運輸、貨運經紀、商品包裝、水上運輸、陸地運輸、空中運輸、停車場服務、倉庫出租、快遞(信件或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預訂旅館)	557245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1	梳、梳子盒、梳妝盒、籃子、動物用梳、裝有化妝用品的盒、修面刷台架、眉刷、大齒髮梳、牙籤	4645685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20	竹木工藝品	4645667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第21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家居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所製，亦非鍍有貴重金屬)；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銅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其他類別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2. 第20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家具、鏡子、相框；不屬其他類別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節、鯨骨、貝殼、琥珠、珍珠母、海泡石製品，以及該等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3. 第25類別產品種類包括衣服、鞋、帽。
4. 第35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功能。
5. 第40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物料處理。
6. 第2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花邊及刺繡、絲帶及絲織物、鈕扣、鉤、眼、針、人造花卉。
7. 第1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紙張、紙板及由該等材料製成而不包括於其他類別的貨品；印刷品；書籍釘裝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居用黏合劑；工藝材料；畫筆；打字機及辦公室用品(家具除外)；指導及教學材料(設備除外)；包裝塑料(不屬於其他類別)；印刷鉛字；印刷板。
8. 第34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煙葉；抽煙用物品；火柴。
9. 第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普通金屬線、五金製品及小五金具、金屬喉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
10. 第3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物質；清潔、打磨、洗滌及研磨劑；肥皂；香水、精華油、化妝品、護髮乳；牙膏。

11. 第19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途的非金屬硬質喉管；瀝青、樹脂及柏油；非金屬可運輸建築物；非金屬古蹟。
12. 第41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13. 第4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工業油及油脂；潤滑劑；吸塵、濕潤及黏合混合劑；燃料(包括發動機酒精)及照明劑；照明蠟燭及燈芯。
14. 第2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油漆、光漆、手掃漆；防 輢及防木腐劑；染料；金屬腐蝕劑；天然樹脂；漆工、裝潢、印刷商及藝術家所用的薄片及粉狀金屬。
15. 第14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其他類別不包括的貴金屬及其合金和貴金屬產品或其電鍍產品；珠寶、寶石；鐘錶及精密時計儀器。
16. 第28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遊戲及玩具；其他類別不包括的體操及體育用品；聖誕樹裝飾品。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以外其他國家和地區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區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澳洲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1191760	10年
				
譚木匠	澳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1208249	10年
	澳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1208252	10年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加拿大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TMA624,634	15年
	歐洲 共同體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06317143	10年
	歐洲 共同體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06317309	10年
CARPENTER TAN 譚木匠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2002B0892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300730007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區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300796429	10年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300947872	10年
譚木匠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300947926	10年
	印尼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IDM000073333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六日
	印尼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IDM000073334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六日
TAN CARPENTER <small>(大工)</small>	日本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4519007	10年
	日本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5160878	10年
譚木匠	日本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5187894	10年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區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日本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5187895	10年
TAN'S	日本	二零零九年 十月九日	5272270	10年
(APPENWERTH TAN 譚木匠)	南韓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日	0520908	10年
	南韓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45-0024173	10年
	南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45-0026022	10年
譚木匠	南韓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45-0027366	10年
	澳門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N/01502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日
	澳門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N/015021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TAN'S	澳門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N/29782	7年
TAN'S	澳門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N/29783	7年
TAN'S	澳門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N/29784	7年
TAN'S	澳門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N/29785	7年
TAN'S	澳門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N/29786	7年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區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澳門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N/28092	7年
	澳門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N/28093	7年
	澳門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N/28094	7年
	澳門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N/28095	7年
	澳門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N/28096	7年
譚木匠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75	7年
譚木匠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76	7年
譚木匠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77	7年
譚木匠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78	7年
譚木匠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79	7年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區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80	7年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81	7年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82	7年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83	7年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84	7年
(APPENIER TAN 陳添記)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	01000044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07005789	10年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區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07005790	10年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07005791	10年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07005792	10年
	新西蘭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773545	10年
	新西蘭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779112	10年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區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新西蘭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779114	10年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T00/20158B	10年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T0717429G	10年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T0721831F	10年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T0717428I	10年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T0721829D	10年
	台灣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0097720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區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TAN'S	台灣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01334452	10年
	台灣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01322670	10年
譚木匠	台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01342953	10年
	台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01342954	10年
TAN'S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Bor40209	10年
TAN'S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Bor40565	10年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Kor287375	10年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Kor283477	10年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Bor39049	10年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Bor39050	10年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Kor293055	10年
譚木匠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Kor302848	10年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區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or290009	10年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or290010	10年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Kor301886	10年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Kor301887	10年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or42461	10年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or41247	10年
	美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No.2,891,582	10年
	美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No.3,641,792	10年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以下中國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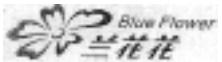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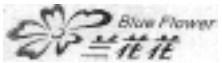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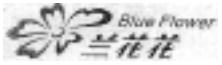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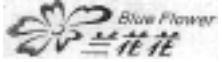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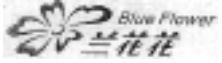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4004961	好木沉香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21
4004960	好木沉香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34
4246992	譚氏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
4257888	譚木匠 <small>(TAN'S TAN)</small>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37
463852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1
4638524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0
4812831	譚木匠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7
4812881	譚木匠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37
491858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14
5020347	譚木匠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
5572377	TAN'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4
5572378	TAN'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1
5572379	TAN'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9
5572381	TAN'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7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5572388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5
5572389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6
557239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9
557239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7
5572393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8
5572396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8
557239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7
5572398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5
5572399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6
557240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
5572402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
5572403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9
557240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1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557240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0
557240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3
5572409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7
557241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1
5572413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2
557241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8
5572416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2
5847957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20
5847958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21
5847959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26
584796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35
5847961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40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557243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9
5572436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7
5572443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8
557244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7
557244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
5572448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5
5572449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4
557245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3
557245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2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557245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8
557245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7
5572456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6
5572463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5
557246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
557246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
5572466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
5572467	TAN'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5
5572468	TAN'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
5572469	TAN'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557247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5
557247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4
569720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10
569720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20
569720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40
569720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21
569720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26
627092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
6270928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2
6270927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
627092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
627092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5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6270924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6
6270923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7
627092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8
627092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9
627092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0
627093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1
6270938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2
6270937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3
627093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4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627093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5
6270934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6
6270933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7
627093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8
627093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9
6264883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0
6264882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1
6264881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2
626488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3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6264879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4
6264878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5
6264877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6
6264876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7
6264875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8
6264874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9
627093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0
627094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1
6270948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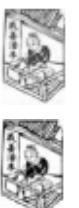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6270947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3
627094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4
627094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5
6270944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6
6270943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7
627094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8
627094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9
627094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0
627096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1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627096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2
62709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3
627090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4
627090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5
6297187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0
6297188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1
629718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6
629719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35
6297175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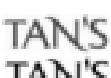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境外其他國家及地區申請下列商標：

申請國家 或地區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澳洲		1191768	TAN'S TAN'S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20、21、26、35、40
加拿大		135357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20、21、26、35及40
加拿大		1355091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20、21、26、35及40
香港		300796456	TAN'S TAN'S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20、21、26、35及40
印度		1599656	TAN'S TAN'S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20、21、26、35及40
印度		1599657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20、21、26、35及40
印尼		D002007 0095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0
印尼		D002007 00953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1
印尼		D002007 00953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6

申請國家 或地區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印尼	J002007 009538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35
印尼	J002007 009537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40
印尼	D002007 022274	TAN'S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0
印尼	D002007 022275	TAN'S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1
印尼	D002007 022276	TAN'S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6
印尼	J002007 022277	TAN'S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35
印尼	J002007 022278	TAN'S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40
印尼	D002007 037976	譚木匠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20
印尼	D002007 037977	譚木匠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21
印尼	D002007 037978	譚木匠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26
印尼	J002007 037979	譚木匠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35
印尼	J002007 037980	譚木匠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40
印尼	D002007 037981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20
印尼	D002007 037983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21

申請國家 或地區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印尼		D002007 037985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26
印尼		J002007 037984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35
印尼		J002007 037987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40
南韓		45-2007-0004637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20、21、 26、35、40
南韓		40-2009-0020112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26
南韓		41-2009-0009287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40
馬來西亞		07005788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20
馬來西亞		07013296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0
馬來西亞		07013297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1
馬來西亞		07013298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6
馬來西亞		07013299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35

申請國家 或地區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馬來西亞		07013300	TAN'S TAN'S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40
馬來西亞		07022567	譚木匠 譚木匠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20
馬來西亞		07022568	譚木匠 譚木匠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21
馬來西亞		07022569	譚木匠 譚木匠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26
馬來西亞		07022570	譚木匠 譚木匠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35
馬來西亞		07022571	譚木匠 譚木匠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40
馬來西亞		07022572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20
馬來西亞		07022573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21
馬來西亞		07022574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26

申請國家 或地區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馬來西亞	07022575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35
				
馬來西亞	0702257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40
				
新西蘭	77355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20、21、 26、35、40
菲律賓	4-2007-00378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20、21、 26、35及40
菲律賓	04-2007-007276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0、21、 26、35及40
菲律賓	04-2007-013685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20、21、 26、35、40
菲律賓	04-2007-013686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20、21、 26、35、40
泰國	666911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0
泰國	666912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1
泰國	666913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6
泰國	679469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20

申請國家 或地區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泰國	679472	譚木匠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35
泰國	679473	譚木匠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40
美國	77312773	TAN'S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20、21、 26、35、40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取得下列專利權：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名稱	申請日	授予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計)
外觀設計	ZL 00 3 17414 X	梳子包裝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三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4 3 0076297.7	包裝盒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5 3 0118858.X	包裝盒(翼)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五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5 3 0118859.4	包裝盒(分層)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16.8	花瓶(菇形)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23.8	燭台(分佔)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15.3	花瓶(三連孔)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18.7	水果盤(船形)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20.4	花瓶(小天地A)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19.1	花瓶(小天地B)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21.9	花瓶(ballet short)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22.3	花瓶(ballet long)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八日	10年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名稱	申請日	授予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計)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17.2	水果盤(豐年)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14.9	水晶燭台(閃耀)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14552.4	中空木製珠寶盒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14553.9	水果盤 (中空附木手柄)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14554.3	中空木製花瓶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4.1	珠寶盒(蝸牛形)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0.3	花瓶(木製圓形)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6.0	珠寶盒(錐形)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3.7	木製花瓶(三色)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87.1	連標纖珠寶盒 (橢圓形)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88.6	珠寶盒(花生形)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7.5	珠寶盒(橢圓形)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8.X	生果籃(中空花瓣形)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2.2	四色木製花瓶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1.8	木製花瓶(方形)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0年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名稱	申請日	授予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計)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89.0	花瓶(蘋果形)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5.6	珠寶盒(托架)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926.1	花瓶 (adjacent slant edges)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915.3	花瓶(鬱金香)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923.8	花瓶 (adjacent inlaid sides)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924.2	煙灰缸(太極)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925.7	水果盤(新月狀)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922.3	花瓶(水月洞天)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240.2	多用途煙灰缸 (Yi Tai)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1283.2	花瓶(水晶)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2876.0	水果盤(菠蘿形)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1282.8	煙灰缸(C型)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2743.3	聯結線花瓶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99 2 31459.3	一種鑲嵌式梳子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99 2 31530.1	一種插式梳子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99 2 59054.X	嵌齒梳篦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02 2 52319.7	磁懸挂筷子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	10年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名稱	申請日	授予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計)
實用新型	ZL 02 2 55110.7	一種工藝木鏡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02 2 59309.8	梳背內嵌 金屬條的木梳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02 2 59310.1	帶耳勾的木梳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02 2 59314.4	眉筆木鏡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3 2 0100393.0	快裝彈簧夾具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3 2 0102189.2	木背角齒、 角背角齒互嵌梳子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05665.8	內嵌梳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08541.5	內嵌卡片盒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15733.9	內嵌木裝飾金屬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15734.3	裝飾木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12285.4	多用途花瓶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六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12317.0	工藝品包裝盒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六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12475.6	內嵌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14343.7	梳齒為球形狀的梳子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六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03797.4	無柄護髮梳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32507.9	內嵌裝配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10年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名稱	申請日	授予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計)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32508.3	不同接口梳 (Comb assembled in various interfaces)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33426.0	骨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42588.0	裝飾木條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6 2 0123120.1	流線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05199.4	已裝配刮痧板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05198.X	內嵌式刮痧板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10年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申請下列專利權：

申請號	申請日	類型	名稱
02146557.6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明	製造梳子的方法
03153758.8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	發明	用嵌合式木材坯料製造的木製品的製造方法
200310103213.9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發明	木背角齒、角背角齒互嵌梳子
200410031154.3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發明	嵌合式木材坯料製造的木製品
20041010172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明	複合板材
02259317.9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	實用新型	一種工藝筆筒
20083024961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外觀設計	塗漆梳(Jing Xiang)

申請號	申請日	類型	名稱
200830249611.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外觀設計	一對梳(花好月圓)
200910133321.8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明	加工單面、雙面或成角度 零碎木材的自動化規劃機器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譚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67.88%

附註：

1. 譚先生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先生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譚操	譽俊	實益擁有人	24.81%
耿長生	譽俊	實益擁有人	7.44%

(b)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節「董事」分節內「董事酬金」一段所載彼等各自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豁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二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節「董事」分節內「董事酬金」一段所載彼等各自酬金；及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二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節「董事」分節內「董事酬金」一段所載彼等各自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2,000元、人民幣617,000元、人民幣471,000元及人民幣485,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年度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譚先生	人民幣440,000元
耿長生	人民幣200,000元

非執行董事

譚操	人民幣40,000元
劉暢	人民幣4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	人民幣120,000元
杜新麗	人民幣80,000元
余明陽	人民幣80,000元

-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以現金及實物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780,000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太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7.88%
領昌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9,700,000	好倉	67.88%
譽俊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	好倉	7.12%

附註：

1. 譚太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太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太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領昌及譽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定義所指的控股股東。

3.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

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上，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法人或個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協議或建議訂立服務協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服務協議的詳情」分段所述本公司與個別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除外)；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同及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未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他們過去的貢獻，吸引或挽留或是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關鍵作用)維持目前關係。

(b)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屬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按下列文第(e)分段所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僱員或僱員(全職或臨時工)，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臨時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加盟商、分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vii)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a)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任何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報告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及(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全年、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佈或或任何其他中期報告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及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他人。有關合資格人士(不得透過其他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可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接納有關要約，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合資格人士將無法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須予達成的條件。

(d)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直至該等人士獲授當日止(包括該日)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計算)，則該項授予購股權建議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本公司將

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的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

倘合資格人士只屬本集團候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則上述有關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一概不適用。

(e) 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倘本公司上市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價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將為9,375,000股股份))，除非已根據下文(i)及(ii)段獲得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作為更新10%的上限；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不同股東批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只授予獲得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g) 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的最高數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

(h)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期起(「開始生效日期」)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並於開始生效日期後十年屆滿(「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

(j) 購股權失效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權限為止(以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ii) 倘承授人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直至有關購股權期屆滿前行使；或

(iii) 倘承授人由於其僱傭轉讓予一名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聯屬公司」)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可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將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或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或其僱傭轉讓予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

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應受譴責終止」)，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僱傭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由該終止日期後的該等期間內行使；或

- (v) 倘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董事全權決定的由發出通知日期後的該等期間內行使。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透過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通知中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的方式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有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再次批授。

(l)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改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不論以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整、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上限，及／或股份總數，惟須視乎尚未行使的每項購股權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價的方法而定，而任何該等調整將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現認購價於實際上與調整前基本相同(但不可大於)的價格，且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表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表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而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上文所述出現任何改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就此作出的證明而進行調整，或倘本公司並未取得上述證明，則知會承授人有關情況，並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簽發證明。

(m) 以收購及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21日內的任何時間(倘為收購建議)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該等時間或日期前(倘為協議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會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後盡早將該通告寄發予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本公司必須於最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如通知中所指明的數量)，連同就該通知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足額的匯款。於收取通知及匯款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o) 訂立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妥協或安排，旨在進行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一日，向所有仍未行使認股權的承授人發出該通知，因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於(i)購股權期間；(ii)有關通知日期計起兩個月；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妥協

或安排日期之前，全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xiv)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上文(xiv)段所指有關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應將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轉讓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須進行該等妥協或安排的股份相同。

(p)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發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日期，因此，持有人可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或本公司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日期，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可參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部分重大條款則除外，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在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當時涉及的全數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的購股權承授人以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經批授或同意批授的購股權批授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b)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及(d)股份開始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或本公司唯一股東同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12個曆月內達成，則該購股權計劃將隨之予以註銷，任何根據該購

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將告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該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有關責任。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必需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者。

(t)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如上述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所必需者。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多以行使。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25,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譚先生、譚太、譚堯女士、譚操先生、領昌及譽俊(共同及各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物業(按照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給予的定義)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發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牽涉到任何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在若干情況(包括下列情況)下則除外：

- (a) 於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經審核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時的會計期間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發生的稅務，除非該等稅務責任是因某些行為或遺漏或因受該等成員公司(不論是否單獨或於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在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影響下進行的交易所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所產生者則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本招股章程中任何意向聲明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組成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視為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與任何其他公司聯營；或
- (c) 倘本集團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經審核賬目中所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所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發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然而，本集團所獲的彌償保證並不包括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由於法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稅務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訂立彌償保證的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以下情況引致或承擔任何費用、成本、開支、索償、損失、責任、罰款及訴訟向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a) 未能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2號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
- (b) 任何中國政府相關部門要求償還本集團購買招股章程附錄三第3號物業所付每畝人民幣65,000元與《邊家村五社出讓土地批覆》所定最低標準價每畝人民幣96,000元的差額每畝人民幣31,000元及相關社會保障統籌費約人民幣800,000元；及／或
- (c) 任何中國政府相關部門要求沒收或拆毀沒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任何樓宇／物業；及／或
- (d) 未能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9至16號物業的租賃進行正式登記。

惟上述未能完成的事項不能因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原因所致：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及／或銷售有關物業；及／或
-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或拒絕履行或違犯有關土地批授或購買合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此取得其於有關物業的業權及／或權益）的責任；及／或
- (c) 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失責引致的緣故，中國政府機關根據適用法規徵用或重新佔用有關物業或其部分。

各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同共及個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未完結訴訟、索償、行動、起訴、仲裁、調解、其他解決爭議方式或其他類似訴訟，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不獲提供有關彌償保證：

- (a) 有關損失已支付及記錄於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內；或
- (b) 已於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損失作出撥備或儲備。

2.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25,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專家的資格

下列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及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繫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借貸資本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被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內。

F. 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G.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計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數字所編製的調整報表及有關原因。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本招股章程副本附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信心保證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公司法；
- (h)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該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般資料」一節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一段「服務協議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